

只要設計圖修改好，馬上可辦理，至於何時，我無法預知。

許副議長南豐：

本席認為縣長未能充分授權給各主管，才會造成許多問題。其次，據悉紅木埕土地重測後，問題重重，有的土地「縮水」，也有的防火巷變成別人的，也有水溝、化糞池變成道路，究竟怎麼回事？土地面積減少後，以前溢繳的地價稅是否應退回？

羅處長士焘：

我們馬上進行了解，如果地政機關測量錯誤，通知本處後，我們儘速辦退稅；如果重測，我們只有更正，不退也不補。

許副議長南豐：

稅捐處有時候六、七年前漏稅都照追不誤，現在民衆溢繳那麼多年的稅，你們為什麼不退還？

羅處長士焘：

重測和測量錯誤不同……。

許副議長南豐：

前幾任縣長所核發的土地所有權狀是否合法？另外，有許多建物は根據縣府所規定的中心樁，保留預定地，但現在重測後，却說那些保留地是別人的，造成許多糾紛，請問該如何處理？

徐主任希亞：

重測時當事人有到現場指認。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許副議長南豐：

民衆建房屋時是根據建設局所訂的樁留防火巷或保留地，但重測後却變成別人的土地。

高科長華鴻：

有關本案，貴會已組成專案小組調查，我們會把有關資料準備好，送給小組參考。按規定，法令不溯及既往，重測後防火巷或保留地不足，不追究，但若面積增加，可以再增建。另外，重測時，雙方都要在場，不會僅憑一方的指認就確定。

許副議長南豐：

縣府應做好溝通工作，讓民衆心服口服，不能說公告期間沒有異議，我們就自動更改。

高科長華鴻：

我們應該改進，而且現在仍在處理中。

許副議長南豐：

請問縣長：究竟有幾家航空公司要加入本縣各航線？

歐縣長堅壯：

增加了大華、復興、馬公等航空公司。

許副議長南豐：

一、復興航空公司的飛機已完成測試飛行，其他公司也大都準備就緒，再幾個月，就全部加入本縣航線，到時候停機坪、候機室根本不敷使用。請縣長儘速和民航局協調，擴建馬公航空站，充實各項設備。另外，聽說中華航空公司準備把七三七噴射機抽調到國外航線，再購買五十人座之中

型客棧經營國內航線。本席曾在一個場所，和華航的飛行員談到這個問題，他們未可置否。最後他們說：七三七最適合飛香港。從各種跡象顯示，不無可能發生。所以，請縣長重視這個問題，千萬不能讓它發生，否則本縣對外空中交通會更惡化。畢竟一架七三七跑一趟，小飛機就要飛幾趟。

二、縣民曾問過我，縣長公館的電話號碼是否有保密的必要？

上級是否有明令規定？據了解，非執政黨籍的縣市長，他們住宅的電話號碼都主動公開讓民衆知道，而且歡迎民衆隨時以電話連繫。

歐縣長堅壯：

我的電話號碼沒有保密的必要，任何人問我，我都會告訴他，在村里民大會時，我也告訴縣民，隨時歡迎民衆來找我。

許副議長南豐：

縣長曾表示要在馬公國中建一座壘球場，請問何時可施工？其次，馬公國中校地問題，是否有向毛部長報告？

歐縣長堅壯：

公共設施保留地征收後，馬公國中校地就可解決，壘球場也可施工。目前我們已着手在編列征收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貴會通過後就可實施。

許副議長南豐：

羽毛球館是否準備交給中正國小管理？有沒有補助經費？謝局長沐霖：

準備交給學校管理，我們會補助經費。

許副議長南豐：

中正國小的校地本來就不大，羽毛球館建在那裡，籃球場被佔用了，該怎麼辦？

謝局長沐霖：

有關體育設施管理問題，我們會和學校研究一套可行的辦法。

許副議長南豐：

一、要交給學校管理，一定要給與學校必要的經費。

二、俞院長對本縣造林有何觀感？

歐縣長堅壯：

李總統、俞院長等各級長官的確是認為本縣過去造林績效不彰，需要再加強，長官也很了解是因為鹹份重，以及韋恩颱風所造成。

許副議長南豐：

你們為什麼不向院長報告縣府無法突破現有瓶頸，請上級在本縣設立林務實驗所，或林務工作站？雖然講這種話臉上無光，但這是事實，我們應坦誠的面對。俞院長在離澎的記者會上曾表示：為什麼澎湖縣民，家戶不留一小塊空地，至少每戶種一棵樹呢？

歐縣長堅壯：

許副議長的高見很寶貴，過去我們也曾向上級建議過，今後我們會再爭取。

許副議長南豐：

一、縣府應全面推動造林工作，讓每位縣民把造林當成自己份內的事，隨時造林、處處造林，蔚成風尚，這樣才會成功。另外，縣府準備六千棵樹要送給中正國中，種樹是很好，問題是這六千棵樹種下去之後，如何去養護？人力、水量都是問題。因此，請農業科支援水車，使這批樹苗能成活。

二、縣長是否去過拉斯維加賭場？

歐縣長堅壯：

沒有去過，但是在美國訪問時所住宿的飯店內都有附設賭場，我看過別人玩。

許副議長南豐：

去年本會所辦理的加速地方建設座談會，與會人士曾建議在本縣設置觀光特區、賭場，縣府理應準備有關資料，向上級建議才對，否則若上級政府同意開放時，我們豈不是措手不及？目前本縣其他重大建設可能都已沒有希望了，唯獨觀光特區還有可能，所以縣長應把握機會，極力爭取。

歐縣長堅壯：

我們雖然未曾以正式公文向上級爭取設賭場，但我曾在和主席吃飯時向主席報告過，也向內政部長報告過，但目前中央還沒有準備開放。

許副議長南豐：

儘管目前還沒有開放，但我們應把資料準備好，以便將來開放後，能馬上提出計畫。設立觀光特區可說是本縣唯一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能自立自主的一條路，不能再猶豫。

歐議員中慨：

請民政局將去年竹灣村村民大會資料影印一份送給本席。同樣的地點，去年因民衆反對而未發照，為什麼今年却發照？為什麼都是外地人在西嶼申請採石？去年的村民大會時，村民已經把他們的意見充分表達，你們為什麼不重視？

許副議長南豐：

我們講這麼多，主要的目的是希望縣長政績輝煌，考績年年甲等。其次，希望縣長重視溝通，以減少民怨，另外，縣府內各單位也應多協調。例如，民衆申請停業時，工商課應會知稅捐處，作為免稅的依據。

鄭議長永發：

一、剛才本席接獲本縣營造業者一封信，信中他們對於本縣砂石問題有共同看法，也可以說是他們的心聲。會後本席再拿給縣長詳細看及本會同仁參考，本席等會再做補充說明。

二、本會同仁對縣府提出的質詢，都是縣政應興應革的事項，

請各單位能儘量採納辦理。

三、本會下鄉考察時，縣府陪同前往的主管非常辛苦，也很有擔當，為地方解決不少問題，民衆深表感謝。請問縣長：您就任後到望安、七美考察過幾次？

歐縣長堅壯：

詳細的次數記不清了，但我經常到望安、七美了解地方民

情。

鄭議長永發：

一、據這兩鄉的民衆對我說，縣長除了村民大會期間外，很少下鄉。希望縣長能儘量抽空下鄉，讓偏遠地區的民衆認為縣長很重視他們。

二、國民黨十三次全國大會代表選舉，縣長所得的票，本席認為是「三分實力、七分期望與同情」。也就是說有七成的黨員對你有很高的期許和同情，所以你能在沒有拉票活動的情形下當選。但是，這次的選舉，也顯示一件事，縣長一手提拔的人，對縣長並沒有回饋，相信縣長心裡有數，也希望你利用這個機會徹底檢討，好壞要分清楚。

三、請縣長多尊重各單位主管，只要縣長對他們好，相信他們會全心全力為縣政努力，甚至為你「賣命」。雖然他們的學歷並不是每一位都很好，但他們的能力、經歷都是一流的，足以彌補縣長稍微不足的經驗，只要你們能充分配合，相信澎湖縣政大有可為。

四、低收入戶的標準認定問題，目前民政局聘請大學生來複查。據了解，只有家中有任何一項電器就不准列入低收入戶。事實上，我國目前國民所得已不足三十年的水準，不能再以三十年前的水準來衡量。

郭局長志成：

低收入戶的標準是省府頒訂的，經過複查後，縣府會再做評定，若臨時發生事故，主要收入者去世，即使家裡有電器，生活確實困苦者，一定可列入。

鄭議長永發：

一、由於我國經濟高度成長，國民所得大幅提高，電視機、電冰箱已經是生活必需品，家家戶戶都有，不能因為有這些東西就不能列入。

二、蔣經國準備成立社區托兒所，須要四百包水泥做小型工程，請縣長補助。

歐縣長堅壯：

我同意如數補助。

鄭議長永發：

公共設施保留地第一期須在今年九月以前取得，本縣鎖港、通標則列入第二期。通標鄉街計畫已實施十年，四條預定道路却只開闢一條，民衆未蒙其利，先受其害。都市計畫內預定開闢之道路，若民衆堅決反對，是否仍非開闢不可？

袁局長純一：

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九月五日以前到期，有十四條道路須開闢，第二期有卅條道路，學校用地，範圍較廣，民國八十年以前要取得。由於時間緊迫，第一期的土地可能以徵收為主，大約要六億多元。

歐縣長堅壯：

如果民衆堅持反對開闢的道路，我們會請都市計畫委員會重新檢討取消，但是這可說是見仁見智的問題，有人認為應撤銷，但也有人認為不宜撤銷。

鄭議長永發：

一、馬公市長安北路，多數民衆反對開闢，代表會也否決了，

縣府為何又列入徵收範圍？

二、白沙鄉公所曾提出險礁嶼開發計畫，準備以公共遺產方式經營，請問進度如何？

袁局長純一：

我們已呈報上級，但一直沒有答覆。

鄭議長永發：

一、請局長追蹤一下，儘速爭取上級同意，以促進本縣觀光業

。

二、目前白沙北海旅遊業成長速度很快，赤崁漁港已不敷使用，在交通船碼頭未完成前，遊艇執照的確須管制，等碼頭完成後再開放。

三、據悉永興公司有意在吉貝建小機場，民衆也願意提供土地，請縣府能輔導。其次，花嶼、東吉嶼坪等離島，交通不便，但是風景優美，若能興建小型機場，不但可解決交通問題，也可帶動觀光業。請縣府以專案向民航局建議。

四、西奧二四七八地號及四三六地號核准採石後，是否有民衆表示反對？

袁局長純一：

這兩筆土地有村長同意書，也沒有人向縣府抗議，據悉開採的商人和地方協調過，並同意提供建設基金，這一點縣府不過問。

鄭議長永發：

本來當地民衆反對，但業者與他們協調後，已取得共識，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業者提供建設基金給該村。至於由鄉公所以公共遺產經營的方案，村長均持相反意見，表示應由各村自行決定。目前由於砂石取得不易，以致工程發包困難，如山水港。民衆不願意村里附近的土地被挖採砂石，而合法的砂石行只有五家，且均未生產，在這種情形下，工程如何順利進行？反而非法開採者大行其道。希望縣府和地方協調，村里應無條件讓施工單位在工程所在地採砂石。請問申請開採砂石最快多久可核定？

袁局長純一：

最快也要一個多月。

鄭議長永發：

西嶼有一項海堤工程，三月開發包，五月才准採砂石，而六月底以前須完工，這麼短的時間如何施工？也因此導致許多工程沒有廠商敢投標。

歐縣長堅壯：

個人希望貴會有關砂石問題的決議案，在決定之前，能讓袁局長做充分說明，這樣貴會所做的決定比較公正。

鄭議長永發：

一、烏嶼村沒有國中，學生須到赤崁國中就讀，由於生活照顧不便，以致就讀意願不高。請縣府儘速在該村設國中，以利學童就讀。

二、六年國教改進計畫的預算不少，但廠商搶標的情形相當嚴重，偷工減料也時有所聞，對學生安全構成威脅，請教育局驗收時要特別注意。

三、游泳池即將完工，但沒有維護、管理費，請問如何啓用？

歐縣長堅壯：

水電費有編列，其他的費用準備以門票收入來彌補。

鄭議長永發：

游泳池必須要有救生員才可以正式啓用，既然縣府認為經費短絀，要以門票的收入來維持營運，倒不如出租給民間經營。

歐縣長堅壯：

這倒也是一個好辦法，我們會慎重考慮。

鄭議長永發：

一、不久前，馬公國中曾發生便當中毒案，學生家長深表不滿。據了解，中正、湖西國中已獲得補助，即將辦理營養午餐，本席認為馬公國中應比照辦理。這樣不但可減少家長的困擾，學生的健康有保障。而且，大家中午所吃的都是一樣，心裡不會不平衡。

二、教育局內沒有工程技術人員，而學校的工程又特別多，增加許多無謂的困擾。希望今後所有工程師都能交給建設局辦理，使各項工程進行順利。例如西溪國小遷校案，八百萬的經費，却設計一千六百萬元，教育局根本不知道，却要背黑鍋。

歐縣長堅壯：

西溪國小遷校案，建築師可能是把全部工程作一次規劃，但我們要分期施工，重要的主體工程先做，附屬工程第二期再施工。教育局的工程的確很多，我一再爭取要增列一

名技術人員，但牽涉到編制問題，如果編制修正時，能容納下一名技士，問題就可解決。

鄭議長永發：

西溪國小遷建工程請交由建管單位處理。

歐縣長堅壯：

我們會請建設局備勞。

鄭議長永發：

一、目前停泊在港內的漁船有多少？為什麼漁民不出海？

二、一清專案列管份子釋放以後，政府是否有輔導？

牟副局長德生：

一、一清專案份子釋放後，本局都有加以輔導，希望他們走向新生之路。

鄭議長永發：

一、由於最近治安很不理想，導致投資意願低落，進而影響我們的經濟成長，因此，希望警方今後要把治安工作列為首要。其次，對於義警、義消的福利要加強，他們一套制服要穿好幾年，從白穿到黃。希望明年能編列預算換新。其次，民防人員沒有外套，冬季往往為了整齊劃一，他們無法穿着自己的外套，只有忍受寒風的吹襲，對他們來說很不公平。希望能儘速編列預算為他們製發。

二、視訊醫療效果如何？

孫代局長文煜：

我們在兩個離島實施視訊醫療，迄今已三百多人次，地方民眾表示相當方便。

鄭議長永發：

一、個人認為黑白營養的效果不理想，像皮膚病就無法顯示出來。請向衛生署反映，儘速換成彩色，以加強效果。

二、去年水樣檢查，卅二件有廿四件不及格，足見本縣飲用水的水質惡化的程度。最近經常發現許多皮膚病例，是否因水質不良所引起？

孫代局長文煜：

所謂的不合格是指細菌數超過標準，今後要加強消毒工作。而不是化學物質含量超過。

鄭議長永發：

水質檢驗多久一次？

孫代局長文煜：

我們是每三個月送檢一次。

鄭議長永發：

一、水質問題請局長務必重視，以保障民衆健康。

二、湖西垃圾處理場設置問題，由於政府未事先和當地民衆協

調，以致鄉民抵制，現在要改變地點問題更多。希望今後在建垃圾處理場時能事先和當地民衆溝通，取得共識。其次，本會下鄉考察時，發現部分村里的環境衛生奇差無比

，他們的理由是没有垃圾處理場。所以，這個問題請衛生局重視。

孫代局長文煜：

望安鄉將軍村若可以取得土地，垃圾處理場就可以做。

鄭議長永發：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請問農業科長：目前停泊在漁港內的漁船有多少？他們為什麼不出海？

蕭科長鑫：

停泊在港內的漁船數很難統計，不出海的原因不外是漁汛期未至、舊引擎未經許可。（這個原因已可以申請解除禁令了）。

鄭議長永發：

一、本縣有三千餘艘漁船，出海的不及一半，除了引擎問題外

，捕不到魚才是主因。以赤坎為例，一百多艘漁船，目前都泊在港內。據當地漁民表示，本來已經有了香魚洄游，

但吉貝漁民出海用炸的方式捕撈，丁香魚被嚇跑了。赤坎

漁民為了保護魚苗，自動在丁香未長前「封港」，等到了香魚成長，才出海捕撈。漁民可以自動自發配合，為什麼

政府對於毒魚、炸魚問題一直未能解決？本縣是一個以漁業為導向的縣份，漁業如此不景象，政府應深入探討原因

。

二、農業改良場曾輔導農民從事洋香瓜溫室栽培，但成本相當高，一個約三百餘元，將來如何銷售？雖然日本每個達一

千元，但我們的生活水準和日本還有一大段距離，如此高的價格很難在市場取得一席之地，亟須要政府、農會大力輔導。其次，白沙許多瓜農的收益不錯，足見種植瓜類是

最佳的途徑。本席認為政府應大力輔導，不要侷限於核心農戶，使本縣的農民也能享受到輔導、補助的待遇。

三、希望縣長在未來一年多的任期內，好自為之，並多聽取各

方意見，不要固執己見，相信縣政建設會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四、龍門漁港後續工程已拖了好幾年了，縣長曾表示七十九年度時優先考慮，請問是否確定？

歐縣長堅壯：

龍門漁港已列入五年後續計畫內，究竟列在那一年，我們也不知道，但我會儘量爭取優先辦理。

蕭科長鑫：

我們所呈報的計畫，上級還沒有核定，幾個中心漁港我們會優先做。

歐縣長堅壯：

我們會把龍門優先列入七十九年度。

鄭議長永發：

竹灣村民對縣長有很深的誤會，幸恩颯風時，該村有十餘艘漁船沈沒，碼頭也受損，亟須要整建。希望縣長重視這個問題，儘速整建，以化解誤會。

歐縣長堅壯：

竹灣漁港我們已列入「台灣五年後續計畫」，至於那一年施工，無法確定。明年度我們希望把鎖港、龍門優先列入，竹灣可能就要緩些。

鄭議長永發：

公路局借用跨海大橋西側土地作為施工場所，請問那塊土地是什麼用地？

歐縣長堅壯：

造林用地。

鄭議長永發：

這筆土地何時徵收？

高局長華鴻：

七十六年七月份徵收的。

鄭議長華鴻：

民衆非常不滿意，土地是因為要造林才徵收，現在不造林，却拿來作工地，而且挖得面目全非，連墳墓都被挖掉。將來可能恢復原狀嗎？

歐縣長堅壯：

工務段向我們借的，將來要造好林才還給我們。

鄭議長永發：

土層都被挖光了如何造林？民衆要求歸還土地，縣府是否同意？

歐縣長堅壯：

我們協調一下，把土地要回來造林。

鄭議長永發：

為什麼還要協調？當初不是已言明何時歸還嗎？

歐縣長堅壯：

工務段曾正式來文，表示會影響工程……

鄭議長永發：

施工單位為何不另向民間租地而要向縣府借地？而且這塊土地還是征收作為造林之用的土地，民衆要求退還土地了。

顏議員重慶：

按規定，征收一年後的土地，若未依原用途使用，地主可要求收回。

歐縣長堅壯：

我們是準備收回造林，但公路局表示若我們收回，會影響施工進度。但我會再和他們協調，請他們租用其他的民地。

鄭議長永發：

第一期工程的施工單位並未使用該土地，為何第二期非用不可？而且那個地段是個觀光據點，現在已破壞無遺。

歐縣長堅壯：

西嶼鄉民建議開闢為小型公園，我們研究一下。

顏議員重慶：

造林用地可規劃成觀光區嗎？

歐縣長堅壯：

我會要求建設局和工務段協調，儘速要回來。其次，規劃成公園是西嶼鄉民的意見，我表示可以研究。

顏議員重慶：

本席認為若不造林，就應還給原地主。

鄭議長永發：

這件事請儘速處理，否則民衆要告縣長圖利他人。另外，跨海大橋旁有人申請採砂石，合法的申請本席絕對不反對。但依規定橋基一百五十公尺以內不得採砂石，目前大橋橋墩一百公尺內却有廠商在採砂石，顯然已超過申請的範

圍，請縣府重視。

洪議員榮郎：

一、許多縣民反映，土地重測後面積「縮水」，請縣府深入調查，如文澳地區、中興國小後的情形，請特別注意。

二、肉品市場問題很多，據悉一百二十公斤以上的豬就拒收，影響農民的權益，希望今後要特別注意這個問題，能使民

的就儘量便民，不要等到民衆自力救濟或找上民意代表時才辦理。如果於法不合，也應該受理後才委婉說明。

三、警方在處理群眾事件時應特別慎重，避免造成不幸的暴力事件。最好是在有徵兆時就儘量疏通，不要讓它惡化。

四、跨海大橋的拓寬對本縣有正面的助益，但因大家的意見很多，所以工程延誤了進度，至於在橋頭的土地作工，是

衡量多方的因素才決定，固然徵收後的土地必須在一年內使用，但是為了使大橋拓寬工程順利完成，本席認為應以

大局着想，不要拘泥於法令。尤其是應和當地的居民、民意代表多溝通，聽聽他們的心聲。

歐縣長堅壯：

原則上我們是要收回造林，但我要先聽兩位西嶼籍議員及土地所有人的高見。

洪議員榮郎：

一、本席並不鼓勵「自力救濟」，希望有問題時能坐下來談，法令若不夠周延，希望縣府主動修正。其次，對於縣民的陳情案，希望要特別重視，不要動不動就以「依法」來作

擋箭牌。曾有一位縣民，長子服兵役期間因公殉職，他希

望次子能改服國民兵或緩徵，縣府却一口回絕，說是不合法。其實縣府應先受理他的申請案，再向上級反映，不應一下子就打回票。

二、便民服務中心所編列的預算才八千元，區區幾千元如何做好為民服務工作？今後應提高是項經費，才能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許副議長南豐：

請問七十七年一月至四月，肉品市場總共屠宰多少豬隻？

根據什麼原則買豬隻？

蕭科長鑫：

詳細的屠宰數目我這裡沒有，會後儘速提供。買豬的原則是依農會及養豬合作社的產量按比例買入。

許副議長南豐：

今年一至四月份是否有按這個比例辦理？

蕭科長鑫：

有。

許副議長南豐：

根據去年十二月的公文，今年一至四月份，養豬合作社應該供應百分之五十五點四七的豬，農會是百分之四十四點六六，一至四月，肉品市場總共屠宰七千四百〇七頭。按比例，合作社應供應四千一百頭，但事實上才供應三千六百五十七頭，農會三千七百五十頭。合作社的比例才百分之四十九點多，農會反而佔百分之五十以上。請問差額如何彌補？

歐股長扭：

沒有差額，是因為向小養豬戶採購，才減少向合作社購買。

許副議長南豐：

本席不反對向小養豬戶採購，但是農會的採購數也必須降低，不能僅降低合作社的數目。差額如何處理？

歐股長扭：

如有差額，我一定要求肉品補足。

許副議長南豐：

本席認為縣長對本會議員有差別待遇，校長調動時首先拿本席的親戚「開刀」。

歐縣長堅壯：

校長調動一定公平、公開。

許副議長南豐：

一、縣府佔用中正國小的校地建羽球館，現在又要該校接管，

請問：人在那裡？錢在那裡？其次，蔣裡國小須要四百包

水泥，本席建議了好幾次都沒有下文，何以議長一開口就

有？未免太輕視本席了吧！

二、鼎灣產業道路編列多少經費？

蕭科長鑫：

鼎灣產業道路已列入下年度，但土地問題尚未處理好。

歐議員中慨：

本會要向縣府索取一張採砂許可證，竟然要了五天還要不到，請問原因何在？

袁局長純一：

我們馬上提供。

俞議員喜龍：

本席認為縣府對我們離島照顧不週，雖然縣長口口聲聲說要加強照顧離島，但事實不然，海水淡化設備為什麼不設在望安？

歐縣長堅壯：

海水淡化設置的地點是自來水公司決定的。

俞議員喜龍：

一、希望爾後能重視離島地區的各项建設，使離島地區的民衆也能享受到現代化的建設成果。

二、本席再三呼籲，離島地區亦應列入消毒的範圍，可是却未見衛生局有所行動，萬一發生傳染病，誰負責？

歐縣長堅壯：

消毒工作我們很重視，會儘速辦理。

俞議員喜龍：

將軍村的垃圾車是否已購買？

孫代局長文煜：

鄉公所已買了。

俞議員喜龍：

將軍村的水溝蓋，車輛還沒有行駛，就已經毀損了，將來垃圾車再駛過，豈不是更嚴重？萬一因而發生意外事件，村民可否提出要求國家賠償？

歐縣長堅壯：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水溝工程品質不良，我們今後會加強監工，如果萬一發生不幸事件，若責任歸究於縣府，我們當然要負責。

俞議員喜龍：

將軍前港已完成，但照明設備不足。其次，排水設備沒有做好，以致污水積在新生地，蚊蠅叢生，有礙觀瞻並危及村民健康。其次，北港繫船柱請儘速施工。

歐縣長堅壯：

請農業科儘速利用相關經費處理。

蕭科長鑫：

照明設備問題，我們已補助鄉公所十五萬元。北港係以防波堤名義興建，必須等驗收後才能加裝繫船柱，而且今年也沒有經費了。

俞議員喜龍：

完工後再做，繫船柱不會牢固，而且才五、六萬元而已。

歐縣長堅壯：

請建設局以相關經費辦理。

俞議員喜龍：

將軍後港是一個天然的避風港，但因係以石塊砌成，過去船隻噸位小，還可以勉強使用。但目前船隻的噸位逐漸增加，砌石的碼頭已不堪負荷。請縣府儘速規劃，重新整建，並增加一座突堤碼頭。

歐縣長堅壯：

請農業科規劃一下，若有財源，儘速辦理。

俞議員喜龍：

請建設局以相關經費辦理。

一座小型電視轉播站需多少經費？

那塊土地後天就要去會勘，很快就可以完成手續，相信馬上就可以施工了。

我們爭取經費辦理。

俞議員喜龍：

俞議員喜龍：

本席已爭取好幾年了，究竟何時可興建？

一、恆安輪航駛的埋程問題，請縣長即刻處理，否則本席可能到法院告你。

歐縣長堅壯：

建電視轉播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們再繼續爭取經費。

二、望安鄉的公路被重型卡車壓得面目全非，希望今後有工程要施工時，能限制卡車的噸位。

俞議員喜龍：

一、本席可提供自宅樓頂作為裝設之用，不必任何費用。

三、縣府對鄉市調解委員會的考評是根據調解的件數來決定，事實上應把事前協調、溝通列入重要依據才對。

二、中社漁港業已完成，但沒有裝設「預碰墊」，船隻無法停泊，請利用工程師剩款儘速施工。

歐縣長堅壯：

蕭科長鑫：

如果有結餘款，我們會儘速辦理。

這種考核方式我也不滿意，本縣人口、面積和其他縣市差很多，件數當然就少，成績當然不好，我也曾向上級反映過。

俞議員喜龍：

東嶼坪電信機房地問題如何處理？

俞議員喜龍：

高科長華鴻：

這個問題我們已報行政院專案核准了，不必受山坡地施工面積限制。至於是否已開始施工，是電信局和建管單位的事。

愈和諧、團結的地方調解的件數愈少，考評也應朝著這個方向才對。

歐縣長堅壯：

面積限制。至於是否已開始施工，是電信局和建管單位的事。

我們向上級反映。

呂議員正黨：

俞議員喜龍：

竹灣段四三六地號、二四七八地號申請採石的檔案請提供

本席參考。

袁局長純一：

我們離島好不容易才等到電信局要到那裡去投資建機房，不希望因土地問題而卡在那裡。今後請縣府能主動協助處理土地問題，使地方繁榮。

下午影印給呂議員。

理土地問題，使地方繁榮。

呂議員正黨：

歐縣長堅壯：

呂議員正黨：

漁業資源保護區有幾處？九孔為何只投放在七美？
蕭科長答：

漁業資源保護區有兩處；九孔苗今年改投放七美，這是上級指定的，可能是七美的藻類較多，食物取得較易。

呂議員正黨：

目前沿岸資源相當缺乏，政府在投資時應評估是否有價值，並追踪生長情形。

歐縣長堅壯：

種苗放流後有追踪，小門投放的結果不很理想。

呂議員正黨：

一、沿岸的漁業資源缺乏，亟須要政府放流種苗。小門放流九孔並非無法收成，理應繼續放流才對，否則就應開放管制。

二、天文台追加工程部份縣長是否知情？

歐縣長堅壯：

我認為若不追加，將來就無法運作，所以才同意辦追加。

呂議員正黨：

金額你不過問嗎？

歐縣長堅壯：

建設局審核過。

呂議員正黨：

上次的預算書內燈泡每支一千五百元，這一次却是五百元，請問為什麼差距那麼大？

李主任興揚：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我們是委請建築師規劃的，貴會提出指正數，我們轉告建築師……。

呂議員正黨：

不要把本會同仁當成「冤大頭」，若不是本會同仁發現，豈不是又過關？四百坪的建物二百支雙管日光燈，是否太浪費？將來的維護費從何而來？本席再三奉勸縣長，把心思放在縣政，不要做與縣政無關的事。如果這筆二百九十萬的預算本會不同意，縣長準備怎麼辦？

歐縣長堅壯：

若貴會不通過這筆經費，我們再研議其他方式。

呂議員正黨：

一件工程一定要經過詳細的規劃才能提出來，即使是要追加，也應該把每個項目依實際數目列出來。本案縣長準備如何處理？

歐縣長堅壯：

貴會如果通過，馬上可辦理；否則我們再研議其他方式。

呂議員正黨：

你們追加預算的說明、單價、統計錯誤百出。

張議員啓明：

你們連小計、總計都算錯了，還要研究什麼？

歐縣長堅壯：

數目錯誤我們會更正。

許議員嘉生：

請問建一所大專院校要多少土地？

歐縣長堅壯：

我們查一下再向許議員報告。

許議員嘉生：

足見縣長根本不重視，你競選時還把建大專院校列入政見之一，現在却連須要多少土地都不知道，太離譜了。其次，請問地政科長：申請建大飯店或觀光專業區，須用多少土地才能獨得專案通過？

袁科長華鴻：

本縣百分之八十列為山坡地，必須要十公頃以上才能申請開發。如果政府辦理，要以區段徵收方式；民間開發的話，要擬具計畫書，層轉中央核定後，我們變更編定。

許議員嘉生：

上級對本縣根本不重視，大專院校沒有、交通不方便，季風期間民生物質漲三、四倍。有關快樂公主輪載貨問題座談會問題，縣府究竟要不要召開？是否由本會召開？

許議員素葉：

本席曾於日前的會中請問過機要秘書，工程底價單為何遺失？是否已找到？

歐縣長堅壯：

我會請農業科提供。

許議員素葉：

這件工程是機要秘書辦的，和農業科無關。既然錯了，就應勇於認錯，以後改進，可是他卻反過來質詢本席。

莊秘書國昭：

那是兩年前的事情，我已經忘記了。

許議員素葉：

這種事可以說「忘記了」就推掉嗎？底價單為什麼隨便抽出來，未和其他公文一起存檔？

歐縣長堅壯：

我們有歸檔。

許議員素葉：

是有歸檔，但就是底價單遺失。外界對縣府發包工程批評很多，縣長應該檢討。底價寫錯，機要秘書在發包後就把它拿走，這樣做合法嗎？那一天本席提出後，機要秘書還反質詢我；會後，馬上有縣民告訴本席，機要秘書的夫人以前在開計程車，（本席要聲明，開計程車是很神聖的工作，我十分敬佩！）現在却在開進口車，而且是馬公航空公司的大股東。那一天的會中，機要秘書還大言不慚說要公佈財產。我們在議事堂指出縣政缺失，要求改正，這是我們的職責，想不到機要秘書態度傲慢，反而質詢本席，真是不像話。

歐縣長堅壯：

本案發生時我在美國訪問，回國之後我才了解，底價訂得是離譜，可能是寫錯，開標後馬上宣布廢標。

許議員素葉：

本席要追究這張底價單的下落。

歐縣長堅壯：

本案我會請人二室調查，若有違法或勾結，一定要辦。至

於底價多少，這是行政裁量。

許議員嘉生：

我們是要追究遺失底價單的責任，縣長要有擔當，對於議員的質詢，要明快答覆。快樂公主輪座談會開不開？

歐縣長堅壯：

還是由貴會召開較恰當。

許議員嘉生：

請問議長：你是否願意召開？

鄭議長永發：

大會的決議是請縣府召開，我們不能推翻大會的決議。

許議員素葉：

目前空中交通仍然是一票難求；海上交通問題，本會同仁的意見是希望邀請各界代表召開座談會，集思廣益，找出一條最有效途徑。縣長是否知道，運費的差距有的十四倍，也有高達二十倍。

許議員嘉生：

縣長若不重視民意，早晚會有民衆把縣府的「招牌」拆除，到時你後悔莫及。請問警察局，縣民自行召開座談會是否合法？可否拆縣府的「招牌」？

牟副局長德生：

召開協調會是合法的，拆縣府「招牌」是違法，要取締。

許議員嘉生：

縣長不為縣民做事，不尊重民意，縣民把縣府「招牌」拆掉，是應該的，不能算是違法。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許議員麗音：

縣長不召開座談會，議長也不願意。如果我們幾位議員及縣民，正式向警察局提出遊行、集會，可以獲准嗎？

牟副局長德生：

如果依法申請，一定核准。

許議員素葉：

請問周副主任，本席要求你查的案子，是否有調查？

周副主任伯棠：

我們已開始調查。

許議員素葉：

召開座談會是要讓縣長表現一下，縣長却不召開，議會也不敢召開……。

鄭議長永發：

本會不是「不敢」召開，而是我們的決議案係請縣府舉辦；如果大家決議由本會召開，我當然義不容辭辦理。

許議員素葉：

一、如果你們都不辦，到時候我們只好請「民進黨」來辦理。
二、七美民衆寫封信給我，信中指出，澎三十六號道路數度驗收均未能通過，經某國大關說後始「過關」。但因係未按設計施工，所以很快就壞掉了，顯然有偷工減料、官商勾結之嫌。還有，居然發生包商毆打監工的情事，這種目無法紀的行為，地方首長非但不伸張正義，反而要這位監工和包商和解。南浣碼頭的設計二十公分，但僅做十二公分，不到一年也全毀損；路燈不到半年也壞了，還在保固期

問，縣長又撥八十萬元重新修理。信中又提到，縣長選舉時，七美鄉絕大多數都投給你，但你當選後，非但不致力為七美服務，反而掩護那些非法的行為。他們要求縣長上台，並認為國民黨提名不當。

歐縣長堅壯：

是否可將這封信交給我辦理？

許議員素葉：

我必須先徵求他的同意才可以，否則不便提供。其次，本縣未來是否有一席立委？

歐縣長堅壯：

到目前為止還未能確定。

許議員素葉：

俞院長到澎湖時你有没有建議？

歐縣長堅壯：

我有向院長建議。

許議員素葉：

書面資料怎麼沒有？

歐縣長堅壯：

我是用口頭向院長報告。

許議員素葉：

本縣情況特殊，早就該有一席立委；過去國民黨運用澎湖的票支持某一位立委，結果他却來澎湖挖砂石。

許議員素葉：

本縣因為沒有立委，所以各項建設都不如其他縣市。山地

同胞、金門馬祖都有保障名額，惟獨我們沒有，這是很不公平的。

陳議員評論：

過去我們都是支持外縣市籍的人士當立委，照理說他應該為我們澎湖的建設來努力，但事實上他却勾結本縣某位人士，把縣內的砂石開採殆盡。請建設局把申請開採砂石的名單提供本席。

歐縣長堅壯：

在申請開採砂石的名單內，沒有立委的名字。

許議員素葉：

一、其實縣長也是心裡有數，他是用別人的名義來申請，所有關節再由他出面打通。目前中央正在修改有關法令，你應該把握良機，爭取一席立委。

二、縣長曾再三表示和軍方、中央的關係良好，謝有溫當縣長時，把馬公港西側部分讓軍方建快艇碼頭，所以他是第一個罪人。縣長敢不敢建議快艇碼頭遷走，使馬公港完整？

歐縣長堅壯：

貴會若有決議我可以建議。

許議員素葉：

難道任何事都要本會的決議嗎？你自己沒有一點作為嗎？樣樣都要本會決議，要你幹什麼？本席早就要你向有關單位建議，到現在還說要本會決議，實在太不像話了。你是不知道快樂公主輪和貨輪在爭碼頭？將來新台澎輪完成後又怎麼辦？

歐縣長堅壯：

我的意思是說若貴會有決議，我比較有依據，否則我也可以建議。

許議員嘉生：

本會當然會做你的後盾，但你却連一個座談會都不敢召開。

歐縣長堅壯：

因為交通處已有指示。

許議員嘉生：

那張公文根本文不對題。

許議員素葉：

以前本會曾通過預算讓警察局全面換發路標、門牌。但這項工作顯然沒有做好，以致外地人找不到某些道路。

洪議員榮郎：

講美村民大會已決議通過「不同意廠商在該村海岸採砂」，本席建議：請縣府立即撤銷講美海岸採砂權。

鄭議長永發：

洪議員的提案附議的請舉手。（許素葉、許嘉生、歐中慨、陳評論等四位議員及許副議長附議）請縣府說明一下。

洪議員榮郎：

已經有同仁附議，請議長交付表決。處理臨時動議不能有雙重標準。

鄭議長永發：

涉及人民權益，而且本會過去也有決議「請縣府不宜任意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撤銷採砂石執照」在先。人民的權益我們應給予保障，何況我們是立法機關。本席清點人數，人數不足，宣布散會。

。（散會，下午一時卅分繼續開會）

鄭議長永發：

首先請許素葉、許嘉生議員發言，時間十分鐘。

許議員嘉生：

請主任秘書解釋一下，總質詢期間是否須要半數議員在場？總質詢時可否提臨時動議？

黃主任秘書東華：

總質詢時沒有人數限制，可以提臨時動議。

洪議員榮郎：

有關上午本席所提的動議，請議長處理。

鄭議長永發：

上午洪議員的提案已成立，但因人數不足，所以無法表決，現在人數已足夠，我們馬上提付表決。

許議員素葉：

上午洪議員曾問本案是否和議長有關，議長表示有關係，既然和議長有關係，請議長迴避，由副議長主持。

鄭議長永發：

好的。

許議員嘉生：

議長既然已迴避，應離席不得參加表決。

黃主任秘書東華：

依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出席議員對和本身有利害關

係之議案不得參加表決，計算人數時並予減除，但仍有發言權。

許議員嘉生：

上午附議的議員現在不在場，如何計算？

黃主任秘書東華：

以在場人數為計算標準。

許議員嘉生：

請通知上午附議的議員到場。

顏議員重慶：

本席已再三要求縣府，施政一定要依法。如果縣長或縣府說過「開採砂石要村里同意」的話，那麼講美的採砂執照要撤銷，因該村村民大會，絕大多數的村民表示反對。縣長就應主動辦理，不必等本會做決議。再說，如果是縣單行法規，也應先送本會審議後才能實施。

許議員嘉生：

由於本會議長已自己承認和講美採砂石有關，所以縣長才不敢吊銷採砂執照，目前地方反對的聲浪這麼高，縣長就應順應民意，把執照收回，再取得議長的諒解。

歐縣長堅壯：

若貴會有決議案，我們比較有依據。

許議員嘉生：

你分明是在包庇議長。

許議員素葉：

當初要核准時並沒有徵求本會同意，為什麼撤銷時要本會

決議？

許議員嘉生：

本會的形象已被破壞無遺了。

洪議員榮郎：

現在我們先不理會誰是股東，縣府所核准採砂的地點是講美、城前、鎮海、港子等村低收入漁民的「生命線」，這些人每天在那裡撿螺絲、蚌殼、蝦子，換取溫飽，如果把砂抽掉，他們就無法生存了。另外，那堆砂丘也是漁民上岸的指標。由於和他們的關係太密切，所以他們才那麼重視，再三陳情。

陳議員評論：

講美村民一直以很理性的方式來陳情，請縣長重視。

許議員嘉生：

本席建議休會五分鐘，聽一聽講美村民的意見。

許副議長南豐：

我們休息五分鐘再開會。

(五分鐘後)

陳議員評論：

本席要向歐縣長及本會議長提出嚴重抗議！講美村民為了他們全村的權益，以理性的方式提出陳情，為什麼縣長、議長不和他們見面？難道要逼他們發動另一個「五二〇」事件嗎？

歐縣長堅壯：

因為貴會已在討論本案，我等貴會的決議。

陳議員評論：

如果縣長、議長不和他們見面，若發生任何不幸事件，後果由你們兩位負全責。

顏議員重慶：

請縣長把剛才的答覆重新說一次。

歐縣長堅壯：

貴會已在進行討論，如果貴會決議撤銷，我們遵照辦理。

顏議員重慶：

如果本會沒有決議呢？

歐縣長堅壯：

貴會如果沒有決議，我再研究。當然我會儘量遵照民意辦理。

顏議員重慶：

為什麼要本會決議你才肯撤銷？核准時有沒有經本會同意？

許議員素葉：

縣長推動縣政是否完全遵照本會的決議？

洪議員榮郎：

請大會尊重本席的提案，既已附議成立，請付之表決。

許議員嘉生：

縣長堅持要本會決議，分明是要讓議長難看，如果縣長依職權進行撤銷，那沒話講；若本會表決通過，那議長的面子要擺在那裡？因為他已承認和他有關係。

洪議員榮郎：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本會同仁的態度已很明顯了，本席也不堅持非表決不可，只要縣長在大會宣布撤銷執照就可以。

顏議員重慶：

如果本會的決議與法不合，縣長大可不必接受，為什麼非要本會做決議？

歐縣長堅壯：

目前貴會正在開會，我當然要尊重貴會的決議，若貴會決議撤銷，我馬上宣布撤銷。

呂議員正黨：

縣長把這件事推給本會，本席認為不應該，我們其他選區的議員對本案並不十分了解。本席請教：究竟講美村民的意見如何？

歐縣長堅壯：

講美村民反對。

呂議員正黨：

既然講美村民反對，為什麼還要本會決議？若本會贊成，縣長怎麼處理？該你辦的你一定要拿出魄力。

洪議員榮郎：

剛才本會同仁已講得夠清楚了，相信縣長也聽明白，請縣長馬上宣佈，否則本席要請主席表決。

歐縣長堅壯：

若貴會不做決議，我也會尊重講美村民的意願。

顏議員重慶：

在場的議員都反對在講美抽砂了，你還要本會做決議，選

你這種縣長幹什麼用的？

陳議員評論：

我看縣長連民意的意思都弄不清楚。

許副議長南豐：

洪議員的提案我們進行表決……

顏議員重慶：

再讓縣長做最後決定。

歐縣長堅壯：

貴會是否做決議，那是貴會的權利；若貴會不做決議，我

也會尊重民意……。

陳議員評論：

本會議員不能代表民意嗎？

歐縣長堅壯：

當然是。既然貴會議員及講美民衆都反對，會後我馬上請

建設局辦理撤銷。

許議員素葉：

一、本來很簡單的一件事，却被縣長弄得很複雜，你的能力本

席很懷疑！

二、赤崁海域炸魚風氣很盛，漁民反映相當劇烈，縣長是否有

解決的辦法？

歐縣長堅壯：

我們會積極取締炸魚

許議員素葉：

一、光用講的沒有用，要有實際行動。

二、高雄區漁會向會員收取的會費才卅六元，本縣則高達六百
元，縣長有何感想？

蕭科長鑫：

漁會會員會費是他們代表大會通過的，縣府無權過問。

許議員嘉生：

這種漁民豈不是毫無保障？縣府應加以輔導才對，不能任

由漁會為所欲為。

許議員素葉：

過去每年收二〇〇元已經是偏高了，現在却漲了三倍。

歐縣長堅壯：

請農業科深入了解，再函覆兩位許議員。

許議員素葉：

下年度是否有再編列興建兒童樂園經費？

歐縣長堅壯：

目前在市地重劃區所建的公園是以市地重劃經費，在重劃

區興建。

許議員素葉：

你怎麼可以僅在案山興建？本縣有九十幾個村里，要的話

應公平些。其次，聽說興建漁港都是縣長親自下條決定的

，是否有其事？

許議員嘉生：

後寮村何時可建兒童公園？

高科長華鴻：

若辦理市地重劃，又有經費，就可以做。

許議員嘉生：

何時辦重劃？

高科長華鴻：

村民申請我們就辦重劃。

許議員嘉生：

政府的施政若不公平，民衆就會自力救濟。縣長是全縣民衆的縣長，不是案山里的縣長，兒童樂園怎可只有案山里，其他村里都沒有？

許議員素葉：

赤坎村民寫信給本席，信中指出：政府準備在赤坎開闢一條二百公尺的道路，這是好事，但却是彎彎曲曲的，而且公地不用，反而要徵收民地。其次，提供土地讓公衆使用，却仍然要課徵土地稅，是否該退還？

羅處長士熹：

如果有課徵錯誤，我們一定退還。

許議員素葉：

政府的土地一坪賣幾千、上萬元，但徵收人民的土地，一坪才幾十元或一百元左右，太不公平了。

袁局長純一：

赤坎漁港連接三號公路的道路是地方要求開闢的，路線是鄉公所選定的，協調會鄉公所召開。

許議員素葉：

如果沒有協調好，不可以施工。

歐縣長堅壯：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那當然，我們不願造成民怨。

許議員嘉生：

縣府徵收中西村的土地要造林，結果青島公司自己開一條道路，本案要追究到底。

張議員啓明：

縣長對這四天的總質詢有何感想？

歐縣長堅壯：

各位議員提出很多高見，對縣府有很大助益，同時對我們很多鞭策、鼓勵，個人深表謝意。

張議員啓明：

今年南滬港的工程費三千餘萬，開標金額二千二百萬，扣除必要費用，大約剩餘四百五十萬元。請問這些結餘款如何處理？

歐縣長堅壯：

我們的原則是原來的漁港若有須要繼續追加；否則再移到其他地方施工。

張議員啓明：

南滬港要做的工程還很多，這筆剩餘款可否繼續施工？

歐縣長堅壯：

若有必要可以繼續施工，請農業科錄案辦理。

張議員啓明：

本會下鄉考察時，地方人士曾建議在七美興建一座育樂中心，縣長是否同意補助經費？

歐縣長堅壯：

等鄉公所計畫報上來後再爭取經費辦理。

張議員啓明：

本席曾在前兩次大會中建議縣府鋪設七美山頂段道路，那段路路基已完成，民衆也同意提供土地。請問何時可施工？

歐縣長堅壯：

會後我們研究一下……。

張議員啓明：

本席早就在第三次大會時就提出建議了，到現在還說要研究一下。

歐縣長堅壯：

我們儘快辦理。

張議員啓明：

七美機場四周沒有圍牆，牲畜隨意進入，對飛航安全威脅至鉅，請儘速興建。

歐縣長堅壯：

報上級核准後我們馬上辦理。

張議員啓明：

「加強改善離島居民生活後繪計畫」何時開始？

歐縣長堅壯：

七十八年度開始。

張議員啓明：

本席在前年建議七美機場跑道盡頭海岸應建一座海堤，以免海水侵蝕，危及跑道。縣府答覆列入後繪計畫辦理，請

問是否已列入？

歐縣長堅壯：

我們已列入後繪計畫內，至於那一年施工，由上級核定。

張議員啓明：

上次大會後，本席要求建設局提供一份資料，結果資料還沒有要到，本席就受到威脅了，有人揚言要殺我。本席是向薛枝正索取資料，請薛枝正說明一下。

薛枝正庚子：

我可以在這裡宣誓，絕對沒有做對不起良心的事。

張議員啓明：

薛枝正在縣府服務了四十年，我相信你不會。

薛枝正庚子：

張議員要的资料我交代主辦人陳松吉技士提供。

張議員啓明：

請教陳技士，本席去年要一些資料，結果資料還沒有拿到，就有人威脅我，這是什麼原因？

陳技士松吉：

我從來沒有對外說什麼，最近也沒有和包商接觸。

張議員啓明：

那威脅我的包商豈不是「未卜先知」？本席不懼任何威脅，隨時準備犧牲！其次，請問熱油AC及冷油AC那種效果較好？

歐縣長堅壯：

過去我們都是用熱油AC，聽說最近也有冷拌AC，至於

那一種較好，還沒有定論。

張議員啓明：

據悉今後離島工程都要用冷拌A C？

歐縣長堅壯：

沒有這個計畫。

歐議員中慨：

本席首先提出三項聲明：

一、本席對自己的發言負完全責任。

二、請特權份子不要傷害我的家人。

三、竹灣村民大會堅決反對外地人在西嶼採砂石，請縣府撤銷

目前三位外地人在西嶼的砂石開採執照。

請問縣長：有幾位中央民意代表關說砂石案？

歐縣長堅壯：

沒有。

歐議員中慨：

你心裡有數。當初這些人深知講美村民大會絕對不會同意

讓他們抽砂，所以採取「個個擊破」的方式。竹灣也是用

這個方式，六個社區理事蓋章代表全村同意，本席實在「

佩服」。為了大橋拓寬所需石塊問題，工務段長拜會縣長

、西嶼鄉長，希望在西嶼找一塊公地，以公共造產的方式

採石，再賣給施工單位。這樣地方有收入，也不會有糾紛

，縣長為何不同意？反而讓特權份子開採？政府的形象被

破壞無遺！我知道，至少有五位中央民意代表出面關說，

袁局長也是有苦難言，滿腹委曲。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歐縣長堅壯：

竹灣採石執照，本來也已撤銷，後來在貴會召開協調會，

取得協調後再恢復。我們也希望鄉公所以公共造產方式經

營，但鄉公所……

歐議員中慨：

鄉公所把公文報到縣府後，民政局、建設局互踢皮球，縣

府根本沒有誠意輔導他們。

歐縣長堅壯：

鄉公所表示要暫緩辦理。今後我會請民政局加強輔導。

歐議員中慨：

地方建設須要經費、社會福利事業也須要經費，西嶼鄉有

豐富的資源，為什麼不好好運用。

呂議員正黨：

本席對縣長實在沒有信心，監採、濫採的情形相當嚴重，

到處都是坑坑洞洞，如何善後？

袁局長純一：

石塊採完後，坑洞是應填平，我們馬上要求廠商處理。

呂議員正黨：

本席曾建議縣府，公布所有可以採砂石的地點，讓縣民投

標，以示公平。否則，像現在，要經過軍方、中央、普通

百姓根本無法申請，特權份子全部包辦。其中一位還是我

們的「榮譽縣民」，建議縣長撥一塊土地給他，讓他到澎

湖建房子，定居下來。村里民大會若同意讓他們採，相信

本會同仁不會有意見，問題是有沒有向村民大會提出？

歐議員中慨：

去年竹灣開村民大會時，幾乎是全村都反對，現在只有六位理事蓋章，你們就准了，還要我們議會決議才撤銷。

歐縣長堅壯：

地點不同……。

呂議員正黨：

根本就是換湯不換藥。

歐議員中慨：

為什麼都是外地人來挖西嶼的砂石？

顏議員重慶：

六位理事可否代表全村的意見？本席認為不妨再召開一次村民大會公決。

村民大會公決。

呂議員正黨：

我們仍然要尊重地方的意見，所以本席也認為再召開村民大會公決。

大會公決。

歐縣長堅壯：

如果村民認為有必要，當然可以申請召開，決定後我們再研究。

研究。

呂議員正黨：

本席認為應由該村民眾自行決定是否讓外地人開採。

歐縣長堅壯：

這個意見很好，村民可以用連署的方式申請召開村民大會。

。

呂議員正黨：

在村民大會之前，是否可暫停開採？

歐縣長堅壯：

我們協調一下。

呂議員正黨：

申請人有没有附計畫書？

袁局長純一：

有申請書。

劉陳議員昭玲：

從上午到現在，場面一直很「火爆」，在這種氣氛籠罩下，大家幾乎透不過氣來。現在本席以心平氣和的方式，向

縣長提出若干建議事項，但希望不要因本席口氣平和，就

忽視本席的建議。

忽視本席的建議。

目前政府正大力推廣體育，然而本縣似乎不很重視。或許

縣長會說：缺乏經費。事實上，經費並不是最重要的因素

，熱心與否才是主因。湖西鄉臨門國小學生才三、四百

位，經費也不多，但因三位洪姓老師熱心指導，該校桌球

的成就有目共睹。另外，大池國小學童不到一百人，但因

該校柯仲甫老師以傳教士的精神，犧牲個人休閒時間指導

籃球隊，所以該校籃球隊的實力足與和規模最大的中興國

小相提並論。以這兩所學校為主的本縣代表隊，不但在南

區稱霸，在全國賽也有很好的成績。本縣市區內三所國小

的規模都很大，但因教師的調動係以積分方式，所以年輕

、有體育專長的老師無法進入該三校。這三所學校可能有

許多有運動天份的學生，但因得不到指導，潛能無法發揮

。這不但是他們個人的損失，也是國家的損失。因此，本席建請縣長，訂定一個立足點公平的甄選辦法，讓年輕、有專長的教師進到這三所國小服務。縣長的看法如何？有沒有法令限制？

歐縣長堅壯：

這個意見很好，請教育局研究辦理。

謝局長沐霖：

除了積分調動外，也可以用「專長調動」，如有須要，可以辦理。

歐縣長堅壯：

中正國小成立美術班級，曾辦理甄試，錄取兩位年輕老師。有關劉陳議員的高見，我們會重視。

顏議員重慶：

縣長曾準備在中正國中興建水族館，但因本會認為地點不理想，可能影響教學，且僅有硬體設備，未能充分利用本縣豐富的資源，所以這筆預算被刪除。請問縣長，對水族館有何構想？

歐縣長堅壯：

個人明天即將北上開會，準備在會中建議擴充文化中心陳列館，興建海洋資料館，所須經費擬請文建會支授。除了靜態展示外，我們也希望有動態的水族館。

顏議員重慶：

一、凡是到過文物陳列館參觀的人，對海洋陳列館均讚不絕口；竹灣大義宮的水族館也吸引不少觀光客。足見興建一座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具規模的水族館，對本縣而言，有絕對正面的影響。因此，請縣長儘速規劃興建一座代表本縣的水族館，相信對本縣是百利而無一害。

二、烏嶼村的國小畢業生必須到赤崁唸國中，是否可在該村成立一所國中分部？

謝局長沐霖：

如果我是家長，我不贊成成立國中分部。因為三班只有六名教師，而科目有四、五十種，如果再有缺員，每位教師要教十種，效果一定不好。而且，學生少，文化刺激不夠，進步一定緩慢，經費方面也不足。但顏議員的意見我們帶回去研究。

顏議員重慶：

一、由於家長們認為他們的子弟經年在外，生活上無法照顧，而且虎井有分部、吉貝有國中，為何烏嶼不能成立分部？請縣長、局長能和烏嶼村民多溝通。

二、沙港村的海豚一向是新聞媒體追逐的目標，但海豚已經好幾年沒有來了，請問縣長，縣府有沒有方法使海豚再來？

歐縣長堅壯：

去年有來……。

顏議員重慶：

一、但比起以前差太多了。本席不反對設置網，但是不希望因設置置網，而導致海豚不敢迴游到沙港。因此，請縣府研究一套兩全其美的方法，設置網固然可設置，但也不能因而使海豚不敢迴游到本縣。

二、據前馬公鎮長呂火輪先生說，總統對本縣造林績效不彰很痛心。旅高同鄉提供一種樹木，可能適合本縣種植。泰國有一個小島，島上樹木欣欣向榮，然而樹根却是長在海水裡，請縣長不妨派人到泰國考察，選擇適合本縣的林木。如果我們的造林因天時、地利無法配合而無法成功，應進而求其次，把造林經費用來美化我們的生活環境。

張議員再扶：

縣長處理講美採砂案缺乏魄力，這本來就是你應該要辦的業務，為什麼還要本會做決議？赤崁漁港連接三號公路道路，是有必要拓寬，但是也要顧及地主的權益，最重要的是拓寬時應依實際狀況，不可以「拆牆避車」，政府處理本案是否有什麼難言之隱？

歐縣長堅壯：

建設局要負督導之責，道路拓寬是應該取直。

張議員再扶：

縣府應切實督導鄉公所，錯的話要糾正。

袁局長純一：

這段道路的鄉公所要求開闢的，經過的路線也是鄉公所選定，目前還有三個地主反對，我曾逐一拜訪，事實上是按原路線拓寬。

張議員再扶：

一、據了解並沒有兩邊拓寬，所以彎彎曲曲。本席希望本案要妥善處理。

二、山水國小的大門歪一邊，操場積水，請縣府儘速改善。

三、澎南區的垃圾全部傾倒在山水，而且沒有消毒、掩埋，臭氣四溢。

歐縣長堅壯：

一、道路的拓寬，我尊重建設局長的決定。

二、山水國小的問題，請教育局規劃辦理。

孫代局長文煜：

山水垃圾場問題，會後我去了解一下。

歐議員中慨：

社區理事憑那一項法令可出賣土地？

歐縣長堅壯：

土石管理規則內並沒有要村里同意的規定，但因糾紛很多，所以我要求建設局，在審查的過程中要了解村里的意見，所以往往會請村里長或社區理事表示意見。

歐議員中慨：

六個理事可以推翻村民大會的決議嗎？已經有講美的前例可循了，不希望在西嶼重演。另外，縣府在取締盜採砂石時，都說是本席檢舉的，導致許多廠商對我產生不滿，這個問題請一併解決。

歐縣長堅壯：

如果村民反對，我們再來研究解決的辦法。

歐議員中慨：

去年的村民大會已反對了，為什麼還核准？

歐縣長堅壯：

去年村民大會反對的不是這幾筆。

歐議員中慨：

村民已經把意見表明得相當清楚了，你為何還准外人開採？為什麼很簡單的事弄得那麼複雜？縣府官員的能力令人懷疑。

許議員嘉生：

防風林用地已徵收完畢，何時開始種植？若無法成活，土地如何解決？

蕭科長鑫：

防風林已開始種植了，今年種不活，明年繼續補植。

許議員嘉生：

種不活就表示那些土地不適合造林，是準備還給地主或另有用途？

歐縣長堅壯：

我們所造的林每年都有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成活率，不會都沒有成活。

許議員嘉生：

後寮地區以往所種的樹苗全部枯乾，最近縣府又徵收一大片土地要造林。本席認為造林對我們澎湖有絕對正面的助益，對氣候、水土保持都有直接影響。所以，我們全力支持政府造林，即使土地征收補償金偏低，也沒有意見。但種不活的土地，應該還給地主才對。

歐縣長堅壯：

我們會加強辦理。

陳議員評論：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一、本縣碼頭裝卸勞動公會要求接管鎖港、龍門漁港貨路所載

的貨物，以及要求這些裝卸工人加入工會問題，曾有本會

同仁要求召開協調會，請縣府召開協調會時，能雙方均無

顧到，將來可能發生的問題也希望能預防。

二、有關本縣毛豬的供銷、評級的標準，請農業科說明。

蕭科長鑫：

本縣每年毛豬消耗量約二萬四千至二萬五千頭左右，而生產量則為三萬頭，所以有五千萬頭的餘額。目前豬隻的來源

，一是農會，一是養豬合作社，我們按需要量，依比例來採購。

陳議員評論：

養豬戶認為屠體評級不公平，採購未按比例。請縣府加強督導肉品市場改善，並請上級派合格的肉品評級人員到本縣服務，屠體亦應按量重、評級、抽籤等規定辦理。對於這些要求，農業科能不能做到？

蕭科長鑫：

有困難。

陳議員評論：

無法解決嗎？

蕭科長鑫：

採購的比例可以做到，但請人來評級，一年大約要六十萬元，肉品市場無力負擔……。

許議員嘉生：

肉品市場未成立前豬肉反而比較便宜，也可以說肉品市場

是在剝削農民及消費者的權益，而且屠體評級內幕重重。

陳議員評論：

養豬合作社的理事長送兩塊豬肉到本會，請歐股長評定一下級數。

洪議員榮部：

目前肉品市場的評級工作問題很多，由於固定人在評級，可能有人情包袱，無法公平、客觀，如果經常輪換，就不會如此了。同時農業科對養豬合作社及農會養豬戶均應加以輔導才對。

蕭科長鑫：

肉品市場目前是農會在經營，不是縣府在經營。評級人員也是他們自己僱用的。

陳議員評論：

本席還是認為應把評級人員請來。

許議員嘉生：

農民受不了肉品肉市及農會的壓力，才成立養豬合作社。由此可見農業科過去未善盡督導農會之責，否則也不會成立這個合作社。

陳議員評論：

養豬合作社所要求的三項應該是很合理，但農業科却表示辦不到，真不知道你們在幹什麼！

蕭科長鑫：

評級是專業性工作……。

陳議員評論：

因為評級已經不合理，農民才發出不平之聲，要求改善。蕭科長鑫：

他們提出來的話肉品市場會處理。

陳議員評論：

本席在總質詢時，為何警察局只派秘書來？局長、副局長、督察長到那裡去？上午民衆聚集陳情時，警察局出動多少警力？

黃主任秘書清福：

只有兩名制服警員在場。

陳議員評論：

本席認為你們小題大做，民衆很理性的陳情，你們却派幾十名警察，甚至把警棍遺留在本會。本席也反對暴力，但對於和平、理性的陳情，本席表示支持。早上縣民很理性的陳情，你們為什麼要出動那麼多警力？為什麼不把警力用在其他治安上？自從解嚴後，警方根本没有擔當，很多業務和軍方扯在一起。還有，據民衆反映，保安隊每天沒有事做，開車到外面到處逛，隨時準備開罰單。請問是否罰單開愈多，記功嘉獎就愈多？

黃主任秘書清福：

我們是以勸導為主，所開的罰單數量逐年減少。

許議員嘉生：

本席希望你們要心口合一，不要在本會講一套，事實上又是另一套。本縣的民衆一向很純樸、善良，請警方務必以愛心來對待縣民。

許議員素葉：

民衆若侵佔國有土地，是違法行為；若政府佔用民衆土地，是否合法？

歐縣長堅壯：

縣府應該是没有，若有應儘速處理。

許議員素葉：

竹灣碼頭旁的道路佔用一位村民七筆土地，該如何處理？

歐縣長堅壯：

照規定是應先辦徵收才能施工，請農葉科了解一下。

許議員素葉：

人民的權益你們不但不加以保護，反而侵佔，縣長罪加一

等。

歐縣長堅壯：

會後查一下，一定依法辦理，若承辦人有違失，也要查辦。

許議員素葉：

如果地主不同意呢？

歐縣長堅壯：

我們會後馬上了解一下。

高科長華鴻：

天子犯法，庶民同罪，如果這條道路是縣府的，那縣府違法，我們馬上去實地勘查。

許議員素葉：

中西的土地被徵收作為造林之用，結果却被開闢成道路，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如何處理？

歐縣長堅壯：

原計畫是要造林，但後來修改增列闢建觀光產業道路。

高科長華鴻：

本案貴會已組專案小組調查……。

許議員嘉生：

沒有錯，本會是組專案小組調查。據了解，目前那條道路

農業科、建設局都沒有開闢，為什麼會有一條道路出現？

高科長華鴻：

希望專案小組直接向各有關單位查證。

許議員嘉生：

一、有關馬公卅一號道路開闢問題，請問縣長的看法如何？

二、省立醫院、衛生所缺乏醫師，應儘速充實，縣民的生命才

有保障。

歐縣長堅壯：

卅一號道路是否要開闢，目前正公告中，還沒有確定。

陳議員評論：

農民所拿來的這塊肉，按理是應該評為二上或二中，但肉

品市場却把它評為三中，差距太大了。養豬戶所提出的三

項要求，請縣府切實督導肉品市場改善。

許議員素葉：

二上及三中的評級，一頭豬的差價達六百元，農民的損失

相當大，縣府應重視。

張議員再扶：

縣府應好好輔導農民，他們辛辛苦苦的養豬，應該有合理的利潤，否則又走上街頭了。

許議員嘉生：

一、本縣的養豬戶都是小規模經營，縣府應大力輔導他們。

二、衛生局代局長還能代理多久？

孫代局長文煜：

我也不願意再代理，但縣長找不到人，我只好再代理。

歐縣長堅壯：

目前我們有四位主任具備局長的資格，問題是我們若調升任何一位，馬上就有一個衛生所沒有醫師，所以我才請孫課長代理。

許議員嘉生：

他是否具備升任局長的資格？

歐縣長堅壯：

上級認為學歷方面不太符合。

許議員嘉生：

請問孫代局長，你是否具備局長的資格？

孫代局長文煜：

我具備升任局長的資格，但我不願意幹局長。

許議員嘉生：

要就讓孫代局長真除，否則就趕快找人來接任，不要一直代理下去，以免影響本縣的醫療、衛生行政。

歐縣長堅壯：

因為醫師難求，所以我很困擾，但大體而言，本縣的衛生

行政還很順利。

許議員嘉生：

縣長說很順利，孫代局長的想法呢？

孫代局長文煜：

目前衛生所都有主任。

陳議員評論：

據悉四月間，省衛生處曾派三名稽察人員到本縣，抽察冰品製造廠，結果發現許多問題，除一要求改善外，並請衛生局列管追蹤，是否有其事？

孫代局長文煜：

有。

陳議員評論：

有那幾項缺失？請衛生局能繼續追蹤。

孫代局長文煜：

我們會追蹤。

陳議員評論：

身為一個澎湖子弟，對澎湖有一份濃厚的親切感，對澎湖的前途也很關懷，本席願意在此和縣長探討這個問題。幾乎是所有的上級長官、專家學者，乃至縣民，都認為本縣應朝著觀光及漁業發展。因本縣四面環海，海岸綿延曲折，漁民占總人口的多數。冬季已過，漁季已開始，但縣長是否知道章恩颶風毀掉本縣近三分之一的漁船？雖然政府亦採取若干措施，輔導漁民建新船，但仍有許多漁民因財力不足，無法建新船。為了減輕成本，只好去買舊的主機

想不到港務局不同意他們出海，據了解，發生這種困擾的漁船達一百餘艘，請縣長協調港務局，速謀一合情、合理解決之道。其次，近海資源枯竭，必須要到更遠的地方才能捕到魚。但漁民經濟能力不強，無力購置高性能又安全的船，只好以老舊的船隻充數。因此，海難事件頻傳，漁民葬身海底之慘劇時有耳聞。對此嚴重問題，政府不能漠視！救難設備不能再拖延了。

許議員素葉：

韋恩颱風過境已兩年了，但仍有一部分村里的公共設施仍未修復，縣府做何打算？

歐縣長堅壯：

韋恩颱風後，我們全面調查各村里損失情形，利用風災修復款來修建，若有遺漏，我們可再補辦理。

許議員素葉：

湘西鄉部分村所使用的簡易自來水，水質很差，PH質超過五百PPM，而且經常有斷水之虞。這個問題縣府準備如何改善？

孫代局長文煜：

超過五百PPM的水不能飲用。

許議員素葉：

問題是已經超過了，而且還常斷水，請縣府儘速解決。

許議員嘉生：

一、本縣的各項建設，不能再仰賴他人，應自力更生。首先應加強馬公港設施，只要馬公港的規模夠，將來的發展無可

限量。其次，漁港的設施應改善，否則颱風來襲時，漁船就沒有保障。

二、縣政建設應有長遠的眼光，以多數人的利益為重，不要怕得罪少數人。省立醫院應遷到郊外，馬公市區才會更繁榮。

三、馬公市區寸土寸金，應朝郊區發展，山坡地管制條例應取消，另一方面縣府應多填築新生地，這樣縣民才有充分的土地可利用。

四、空中交通問題一直未能解決，過年期間仍然要在公司前面睡覺才能買到機票，這也是縣長的政見之一，請縣務必儘速解決。

許議員素葉：

剛才本會同仁所提的養豬合作社豬隻差額問題，請縣府馬上處理，豬一天一天的長大，不能拖延。明天能解決嗎？

蕭科長鑫：

會後我馬上去了解，如果是事實，我會請肉品市場儘速處理。

許議員嘉生：

本縣廢耕地很多，只有發展畜牧業才是解決之道，同時縣府應輔導農民把飼養的豬、雞外銷到國外，這樣縣民的生活才能獲得改善。

黃議員建榮：

許多縣民買了土地，因土地上有建物，形成既是建地也是旱地，而無法完成移轉手續，請問縣長如何解決。

歐縣長堅壯：

都市計畫區內農地不可變建地，必須修訂計畫才能變更，而且農地、建地也有一定的比例。如果是個案，請地主提出來，我們再來處理。

黃議員建築：

一、農地在土地分區使用前可以任意建房屋，分區使用後不可以，但因建物未完成，地目不能變更，所以問題很多，請縣長務必妥善解決。

二、快樂公主號載貨問題，請縣長務必慎重處理，在兼顧現有業者的權益下，儘速解決。

歐縣長堅壯：

我們很歡迎快樂公主號輪加入安馬線，事實上對本縣也有很大的幫助。貨物方面，只要貨輪載不完的，快樂公主輪可以承運。

黃議員建築：

標準如何認定？

歐縣長堅壯：

貨源充裕或貨輪無法載運時可以載。

黃議員建築：

目前本縣的交通船已不敷使用，是否開放供有興趣者申請加入？

歐縣長堅壯：

可以申請。但以赤崁為基地的暫停，因為赤崁交通船碼頭尚未完成。

黃議員建築：

馬公—七美間可否再申請加入？

歐縣長堅壯：

原則上沒有限制，但我們也不希望太多的船在同一條航線上經營，以免惡性競爭。

黃議員建築：

根據什麼標準訂定？

歐縣長堅壯：

我們承辦單位會視實際狀況決定。

黃議員建築：

觀光客成長的速度很快，船愈多，愈方便，對本縣的觀光業幫助很大。其次，若租不到遊覽船，可否租漁船？

歐縣長堅壯：

不可以。

黃議員建築：

航權不開放，船隻不夠，又不可租漁船，叫觀光客怎麼辦？

歐縣長堅壯：

原則上我是希望儘量開放，大家都可以申請。

黃議員建築：

本席認為應以觀光客的數量來做決定。

歐縣長堅壯：

黃議員的高見很好，我們今後會儘量核准，除非有很明顯的理由。

洪議員榮郎：

一、興仁國小旁臭味四溢，不但學生很困擾，觀光客也迭有怨言，請縣府儘速改善。

二、補助各校購買圖書、錄影帶的經費應由各校自由運用，不宜指定購買某項，以應實際需要。

三、北辰市場樓上很滑，曾因而發生命案，請縣府督促市公所改善。同時亦應保障合法業者的權益。

四、要購買農地，必須有自耕能力證明；要取得自耕能力證明却又要有農地，這豈不是很矛盾嗎？請縣府向上級反映，儘速改善。

許副議長南豐：

本次大會縣政總質詢到此告一段落。

書面答覆

俞喜龍議員提：

道路兩旁應種天人菊以資美化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府當向省府爭取計畫補助經費辦理。

陳評論議員提：

「漁船裝置舊引擎不能出海作業速予設法協助解決」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查漁船申請安、換裝國內舊品主機案件，經有漁業局轉請農委會函覆：凡具有買賣契約或企業公司造機工廠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可視同來源證明同意辦理，惟業者應於申請書內詳細證明該主機廠牌、型式、馬力、汽缸數、汽缸直徑及銜程，向各漁業主管機關（二十噸以下向本府，二十噸以上向省漁業局）申請准予安、換裝。

二、本案業經本府函澎湖區漁會，各鄉市公所週知漁民辦理安、換裝手續，並副知貴會存案。

許素華議員提：

建議澎湖二號錢湖西至南寮段路面光滑對行車造成危險，

更肇車禍，請改善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經轉公路局工務段函覆計畫於下年度籌列經費施工改善

許嘉生、洪榮郎議員提：

本縣徵集之常備兵於基礎教育完成後分發本縣地區服役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經台灣省政府函轉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卓處有案。

許嘉生、洪榮郎議員提：

「本縣徵集之常備兵於基礎教育完成後，分發本縣地區服役」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錄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覆函內容：

一、依「兵員徵補及退伍作業規定」新兵結訓分發，均依抽籤方式決定服務單位（地區）以昭公允。

二、國軍現行任務範圍包涵台灣本島及金、馬、澎湖等外島地區，兵員之補充分配，全依地區部隊任務需求為依據，並不考慮士兵所隸之徵集縣市。

聽

證

會

澎湖縣車船公用事業開放民營聽證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本會議員：劉陳昭玲 陳評論 俞喜龍 洪榮郎

顏重慶 呂正黨 張啓明 藍俊昇

許嘉生

澎湖縣政府：縣長歐堅壯 財政科長孫顯榮

建設局長袁純一 車船處長沈乃壽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利害關係人：陳校長連富（程昌順代） 陳美丁先生

專家學者：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長——楊淑真

國立中山大學副教授——汪銘生

會計師公會代表——陳聰敏

聯合主持人：議長鄭永發 紀錄：本會秘書室

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張再扶

主持人（張再扶議員）致詞：

各位貴賓、各位同仁：

天氣酷熱，各位不辭辛勞參加聽證會，個人代表本會表示誠摯歡迎與敬意。本縣公共車船處肩負縣內公共交通任務，多年來由於營運不善，年年虧損，須由縣庫撥款挹助方能維持，造成本縣財政嚴重負擔，本會基於職責所在，對縣府有關單位束手無策，任其日益嚴重，不表苟同。爰於第十一屆第四次大會決議：舉辦「開放民營聽證會」，聽

取專家、學者、消費者代表卓見，審慎研究開放民營可行性，期望本縣消費者獲得更佳的服務，且不影響地方財政的調度，首先請相關單位報告。

沈處長乃壽：

車船管理處需以企業化經營及服務縣民為宗旨，但本縣優待票比例高達百分之五十八點九五，每輛車載客率台灣最低是四十四人，本縣七十六年是三十六點六七人，七十七年只有三十四點二人，載客率較其他縣市低很多，優待票別縣市百分之二十六點多，台北市占百分之四十一點多，本縣將近百分之六十，人口數從七十五年的十二萬降到九萬六千元，若扣除離島人口，本島實際只有八萬多。人事費實際核支占預算科目百分之八十一點多；車輛維修，最新的車是七十一年至今已七年，每車維護費一年需十四萬六千二百五十二元，澎湖縣公車五十八輛中有四種廠牌、五種車型，由於廠牌及車型不一，零件需求不易，尤其車船處公車不按需求車別採購而由上級補助，車船處本身沒選擇權，補助二十四輛之雷諾車，零件非常難求，不能應急是最大缺陷。營運收入從七十五年五千四百萬降到七十六年的四千五百萬，七十七年四千六百萬，雖稍有增加，但人口一直降低，最主要是澎湖車船處為學生開闢學生專車，一天學生專車須四十三、四十六輛不等，車船處五十八輛車，尖峰跟離峰時間載客率差別非常明顯，根據統計，上午六、八時、下午四、六時尖峰時平均每輛車高達五十四人，其他離峰時間只有十一人，但用人比率（每

車二·五人）無法相對降低。我七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履任時是一百八十三人，現在只剩一百五十人，我們已儘量出缺不補，目前是全台灣省（平均每車三·八人）用人率最低的單位。車船處單位小，但擔負縣內交通運輸責任重大，尤其軍警、學生、公教人員對車船處依賴大，我在這裏大膽的說，車船處車輛一直減少，而自用車截至上個月底已增加一千六百七十一輛，機車有二萬九千六百六十三輛，而我們營運地區這麼狹小，人口按百分之八一直遞減，車船處經營確實困難。

袁局長純一：

剛主席說車船處經營不善形成虧損，在這裏請原諒我說一句話，車船處是管理不善，但原因很多：

- 一、如車輛調度、路線、班次問題，私人車增多，人口減少，班次不能調整仍須維持現狀，管理確有困難。
- 二、人員編制，若由私人企業經營，有很多人需刪掉，但現員工一具備公務員身分，不能隨便刪掉，尤其前徐處長講過，車船處員工生老病死須照顧，負整的錢不少，營運額低歸責於優待票比率高，若以目前經營方式，維持現在路線、班次、票價依政府規定，未必轉虧為盈，站在主管業務立場，希望開放民營。

孫科長顯榮：

- 一、車船處是公用事業單位，我們財務單位不敢要求其賺錢，但財務管理方面，希望他能自給自足，少虧就是賺。
- 二、有關本縣財務狀況及對車船處的補助情形做一說明。

本縣是貧瘠縣分，稅課收入非常有限，百分之八十五的預算仰賴上級補助，七十五年總預算是十六億五千八百萬，補助收入是十三億一千八百萬，稅課收入是六千四百八十六萬，七十六年度總預算十七億七千六百五十萬，補助收入十五億二千一百萬，稅課收入六千七百六十五萬，七十七年總預算十六億四千八百萬，補助收入十四億二千二百五十萬，稅課收入五千八百二十二萬五千，稅課收入占不到總預算百分之十四，各年度給車船處的補助，七十五年度八百九十四萬，占稅課收入百分之十一，七十六年度稅課收入六千七百萬，補助車船處一千八百七十萬，比率占百分之三十以上，七十七年度稅課收入五千八百多萬，補助二千零八十二萬，達到百分之三十二左右，這是整個稅課收入補助車船處的情形，而本縣預算百分之八十五仰賴上面補助，省府給我們是一般補助（行政單位辦公費、人事費）及專案補助（不能移用其他用途）車船處是事業機關，省府不補助。因此對車船處負擔，只靠縣府稅課收入彌補，但每年以稅課收入百分之三十高比例補助車船處虧損，地方建設如何發展？這是站在財務立場上，一直無法釋懷的事，若車船處無法起死生，包袱越來越沉重，縣府稅課收入全部給車船處都沒辦法維持平衡，如七十五年車船處包括我們給的補助外，還虧損一千六百萬元，七十六年一千二百萬，七十七年二千三百萬，這虧損累積下去整個財務狀況非常危險，會影響地方建設，我個人也希望開放民營。使整個澎湖地區交通順暢，地方建設能蓬勃發展

鄭主任博文：

關於車船處開放民營與否的問卷調查結論概要報告如下：

一、民衆對車船處班線、航次服務水準頗表滿意。

二、縣民對縣府大量補貼車船處營運虧損並不了解，但一般民衆認為縣府應給予補貼。

三、民衆認為車船處營運目標以服務為導向，應不計盈虧。

四、車船處是否開放民營，縣民多數不表意見，也有問若讚成

開放民營，着眼點是什麼？認為開放民營是否減少縣府財務負擔，這點民意給予肯定答覆，反對開放民營老百姓，認為公營以服務為導向，應不計盈虧繼續為縣民服務。

公共車船開放民營之調查問卷，共發出一千分，回收七十七四分，根據這七百七十四分分析如后：

(一)車船處的路線與班(航)次是否符合縣民需要，百分之四十縣民認為符合，百分之五十三認為尚符合，認為班線服務水準尚符合縣民需要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三。

(二)車船處開放民營，是否會影響服務水準，百分之三十三認為會影響，百分之三十二認為不會，百分之三十五沒意見，顯示老百姓對車船是否開放民營意向並不顯著。

(三)對車船處財務虧損情形有否了解：很了解的只占百分之九，了解百分之三四，不了解百分之四十九，未曾聽聞百分之八，顯示大多數縣民對車船處營運還是很不了解。

澎湖縣車船公用事業開放民營聽證會紀錄

四車船處虧損應否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百分之五十七認

為應該，我們也問若虧損可否調整票價彌補，結果百分

之三十二認為應該，不應該占百分之四十，沒意見百分

之二十八，顯示民衆認為不應該調整票價來彌補車船處

的虧損。

(四)車船處營運目標，應服務民衆不計盈虧占百分之六十三

，反映成本的服務水準百分之十二，在合理利潤下提供

良好的服務百分之二十五。

(五)車船處服務績效判斷要素：大部分民衆認為以方便性為

主占百分之四十九。

(六)是否贊成車船處開放民營：贊成百分之三十五，不贊成

百分之二十八，百分之三十七沒意見，民衆對是否開放

民營判別程度不明顯。

(七)贊成車船處開放民營，百分之四十八民衆認為減少縣府

財政負擔。

(八)贊成車船處公營主要原因：百分之四十認為應以服務為

取向。

歐縣長堅壯：

車船處虧損是事實，個人就任後，一直希望它不虧損，車

船處也提供很多意見與作法，但問題是車船處提出的各種

辦法我大都不同意，如將票價提高到成本，取消學生專車

，減少公車繞道，我不願這樣做，議員及縣民也不會同意

。現實施一項較有績效的是一人服務車，可以減少人事經

費，但一些較長的路線，如到龍門、西嶼、白沙還未實施

，因司機要記票價賣票，效率差百姓不滿意，現正在研究，希望將來全面實施一人服務車。

精簡人事方面，自我就任一直朝這目標來做，車船處不是不能賺錢，很多民營船都能賺錢，為何車船處不能？因按班定期開航，不論有無乘客，虧損當然重，民營彈性很大，能否賺錢關鍵在此，另勞基法實施後，很多開關財源的構想都無法實施，如由我們負責海軍交通接送，海軍司令答應了，但所賺的錢要給司機，公家仍是虧本，若開放民營，縣府不用補助車船處，可配合向省府爭取近一億補助款做地方建設，這經費相當可觀，但基於為民提供交通服務，我們還是要補助，另外開放民營，是否影響為民服務品質，也未必，很多人做事，也不完全以賺錢為目的，最少在座各位議員及縣府同仁都以服務為目的。也許有人經營車船處能為縣民提供更好的服務也不一定，但縣府經營，縱使欲轉虧為盈，也不會做降低服務品質的事，但開放民營，我就不能把握服務品質。個人就任後，一直希望車船處做好，所以請沈處長幫忙，他的表現亦很傑出，據財、主單位表示，每年要補貼車船處一千多萬，以後每年要增加一千多萬，甚至第三、四年會倍數增加，但到目前比年補助一直是一千多萬，雖有很多人批評沈處長，但我認為他很傑出，寧願補助這一千多萬維持這狀況，而且預見服務品質會提高，全面實施一人服務車，人事精簡後，虧損還會降低，希望大家多鼓勵車船處，以提高士氣。

主持人（張再扶議員）：

接著請專家、學者報告：

楊組長淑貞：

今天很榮幸參加貴會之聽證會，另一方面很遺憾，一直沒機會搭乘貴縣公車，所有的資料和了解完全按書面的統計和報告而來，今天的報告如有差錯，希望多包涵。

關於開放民營問題，目前在自由化潮流衝擊下，運輸業也不斷順應此潮流，採取兩種作法：

一、逐漸取消運輸業管制，政府逐漸放手讓民間經營，對公營運輸事業，政府管制也儘量放寬，讓公營事業單位有自主權。

二、把公營事業開放民營，也就是今天所討論的主題。

貴縣車船開放民營不得不考慮以下幾個條件：

一、澎湖市場小，剛有幾位主管報告公車規模小，成本無法降低，將來開放民營，這是實際存在的問題。

二、澎湖公車運輸性質非常獨特，需求正遞減，這主要從人口減少來判斷，同時需求是在網路末端，也就是公車須繞進村莊，這就是營運成本無法降低的癥結。

三、車船開放民營，澎湖只適合一家來經營，因市場小，造成民營完全獨占，將來縣府如何完善有效監督，是目前所需考慮因素，雖然將來可訂定一些辦法及服務指標定期查核，但這些服務指標是否能達成，執行上仍有實際困難，我個人並不絕對反對車船開放民營，若真能採企業化經營理念，兼顧服務性能的路線，民營還是有其可行一面，至於以何方式開放民營，據我了解有三種方式：

(一)把公車整個賣斷（轉售）。

(二)以委託（發包）方式經營。

(三)把車船處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讓民股比例公股多，組成一個公司營運。

這三種方法，世界各國都曾採行，產生的效果亦不同，像日本國鐵就開放「經營權」，而資產仍屬政府。本縣公車資產當然不如鐵路般龐大，所以開放時可採公司組織，讓民股與公股並存，有下列好處：

(一)真正達到民營目的。

(二)政府占有股份，相對有監督的權利，透過這方式，使公司能真正兼顧剛才縣長所提的服務水準。

僅提出這些淺見，請指教。

汪副教授銘生：

個人昨天下午到達，即觀察公車行駛狀況，發現公車很新，車上乘客很少，但觀察時間短促，現在所作報告，不可能非常深入。是否開放民營？如果開放民營有人願意接手，且在降低服務水準前提下，那就開放。但是否可行，是今天討論主題。在開放民營不一定可行的情形下，有何辦法解決，剛聆聽幾位主管和縣長報告，談到地方稅收有三分之一要用在補貼虧損上，這經費若能留下來再與上級配合，可加強地方建設，我做一淺顯觀念上的澄清，套上一名詞，這觀念叫「公共財」和「私人財」的區分：

一、一財、貨服務產生的利益和效果，可否明顯區分某些特定的對象，如最明顯極端的是國防，政府每年花將近百分之

二十的預算在國防上，國防對象無法區分，以這點來看，澎湖縣公共車船，是「公共財」或「私人財」。

二、這個財貨或勞物所產生的效果是否會耗竭，也就是我得到一些好處後，別人就無法享受，由這兩個因素來區分公共財或私人財。

這問題第一要考慮縣公共車船是公共財或私人財，若是私人財就開放民營，開放民營後一切所產生的現象，包括時間、路線的更改，票價調整、優待票取消問題，都讓開放民營後來負責，就是當做「私人財」來經營。但今天公車在個人看法不盡然是私人財，如有三分之一是軍警優待票，這麼多駐軍，所產生的效益，也不盡然完全是澎湖縣的，是整個國家的，包括國防、駐軍，澎湖是很好的觀光勝地，但是否是全縣民眾得利，也不見得，是整個台灣老百姓，只要來澎湖觀光都會得利，用這些眼光來看，車船不應有「私人財」而是「公共財」，就像台灣本島公車、水電等都叫「公共財」，我個人認為要先做這區分，若認定私人財，就完全不必管，只要有人願意接，要提高票價、更改路線、時間都沒關係，但若是公共財該如何作法？我現只把剛幾位報告的做一學理上的對照，剛各位報告已很清楚，如是「公共財」應判定一合理的服務水準，包括時間、路線、票價都應確定後，拿企業眼光來看，這些算收入面，怎樣維持相當收入水準，但以費用面來看，包括人事費用、業務經營，剛聽歐縣長對沈處長的推崇，相信不假，也就是收入在沒辦法提高，費用也沒辦法再降低情形

下，要維持合理服務水準，發生虧損一千多萬元是必然的現象，虧損以公共財務管理的眼光來看，向上級單位省政府說明現在的狀況，也就是公共車船經營本質是公共財，經營所帶來的效益包括縣民的便利，若把車船處取消，澎湖縣民更不願待在這裏，更不方便，大家都要遷移到台灣本島，澎湖若沒人口，產生的後果非常嚴重，為維持澎湖現有甚至更進一步的繁榮跟發展，補貼車船虧損是非常必要的，這係從學理上做架構的對照。

陳會計師聽敏：

車船公用事業以服務為目的，跟一般事業從財務觀點，以賺錢為目的有所不同。談到公用事業經營理念，收支平衡最理想的目標，公用事業不一定要賺錢，若能賺到合理利潤，不管是公營或民營政府應合理輔導，公營事業客運業，政府核定目標是百分之六十六。

一、澎湖公共車船事業歷年呈現虧損現象，這可從兩方面加以考慮：

經營事業要開源節流，收入目則因公共車船事業市場限制條件，剛楊組長、汪副教授也談到車輛行駛路線面積為一〇、六〇八平方公里，人口九萬多，搭乘公車者為八萬四千多，使用公車人口比率相當高，但因現自用汽、機車增加，使乘坐公車人數逐漸減少，公車票價剛歐縣長也說：為無額中下階層，不願增加縣民太多負擔，提高票價較困難，但政府為了勞基法實施，現核定調整百分之二十二點九七，根據本人核算結果，調高票價將來可能會增加八百

萬收入，對一千多萬虧損數字還是有相當的距離。

二、目前澎湖縣有公車五十八輛，行駛路線一市三鄉，每日固定班次三六四班，學生專車八十二班次，每車每日平均行駛八班次，行駛路線是四萬四千四百八十二公里，每天行駛一百二十一公里，每天每車開車時間超過四小時，尖峰時間（早上六、八時、下午四、六時）使用率較高，離峰期乘坐人數平均只有十一人，離標準太遠。公營事業雖不以牟利為目的，但若賺合理利潤皆大歡喜，但根據此次民意調查結果顯示，一般縣民認為目前班次相當合理，對開放民營會否影響服務水準，認知不一，但這是接手人經營問題，若他有好的經營理念及企業管理，不會降低服務水準，但有些偏僻地區可能減少班次，為節約經費車輛維修也許欠缺，但沒有開放不曉得。車船財務虧損，一般認為應由政府編列預算彌補虧損，調整票價與否，大家都都不想，但不調高就影響經營者營運，尤其澎湖是特殊地方，軍警票占百分之三十四點九四，是最大的負擔，但不能因經營不好就不開，且又不能隨意漲價，所以如何爭取優待票由那些單位補貼，如軍人優待票請有關單位給予相當補助，因優待票減收一千五百萬，若再調整票價增加八百萬，有二千三百萬，收支就會達平衡狀態，則不管公、民營都會呈穩定成長的現象。剛財政科長說：七十七年稅收五千八百萬，百分之三十（二千萬）補貼車船處虧損，對澎湖是重大負擔及包袱，目前如何改善澎湖財政收支情況，使主政者縣長在施政上會有更好的表現，應專案請求有關

單位對軍人優待票方面的補貼。

三、歷年財務狀況，車船處資本有一億二千六百萬，到七十七年已虧損二分之一（六千多萬），補助款不包括在內，相當驚人。依公司法規定虧損達二分之一，財務結構已動搖，應予謀求補救的方法，但補助款只補助一部分，其他要靠事業本身來彌補虧損，就財務結構分析，公營事業都以五種分析，五種分析方面，惟一好現象就是穩定性好，因負債很低、資料夠、流動比率也相當好，但其他四個分析比率差很多，收益率方面，因收入低，無形中使收益率降低，活動性方面，因收入低總資產在百分之七十五之間，資產運用，主要投資是車輛維修費用、土地、停車場、修車場。根據我過去分析幾家客運業的財務結構，活動率都百分之百以上，我們車輛使用在別人一半以下，營業成長呈倒退現象，營運收入七十五年是一千五百萬，七十六年四百萬，七十七年截至五月為四百二十萬，客貨方面收入有下降數百萬情況，行船收入恒安輪因增加七美航線，收入稍微增加，但整個收入還是不如七十五年，但費用方面控制很好，行車費用七十五年三千三百萬、七十六年三千一百萬、七十七年降到二千六百萬，維持費用是相當理想，七十五年一千九百萬、七十七年一千八百萬，再加一個月也是維持水準，維持費用下降不是好現象，因車子不修後遺症很多，行船費用七十五年一千萬、七十七年五千七百萬，比七十六年又降低很多，因明德輪沉沒，行船成本下降，分析虧損最主要的是行船費用，七十七年就虧損將近兩百萬，生率率方面：車船處每年每人營業額二十八萬九

千九百六十九元，為台灣省一般客運業（四十六萬元）之六成，固定資產有五千萬，以一百五十人計，每人有四十萬的裝配額，人事運用方面控制很好。另外折舊每車平均成本是一百七十萬，每年將近一千萬的折舊，而澎湖因鹹分重，車輛維修費用相當多，比其他同業要高，所以維持費用如何控制？是一很重要的問題。

四、根據分析，澎湖車船處自有資金夠，但如何改善虧損須考慮，自有資金夠負債低安定率高，但因動態活動力不夠充沛，收入受到若干限制，尤其勞基法實施後，成本可能相對提高，如一天工作八小時，假日可休息，超時要加班費，經費相當驚人，且待班要不算在八小時工作時間內，也要考慮。以上分析經營情形在倒退中，如何改善是今天聽證會應考慮的問題，到底有無辦法繼續經營下去，沒辦法要不要開放民營？開放民營服務品質如何維持！剛楊組長說：開放民營後，可用很多法令加以限制，但事實上偏僻地區要開三班車，結果只開一班，又過站不停怎麼辦？萬一開放民營，民營機構誰有服務精神及經營理念來為澎湖縣民提供服務，有些人是有服務熱誠，但若連年虧損，除非他有大財團每年捐助這事業，開放民營後，如何輔導他？是否可再給予若干補助，也是應考慮的問題。

以上是有關財務及個人看法提出簡要說明。

利害關係人陳連富（崔昌順代）：
澎湖縣教育會陳連富理事長，因暑假期間到台南師範學院進修，委託個人代理列席，今天有機會參加貴會舉辦之

「澎湖縣公共車船公用事業開放民營聽證會」，深感榮幸。貴會基於為民「看緊荷包」之責和進一步改善公共車船服務品質的理念，本人代表教育界特別向鄭議長和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表示由衷的敬意，茲彙集教育界就公車問題表示意見如下：

一、目前國中、高中、高職學生專車接送時間問題。據各校表示，學生早上須於五時四十分起候車，下午須自四時二十分起候車，學生往往要到六時才能回家，在冬季甚為困擾和不便。

二、每週六下中午，學生專車載送同樣遭遇延誤遲歸的問題，學生餓著肚子等車的辛苦滋味，可想而知，況且更影響青少年學生的身心健康，是亟須加以重視的問題。

三、車船處對學生專車的營運，應以服務為目的，但目前似乎以營利為目的，因此出現以下的狀況：每逢學校舉行考試，在中午考完後放學，學生返家須購買車票，而不能持用原有的學生月票，造成學生許多困擾，須加以檢討改進。

四、公共車船是否開放民營的問題，咸認只要車船處以合理的利潤做為營運基礎，加強對縣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改善服務態度，應以繼續維持公營為妥。

五、目前西嶼、白沙、湖西、澎南地區，越區到馬公就讀的學生，一年比一年增加，這些越區就讀學生如果給他優待，與學區制的立法意義互有出入，教育會認為越區就讀的學生，既然違反學區制規定，在戶籍法未修正遏阻前，公營公車不得給予任何優待，一方面不使青少年一窩蜂往市區

跑，並維護身心健康。

六、維持公營所出現之虧損，若因改善服務品質增加設施所形成，宜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予以補貼。

七、若繼續維持公營一段時間仍不能提高服務品質改善公車設施，不合理虧損亦日益惡化，再檢討開放民營，亦不為遲。

以上報告，請多指教。

利害關係人陳炎丁：

本人代表白沙鄉消費者立場參與此會議，深感榮幸，現簡要陳述本人意見。以消費者立場，希望公車維持公營勿開放民營，否則民衆會感覺不太方便，尤其目前政府加強為民服務，希望每年政策性補助車船處維持公營。資料顯示本縣環境特殊，車船虧損是免不了，因此車船處儘量開源節流是當急之務，想辦法增加營收，支出方面則儘量節省。沈處長報告優待票問題，我有同意，我坐公車上下班超過三十五年，明瞭車船處一切開支，建議七月一日開始老人免費乘車及學生票維持優待外，軍公教優待外，軍公教優待票取消，溯民國六十年郭處長實施優待票，係考量軍公教人員待遇過差，但這幾年來，軍公教人員待遇過都有調整，所以應取消優待，以彌補車船連年虧損。另外歐縣長說：開放民營把每年補貼的錢再向上爭取配合移做地方建設，我們的想法，地方建設是部分民衆享受，而補助車船處，一般鄉村低收入民衆都可享受這福利，我們的看法，千萬不能開放民營，一定要維持公營，才能揭鑿政府加強服

務民衆宗旨。

歐縣長堅壯：

軍人優待票，係依現役軍人及家屬優待第十九條之規定，現役軍人乘坐公營之火車、輪船、飛機、公共汽車等交通運輸工具時，得予優待，辦法由交通部訂定，公營受這規範，民營雖比照優待，但比較不受約束，剛會計師提到軍警優待票是否可請國防部、警政署等補貼，這事情已建議過，但事關道業不可能，但現在了解，台北捷運系統將來可能沒有優待票，我們是否可流照不設優待票。另會計師也提到學生專車問題，現增加學生交通車後，重點在司機的加班費，取消學生交通車讓學生坐正常班次，就可不必增加費用，但我們為顧及學生方便，不願取消學生交通車。我剛也聲明，假如經費不補貼車船處，這經費可配合爭取上面補助做縣政建設，但站在縣長立場，寧願把一千多萬補助車船處為民服務，不願意為了增加地方建設，不補助車船處，剛也強調我不是否定民營不能提高服務品質，很多企業家為民服務做得很好，只是說目前公營的狀況我不能掌握，開放民營我不能掌握，因為未來情形誰都不曉得。

許議員嘉生：

本縣人口結構特殊，青壯階層縣民大半外流，低收入戶、老人、小孩、公務人員特別多。車船處資本額才一億多，未達高雄市一年虧損的金額（一億八千萬），今天討論「是否開放民營」，剛縣長說：寧願補助一千多萬給車船處

澎湖縣車船公用事業開放民營聽證會紀錄

，是很好的構想，但話說回來，馬公到西嶼四十二公里，馬公到風櫃十五公里，兩者加起值未超過六十公里，而目前該處有四十二輛大型客車、六輛大型冷氣客車、中型客車八輛、中型冷氣客車二輛，共計五十八輛，若只有三十乘客也用五十人座大型車載運，這樣一定賠本，資本一定要增加，不但耗油量多，牌照稅、燃料費亦高，這是車船處經營方法不當，縣長說：寧願一年補助他一千多萬，補助十年則達一億元，不如增加一億元的資本，責成車船處視實際需要調派車輛。現財政科等單位一聽到車船處，頭都大了，造成士氣低落，越經營越虧本，到議會就是要錢。時代潮流已經不同，資本要提高，設備最重要、設備完善自然成本降低。

本縣以老人、小孩及公務人員居多，這些都要靠政府優待，飛機優待老人及殘障者設有限制，落得畫餅充饑之譏，而車船處優待票實際上優惠一般民衆，七十歲以上老人更可免費乘車，老人們均非常高興。本席認為車船處開放民營要相當考慮，澎湖縣既有公車，政府就應有經營措施，日本鐵路開放民營賺錢是從廣告着手，所以祇是車船處應如何經營而已，本席認為澎湖特殊環境，應有車輛變通路線與既定路線搭乘人數的計算，省政府規定每車可用三點六人，這規定與現實不符，因此車船處用二點五人，剛處長說要用電腦售票，本席問須多少費用，他說要一百七十多萬，售票員薪水一個月要三十多萬，二年三百六十多萬，採用電腦售票，不要半年就可收回成本，為何不設置？

就是縣府沒配合車船處，不提供資本投資。車船處已成立數十年，每條路線一天搭乘人數多少，應都知道，成本計算應很精密，人員要刪減多少，縣府要編預算配合資遣，否則一億元的資本馬上就完了，縣府不能要其經營好又不投資，因此本席認為不要開放民營，應好好着手經營，若開放民營變相賺錢，低收入戶、軍警公教人員會埋怨政府，甚至議會也沒立場，本縣地理範圍小，資本多，營運創新，淘汰冗員，儘量開源節流，仍大有可為，以上幾點提供參考。

洪議員榮郎：

以民意調查結果來看：車船處如要照顧偏遠地區及低收入戶民衆，一定會虧損，但希望在縣府有限財源下，開闢財源，盡量減少虧損，如許議員所說，應針對路線旅客流量調適車輛大小等問題，都是車船處應斟酌規劃，民主政治以民衆福祉為依歸，縣府補助車船處的一千多萬，如果能真正嘉惠百姓也是應該。本縣學生人數及路線零星分布狀況下，本席希望車船處能維持公營制度，因民營結果只是資本家蒙利而已，對百姓的交通受益並沒太大的好處，況且公營缺點可以改進，民營缺點不可彌補，本席讚成公營，但要盡量改進營運措施及人事包袱。

陳議員評論：

剛才聽三位遠道來的學者、專家所設的想法及地方代表們的看法，個人覺得受益良多，現有兩點要提出：

一、車船處年年虧損是不可輕忽的事實，如何把虧損減低到最

小的程度，不致影響地方建設，這是此次聽證會值得探討的重要問題。

二、車船處每年虧損一千多萬在地方上值不值得，究竟對地方建設影響多少？及考慮開放民營的後果，目前搭乘公車都是一般低收入民衆及軍公教人員和學生。如果公營虧損一千多萬，但給這些人帶來超過這一千多萬的價值，是否仍要開放民營？公營以服務為目的，首要考慮是服務品質，若開放民營行至服務品質低落，對這些低收入、軍公教人員學生會帶來損失，汪副教授舉每年國防預算占百分之二十八為例，現在不打仗，每年為何要編高比率的國防預算，這不等於浪費，那需不需要編，我認為國家安全及整體利益，這百分之二十八國防經費要編，而不能說是損失。個人認為要考慮大多數人的利益，計畫室所做民意調查，其中認為車船處營運目標應為服務民衆不計盈虧占百分之六十三，等於大多數民衆，希望政府不要開放車船處民營，雖然每年有這麼多虧損，但值得，因此本席讚成車船處維持公營，不宜開放民營。

張議員啓明：

車船處是否開放民營？首先是財政科長依管理財務立場，讚成開放民營，沈處長是業務執行者，希望多向縣府拿錢，最後縣長推崇沈處長能幹，財、主前向縣長進言，每年虧損兩千萬甚至三千萬，自沈處長接掌車船處，只虧損一千萬，但剛查閱資料，七十六年帳面虧損一千二百五十五萬九千、縣府補助兩千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五十七元、七十

六年共虧損三千一百二十六萬九千四百三十六元一角六分，七十七年到五月底虧損一千四百十萬五千九百四十四元七角五分，加上縣府給它兩千八百二十七萬五千五百五十七元、七十七年到五月底共已虧三千四百九十三萬三千五百零一元七角五分，加上六月份今年度就達到四千萬，今天既有三位專家學者來，車船處就應坦白提出看這痼症能不能醫治，剛與會的消費代表及同仁表示最好維持公營，我也讚成，但今後是否不要縣府每年編預算來補助它，軍警、公教、學生優待票由縣府相關單位編列預算補助。

顏議員重慶：

首先本席以聽證會原提案人向遠道來的三位學者、專家在百忙中列席本會，提供你們的專業知識供我們對這問題作一抉擇及作為重要參考意見，表示感激與謝意。本席所以提議舉辦這聽證會動機，(一)是因省政府交通處長曾有公事指示，澎湖縣公共車船處是公用事業單位，應謀自給自足，但車船處虧損累累，經營定位問題，應有所取捨。(二)是縣府主計主任在歷次大會上向同仁表示，車船處年年虧損，到有一天車船處會什麼都沒有。剛會計師說：車船處資本一億多，現已二分之一沒有了，這現象比別縣市嚴重。其次談到車船處營運定位問題，如有不了解，請三位專家、學者再次指教。

一、公用事業要有合理的經營、利潤及服務品質，但現看到本縣車船公用事業經營面臨很多危機，是繼續由政府補貼以維服務品質或用漲價方式彌補虧損，或釜底抽薪開放民營

澎湖縣車船公用事業開放民營聽證會紀錄

，這就是今天聽證會要就教三位專家的重點，我們探討開放民營，認為符合競爭自由化原則及發揮事業單位的功能，個人現不表示贊成或反對，我倒認為澎湖縣是離島，過去很多觀光據點由公家經營都是虧損，今天政府以公共造產方式交給民間為何能賺取很高的利潤，我很佩服楊組長見解獨到，強調開放民營的方式，而不是政府把包袱丟掉不管。將來做這決策時有三個取向，(一)是學者專家意見。(二)是民意的意見。(三)是百姓的意見。澎湖縣民希望車船處正常營運，因此開源節流是今後所要走的方向，另我非常不諒解一點，既然政府要照顧老百姓，為何本會及林省議員多次建議台汽公司接辦澎湖車船處，省政府却不答應，而由縣政府編列三、四千萬預算來負擔這包袱，本席非常不苟同這作法。省政府加強執行照顧離島居民生活政策，為何不接這燙手山芋，這在抉擇公、民營時須列入考慮因素。

二、剛才聆聽學者專家的見解，曉得車船處把學生專車優待票列為虧損理由，缺乏事實根據，今後不能再有此論調，剛會計師講：空車在跑是虧損，但學生專車是滿載，雖是優待但成本並沒虧損，學生專車不是車船處虧損理由之一，這點希望縣長、車船處長觀念要糾正。

藍議員俊昇：

對車船處是否開放民營沒定論前，我先提一前題，以前交通部被台灣交通事業論為無能，俗言：「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遊覽車、計程車、船、船務代理、航空通

設有限制，最後直言：沒辦法管理，所以限制，澎湖的觀光事業突飛猛進，縣政府前幾天亦頒行政命令禁止北海交通船申請，交通船理應汰舊換新，如果有新交通船產生，為何要阻斷這條路。二、三十年公車在錯誤的政策下，沒有經營理念，犧牲太多的社會成本，如現一年虧損四千萬元，剛說虧損一千萬是不包括車輛的折舊，至於五年、十年後法替換新錢從那裏來？公營一定提高品質，但折舊數目沒賺回來，怎麼去提高？全世界包括英、美、法先進國家，沒有一位總統說公營事業比民營事業健全，只是企業的個體是不是好公司，開放時不是有條件，以澎湖的市場規模，要人家來經營連鬼都怕，處長剛上任，我就建議鼓勵他說少虧就是賺錢，澎湖每年的稅收才多少，幾年來的累積虧損，把每年的稅入通通吃掉。

澎湖乘坐公車人口結構，是軍公教、學生，犧牲社會這麼大的成本，服務這些對象無可厚非，但犧牲其他建設是否值得！若開放民營沒人來接，怎麼辦？如果無法開放民營，縣府也應研究為何沒辦法，車輛交給民間經營，也許他可從船賺大錢，如許嘉生議員所說，大路線用大車，成本可計算，如果優待票少到什麼程度，可降低多少成本，及減少多少員工，這些都是一定要有數據的支持，我並不反對車輛由政府經營或一定非民營不可，但我反對打爛仗及沒有數據支持的辦法。

今天議員發言，會提供一點個人的意見，但要民營或公營，縣政府要進一步的研究，把成本提出給大家看，今天優待票如果取消了，剛教育會代表程校長也提過在合理利潤下不反對，但怎樣才合理，成本如何？可委託會計師計算，希望政府機關不要打爛仗，說出來要使百姓心服口服，

否則每年犧牲這麼多社會成本及建設，尤其澎湖最需要是觀光建設做好，老百姓收入自然提高，經濟是很深的學問，不要沒有經營理念就決定要如何做！我常建議車輛處要向學者、專家請教，缺乏經營船知識，就把船拋掉，否則越做虧損越多，欲提高服務品質都是空談。

顏議員重慶：

澎湖地理環境非常特殊，如果乘客減少是虧損因素之一，這虧損須轉嫁消費者，還是當做社會成本，成為縣政包袱，省政府不能再強調自給自足，應對大眾運輸有補貼制度。剛同仁講預算一千萬不少，但經年累月將導致車、船落空，完全靠地方基層建設經費去補助車輛處，這是我們所擔心的問題，今天剛好交通部楊組長來，應該幫澎湖縣政府及議會向省政府反映這問題，不能任由縣政府背此包袱，公營、民營是見仁見智的問題，但今天政府必須對大眾運輸事業成立一制度，讓地方政府有遵循的方向，這一點請學者、專家有機會反映一下。

俞議員喜龍：

剛縣政府官員提到只虧一千多萬，本席認為你們不夠坦誠，在這未談論主題之前，本席有幾項建議：

一、公營一定依人事編制任滿，導致人事費用開支龐大，造成車輛處虧損原因之一。若私營則可彈性精簡減少人員，所以公營應採彈性作法減少人事費。

二、目前經濟潮流走向自由化，優勝劣敗，剛同仁談到，用什麼辦法賺錢，如何使百姓喜歡乘坐公車及船，但提升公車、船的服務品質，使消費者感覺舒適是重要原因之一，我想這麼熱的天氣，誰願意騎摩托車曬太陽，大家會爭著坐

公車的，剛所說提高市場競爭性，優勝劣敗用意在此。

三、澎湖縣稅收每年只有六千餘萬，張議員提到年度未到，車船處就虧掉地方稅收泰半，數目可觀，同仁也談到，以現在經營方式最後什麼都沒有，且犧牲地方建設來補助車船處之利弊得失，縣政府有無做過評估，如開餐廳，沒有好的菜及味道，誰來光顧之道理一樣，否則將來地方建設落後，車船也都化為烏有。

呂議員正黨：

一、車船處開放民營，是否有人接手，條件如何？是未知數，若開放民營折舊虧損，接手下仍援例要求補助，怎麼辦？

二、資料詳細列明公、民營之優缺點，既發現公營有缺點，就應設法加強改善，採用民營優點減少公營缺點。

三、人事費方面，若收入無法增加，就要減少成本，並要加強員工的向心力及榮譽感，否則車船處有意開源，而員工認為已具有公務員身分，薪水照領即可心態，賺不賺錢是公家的事，所以請處長要注意，員工精神教育及團隊精神，乘車人數減少，首要以增加設備及改善服務品質，找回這些乘客。

顏議員重慶：

請三位學者、專家再說明：外縣市開放民營的條件是什麼？且建議大會在公營、民營沒有下結論之前，縣政府沒有一套開放民營的辦法？有沒有試探何人願意接受這包袱？

歐縣長堅壯：

一、車輛調配，人少用中型車，虧損會較少，但大型車還是有

需要，載學生及尖峰時段都須大車。

二、車船處有開拓租車業務，冬季可賺三十萬，夏季六十萬，七、八兩個月救國團辦活動都租用公車，每個月可賺一百至兩百萬，當然民營可能做的更多，但我們掌握一原則，賺觀光客的錢，絕不能防礙縣民的交通服務。

三、我剛所講，我上任的這一、兩年，每年補助車船處虧損一千多萬，而不是說車船處虧損總共一千多萬，等一下也請會計師說明：為什麼虧損三千多萬，只補助一千多萬，這包括折舊及車船處自己解決的，我告訴處長，不要再增加，我就很滿意，這兩年來確實沒有增加。

四、由各相關單位編預算補助，以前也研究過，但與預算項目不合，如民政局沒義務編預算補助車船處，沒有這項目，也不能編。

五、學生專車之關鍵，早上五點半要出車，司機每天工作八小時，超過就要以超時計，依勞基法加班費很重，學生專車收入四十萬，支出六十萬，是虧損。

六、人事經費是虧損最重要的原因，我上任前人事虧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三，這兩年不斷精簡，已壓到百分之八十左右，因他們都是公務人員有其保障，不能說資遣就資遣，所以只能循序漸進，但會繼續辦理。

七、經營理念，我承認車船處同仁經營理念不是非常完美，我也承認若開放民營可能會有更強經營理念的人來負責，但這是未來的事，說不定做的比車船處更差，所以我剛一直強調，未來的事無法掌握，只能就現在的事盡量做好。至

於我們的船虧損，私人經營的船賺錢，因私人經營以載觀光客為主，跟旅行社協調配合觀光團體開始，來去都客滿，當然賺錢，而我們的船要按船期表服務離島民衆，沒辦法完全配合觀光客，同樣車虧本也是如此，若將來經營重點擺在租車業務，配合觀光客當然賺錢，但毫無疑問會減低縣民的服務品質，所以個人一再強調，縣府補助這一千萬萬推廣為民服務是值得的。

許議員嘉生：

縣長說為民服務，但也不能虧損太多如何服務？你又說私人會和旅行社搭配賺錢，我們雖不把重點放在此，但最起碼要能維持裹腹，進而能賺錢，需要集思廣益以企業化經營，這是服務機構，但成本計算應列為重點，多採納意見，因虧損太多，我們為百姓看緊縣府荷包，雖可由縣府補助車船處以服務低收入民衆，但最起碼建設不能受影響，縣長和處長應舉辦檢討會，邀請議員參加，提供意見。

剛縣長說未就任前，人事費百分之一百三十多，現只剩百分之八十，為何不減到最低，而依實際情形來做。縣府和議會要配合，加重資本，沒資本無法做生意，十年前資本額一億多，十年後仍然一樣，一年就虧損三、四千萬，資本兩年就虧損光了，今天議會很重視車船處營運定位問題舉辦聽證會，縣府應配合，要求改善之道才對，不能如剛縣長所講，祇是服務，而不賺錢，這樣馬上會倒閉，這觀念須突破。

陳會計師聰敏：

從車船處提供之資料可看出一年的虧損，未如剛議員所講的那麼多，事業利益或損失七十五年是兩千六百四十多萬，但扣掉明德輪報廢之損失四百五十九萬，事業虧損是兩千一百多萬，七十七年到五月底是一千九百五十五萬，三年加起來事業損失是七千萬，上面的補助（事業外收入）有五千萬，真正營運結果，扣掉政府補助款外，七十五年實際營業虧損是一千六百萬，七十六年一千兩百萬，七十七年因未結果還沒結算出來，扣掉事業收入，還有節餘一百二十多萬，應以事業利益來看，剛有議員講七十六年度虧損四千萬是錯誤的，把補助款加入，二千六百萬加上本年虧損一千二百萬，加起來當然近四千萬，這是特別再做補充。

車船處要不要開放民營是見仁見智，但這是公用事業，通常不以營利為目的，採定價方式，在合理利潤範圍內訂定價格，政府適當管理價格，以保障大多數乘客權益，剛議員說車輛五十八輛，每年折舊二千多萬，三年下來，七十五年車輛折舊一千兩百萬，七十六年一千一百八十幾萬，七十七年到五月底是一千零八十幾萬，再加其它折舊有將近四千萬，可說虧損泰半是折舊，路線車輛的配合，改用小車行駛，小車省的是油錢，金額有限，真正的負擔在折舊。車船處每車成本二十三元多，其他各公車處是廿六元或廿九元，但我們折舊是四點廿一元，相當大。

許議員嘉生：

一、小車資本較省。

二、牌照稅燃料費較少，豈只省油料而已。
陳會計師聰敏：

大車、小車一定要用人，根據統計用人費超過百分之六十，大車用一個人，小車也用一個人，所以剛所談電腦售票是好方法。直接影響是折舊成本，我們車子的使用率是其他縣市的二分之一，折舊是人家的兩倍（百分之廿），別的單位不到百分之十，車子超過年限一定要汰舊換新，否則維修費一定很貴。

楊組長淑真：

針對幾位議員的質疑，再補充說明。

剛才一直認為政府不透明，不開放民營，據我了解當初不開放的理由，主要是照顧大眾，因以前所得水準低，需要由政府做一些服務性質的工作，目前澎湖縣也有同樣的情形，據我帶來的資料顯示，澎湖縣每家庭收入在台灣地區是倒數第五位，所得水準較低，搭乘公車者，不是老的就是小的，其他人可自己騎車或開車，這點是不容忽視，每個客運公司或民營公司尤其公營，虧損往往會認為開放民營是唯一可以解決的方法，經常有理論分析，把開放民營當做解決虧損的萬靈丹，但事實上沒那麼簡單。要台汽公司接管澎湖縣公車，台汽目前自保能力都十充裕，當然沒辦法來接這項工作。開放民營也有本身一些條件，民營業者本身也經常裹足不前。補貼方面，民營業通常不可能獲得政府補貼，補貼政策在中央政府也曾有過很多爭執，民營公司要不要補貼，實際台灣地區三十三家客運業也有一

澎湖縣車船公用事業開放民營聽證會紀錄

些是虧損的，但本着經營三十多年對大眾的交代及良心上的負責起見，硬著頭皮經營下去，這種公司也有。

在開放民營後，公車係非常普及的大眾運輸工具，不能完全以使用者互惠的觀念來訂定票價，政府對票價仍然要有所管制，要看大家負擔的能力，這中間負擔能力不足的，只好由政府掏腰包來補貼，往往有業者建議：「把票價提高，服務水準才能提高」，這點在各界引起很多爭議，認為到底是雞生蛋，還是蛋生雞的問題，先提高票價才提高服務水準，還是先提高服務水準再提高票價，這是爭議不休的問題。

至於提到優待票要做一補充報告，目前立法院剛通過的大眾捷運法，對大眾捷運系統規定採單一票價，至於要補貼，必須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這點可供大家參考。另外在公共客運業票價調整案討論會上，也做成決議：由交通部和省府再協商一可行方案報行政院，希望由有關機關編預算補貼優待票的損失，或短期內這方案沒辦法執行，可以把優待票折扣比率適度降低，如從五折改為六折。

最後依個人之了解，提出開放民營的條件。客觀方面：須業者有意願，至少核算後，知道有利可圖，即在兼顧政府附帶要他經營的服務路線後，認為還有賺才會經營，否則沒有人願意做賠錢生意。台南縣曾因台南客運經營虧損，公告一個月要求業者登記接手，但一個月居然沒人去登記，可見客運業公車的經營相當艱苦。另公車經營在台灣地區也有很多是民營，如果公車由民間經營，不如由民間客運公司來兼

營比較合適，也就是區域性的客運兼營某一都市，如苗栗、新竹公車，我們也曾對客運業者做過調查，他們都非常希望政府出來接手公車，因對他們來講是一個包袱，從這點，我感覺希望民間好好經營公車，也許在配合措施方面，應該准許他們多經營附屬事業，譬如澎湖縣有很好的觀光資源，可由公車公司或車船處也經營這些附屬事業，如日本地下鐵路本身並不賺錢，為何這些公司那麼有錢，還能養龐大的球隊，主要是政府准許他們經營附屬事業，在開闢鐵路時，准許他們經營房地產開發事業、百貨業等對其鐵路營運有幫助的事業。所以公車有尖峰、離峰，若真正使車輛充分使用，讓他多經營一些附屬事業是必要的。另外開放民營的條件是需要有競爭，剛俞議員也提到優勝劣敗問題，假如開放由一家公司獨占，就不會有優勝劣敗情形產生，一家經營缺乏競爭，缺少提高服務品質的動機。最後政府開放民營主觀的條件：政府還是須要加以管制，(一)是費率。(二)是服務水準，如班次須符合實際的需要，這兩方面如果都能兼顧，民營經營後可能是一條路來，才有成功的希望。

許議員嘉生：

依目前的經營，我是民意代表，我要代消費者向你們要錢，你們獨家經營沒有競爭，票價由你們隨便調整，沒送議會通過，沒聽民意反映，却又經營虧損，實在不合理，我們可替百姓向你們要錢。政府要服務基層，台北市、高雄市票價欲調整，須經議會同意，只有澎湖縣不必，票價隨

意調整，如今虧損該向誰說？民意沒有依歸！縣長說用人費為百分之一百二十多，人用那麼多，成本大，要拿消費者及縣府的錢去弭補，你們自己須檢討，雙層剝削，我們該向你們要錢。

剛說用人費現達百分之八十，為何不使其平衡，減少消費者負擔，使地方稅收不必再補貼車船處，本席認為不尊重民意任由你們打爛仗，以空車到機場接乘客，與計程車爭生意，你們也是以營利為目的，所以不要掛羊頭賣狗肉，說什麼服務不能勾結旅行社，口頭講得很好聽，能賺的去賺，反正議會管不着，票價多少都不知道，只知向議會要錢，議會等於是你們的看門狗。

汪副教授銘生：

省政府要求自給自足有沒有好的理由，如果沒有，實在是不太合理，因澎湖縣跟其他地方不太一樣，依我了解金門沒有公車，所以沒有第二個離島有類似的問題。

主持人（張再扶議員）：

本次聽證會，謝謝各位同仁熱誠參加，也謝謝兩位消費者代表及遠道而來的三位專家學者，尤其三位專家學者提出精闢的卓見，對將來車船處營運改善是最好的指南針和借鏡，今後把各位精闢高見整理後，即提交本會下次大會議論及公決，謝謝。

散會：中十二時四十分。

乙、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事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臨時會務委員會每日程表

七月六日	七月五日	七月四日	月	
			日	星期
三	二	一	九時	上
第四次會議	第三次會議	議員福利會	八時—十時	第一次會議
			十二時	
第五次會議	第四次會議	第五次會議	二時—四時	第二次會議
			五時	

表

圖

附註：本表將視實際情形隨時變更之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程時間	
		上 午	下 午
七月四日	一	九時——十二時	二時卅分——五時
七月五日	二	八時——十時 議員報到 第一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二次會議 審查議案
七月六日	三	第三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四次會議 審查議案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二、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變更議事日程表

1	5	6
林炳坤	趙振雄	林嘉全

7	8	9	10
陳朝慶	林嘉全	林嘉全	林嘉全

11	12	13
林嘉全	林嘉全	林嘉全

表次席員議會大時臨次二十第屆一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議員席次表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	---	---

專員	席	錄	紀	議事主任
----	---	---	---	------

台	告	報
---	---	---

縣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來	賓
席	

6	5	4
張再扶	陳記順	洪榮郎

3	2	1
許嘉生	張啓明	林興傑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顏重慶	蔡豐盛	呂正黨	歐中慨

10	9	8	7
蘇俊昇	許麗音	俞喜龍	劉陳昭玲

記	者
席	

		18
		許南豐

17	16	15
黃建榮	陳評論	許素榮

席	聽	旁
---	---	---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程時間	
			上	下
七月	四月	一	九時	十二時
七月	五日	二	八時—十時	二時卅分—五時
七月	六日	三	十一時	五時
			議員報到	第一次會議
			第三次會議	第二次會議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第五次會議	第四次會議
			臨時查動會議	審查議案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會

議

紀

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顏重慶 許嘉生 洪榮郎 俞喜龍 張啓明

呂正黨 張再扶 歐中慨 許素葉 劉陳昭玲 陳評論

列席：農業科長蕭鑫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財政科長孫顯榮

建設局長袁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許副議長南豐 紀錄：洪添鋆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臨時動議

一、許嘉生議員提：

請縣長尊重本會列席說明本縣七十八至八十年年度加速取得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案，否則此案暫緩審議

丙、決定事項

一、許嘉生議員提：

後寮村民多人在本會陳情開放吉貝—後寮航線事宜，應請

承辦單位先予說明。

(通過)

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紀錄

二、顏重慶議員提：

本縣車船處秘書編制經本會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會審議該

處組織規程時予以修正刪除，但黃秘書現仍在職，應請縣

長列席說明。

(通過)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四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許嘉生 俞喜龍 顏重慶 許素葉 劉陳昭玲

張啓明 洪榮郎 陳評論 呂正黨 張再扶

列席：縣長歐堅壯 農業科長蕭鑫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建設局長袁純一 財政科長孫顯榮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鋆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歐縣長報告說明後寮民眾申請開放後寮吉貝航線事宜及卑

船處黃千樵秘書仍在職之原委。

乙、決定事項

一、許嘉生 議員提：

許素葉

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紀錄

赤珠與吉貝村民碼頭糾紛案，警察局將多名縣民移送地檢處偵辦，應請縣長及警察局長明天上午列席說明。

(通過)

散會：下午五時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許嘉生 蔡豐盛 洪榮郎 俞喜龍 張再扶

歐中慨 張啓明 顏重慶 許素葉 呂正黨 陳評論

許麗音 劉陳昭玲

列席：縣長歐堅壯 財政科長孫顯榮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警察局長洪鼎元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歐縣長報告本縣七十八至八十年度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

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編制情形。

乙、決定事項

一、鄭議長永發提：

會議時間已屆擬延至十二時十分或十二時卅分請公決案。

(經在場議員同意延至十二時十分)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議員黃建築 張啓明 張再扶 蔡豐盛 顏重慶

許嘉生 洪榮郎 許素葉 劉陳昭玲 俞喜龍 呂正黨

林興傑 許麗音

列席：農業科長蕭鑫 財政科長孫顯榮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建設局長袁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銓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決定事項

一、許嘉生議員提：

本席對在場人數存疑，請主席查點議員人數。

附記：

一、經查點僅鄭永發、張啓明、張再扶、劉陳昭玲、顏重慶、

俞喜龍、許嘉生七位議員在場。

二、主席宣佈休息十分鐘，並責成秘書室通知未出席議員儘快

到會。

三、經秘書室分頭促請結果，到會議員仍僅八名，主席乃宣布

本次臨時會閉會。
閉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甲、臨時議案

一、修築一覽表
編纂人 許嘉生 謝煥人 謝寶慶 許嘉生
編纂人 許嘉生 謝煥人 謝寶慶 許嘉生

二、修築一覽表
編纂人 許嘉生 謝煥人 謝寶慶 許嘉生

三、修築一覽表
編纂人 許嘉生 謝煥人 謝寶慶 許嘉生

四、修築一覽表
編纂人 許嘉生 謝煥人 謝寶慶 許嘉生

五、修築一覽表
編纂人 許嘉生 謝煥人 謝寶慶 許嘉生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臨時動議

一、種類：財政

主計

動議人：許嘉生 附議人：

顏重慶 許素葉
陳評論 呂正黨

案由：請縣長尊重本會列席說明本縣七十八至八十年年度加
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編製情形
，否則此案暫緩審議。

決議：通過。

許鐵石發言

我輩百姓陳情請救吾員一救憲政交通組織，立新單位為行
 名職，即由明在。請派有門望山家辦行發，龍門連亦與治
 往來通起，即是為地方繁榮，為何復家中請就不准？我與
 諸君對此、許國大設社並理軍事動趨府陳情，縣長以：怕
 吾在此這古員判紛不能應事為由不准。古員職受原部由
 赤匪出入，如果改由復軍出入，兩財更不能辦解，本席認
 為有糾紛，應依法處理，不可以交還手讓解決糾紛，甚天
 因此影響復軍申請救文通組織，且前龍光客來在龍客
 碼頭，無法判判。

發言

不問此問題，還是請縣長列原說明。

許鐵石發言

我們就將中商大陸沒關係，空空，很恐慌，今天龍光客到
 碼頭，不能好好招待他們，反帶給他們困難，據意是定讓
 稿下全不准，這樣如何提升副副龍光，有關此法律會希望
 請府委查明清楚。另一不准原因說是復軍附放案上有軍事
 深留，怕發生意外，其實古員到寺病無礙也時常軍事演習
 均說復軍古員打靶距離比古員一者比那離更遠，不易發
 生危險，縣府不要再以此作為藉口，應放寬我們，政府如
 能再擴設區其它設施，事竣才沈沈端塔，龍門連一一增

本會曾於第四次大會決議，請縣府將時交還事才主任事

處長及修正車輛組織規程將時交還事才主任事

六年十二月廿日將時正會報告，各府亦於七十七年二月廿

五日函復，請會交備，為何現在延遲未辦之理。縣政府

府不單有本會於報，請縣府久有主任及事才主任事才主任

等要列列原說明。

許鐵石發言

縣府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對本縣有門重要性？

許鐵石發言

法分規定十五年分期要征收，九月五日第一期限期到期。

許鐵石發言

議會不通過，我們就沒有錢征收。

摘要

政府計畫將委任服務議會，誰是代表政府執行職務。

應與本會保持聯絡，不可斷手使會與本會，希望本會正

許鐵石發言

他平時要代表議會和縣府有關之聯繫。

許鐵石發言

私安組織情在本縣或去辦，縣府亦應交付。

許鐵石發言

許鐵石發言

這是人事問題，當初是由本會不辦，每年預算算說縣列議員

經費。
關於古員申請復軍交通組織，上星期由提出申請，我們
已將案件交給軍方，如軍中請發條件會，我們會依法解決

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許議員嘉生：

後寮百姓陳情開放吉貝——後寮交通船航線，主辦單位為何不准，理由何在？鎖港有阿里山客輪行駛，龍門港亦與泊仔寮通航，都是為地方繁榮，為何後寮申請就不准？我與後寮村長、許國大及社區理監事向縣府陳情，縣長以：怕赤崁村及吉貝村糾紛不能擺平為由不准。吉貝船隻原都由赤崁出入，如果改由後寮出入，兩村更不能諒解，本席認為有糾紛，應依法處理，不可以交通手段解決糾紛，甚至因此影響後寮申請開放交通船航線，目前觀光客呆在後寮碼頭，無法順利到吉貝觀光，却又准吉貝村民往返。

許議員素素：

有關此問題，還是請縣長列席說明。

許議員嘉生：

我們諺稱中國大陸沒廁所、浴室，很落後，今天觀光客到澎湖，不能好好招待他們，反帶給他們困擾，據悉是建設局下令不准，這樣如何提升澎湖觀光，有關此陳情案希望縣府要說明清楚。另一不准原因說是後寮附近海上有軍事演習，怕發生意外。其實吉貝到赤崁航線也時常軍事演習何況後寮——吉貝打靶距離比吉貝——赤崁距離更遠，不易發生危險，縣府不要再以此作為藉口，應該准我們，政府如須要增設港區其它設施，事後才比照鎖港、龍門港一一增設。

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顏議員重慶：

本會曾於第四次大會決議：請縣府另聘交通專才接任車船處長及修正車船處組織規程將秘書職務刪除，縣府於七十六年十二月卅日將修正案報省，省府亦於七十七年二月廿五日函復：同意查備，為何現在秘書仍簽到上班。顯然縣府不尊重本會決議，請縣府人事主任及車船處人事管理員帶簽到簿列席說明。

許議員嘉生：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對本縣有何重要性？

袁局長統一：

法令規定十五年期要征收，九月五日第一期限即到期，議會不通過此案，我們就沒有錢征收土地。

許議員嘉生：

政府辦事都將責任推給議會，縣長是代表政府執行職務，應與本會保持聯絡，不可將責任全推給本會，希望本會主席平時要代表議會和縣府有關主管聯繫。

顏議員重慶：

秘書如繼續在車船處上班，薪水如何支付？

何主任協昌：

這是人事問題，當初是出缺不補，明年度預算沒編列該員經費。

袁局長統一：

關於吉貝申請後寮交通船航線，上星期四提出申請，我們已作業行文給軍方，如果申請條件符合，我們會依法辦理

，我們沒說不准。

許議員嘉生：

縣長不准。局長說：只要軍方同意就准，那龍門港目前不是商港，以漁港碼頭使用，為何可准，鎖港碼頭通航情況亦同，尤其前者都是與台灣通航，後案純粹澎湖地方觀光據點航線，軍方為何不准？政府應擬訂措施開放，不能阻止觀光客，還好當天我在場，向軍方說明理由，他們通情達理向上級報告，勉強准許。希望局長顧全大局准後案碼頭通航交通船、快艇，以促進後案繁榮。

袁局長純一：

後案從未申請過航線，航線開放是國家的規定，不是建設局規定。

許議員嘉生：

社會上為何常會發生自力救濟，學因事情處理有雙重標準，應該按同樣標準處理。

袁局長純一：

我也很贊同。若應准，一個人申請也就准，不能核准，在多的人也不能核准。

顏議員重慶：

目前，車船處秘書是否繼續在車船處上班？

余主任潤心：

秘書職精簡後，擬調地政事務所任第一股股長，省府還未函覆下來。

顏議員重慶：

車船處今年度預算，已沒編列秘書人事費，在新人事命令未發布前，請問薪資如何支給？萬一省府不准，該如何處置？

余主任潤心：

薪水如何支給，我不了解。此事我也曾向縣長報告過……

顏議員重慶：

簽到簿至今仍以秘書職務簽到，太不重視本會的決議。

張議員啓明：

已修正的組織規程，又經省府准予核備，豈有此理，亂來……

余主任潤心：

當初報省府是以出缺不補……

許議員嘉生：

你不要再辯解，已經定案了，就類以衛生局陳秋久案，秘書怎能繼續上班，而陳員卻不能呢？

顏議員重慶：

組織規程修正後，經省府核備應立即生效，因年度預算還有秘書人事費，就姑且放他一馬，讓他服務到六月卅日，至於調地政事務所，本會並沒意見，只是新年度預算，主計室未列秘書人事費，為何還繼續留在車船處上班？

許議員嘉生：

主任是否有苦衷，否則就按人事制度依法處理，如係疏忽經本會同仁指點後，你們應恍然大悟，儘快依本會決議及法令辦理，不要再與本會同仁討價還價。

許議員素業：

秘書調職問題未經省府核准，如歐縣長自掏腰包聘用，是否可以？

余主任潤心：

不可以。

許議員素業：

既然不可以，主任為何不負責任，不問不問呢？

顏議員重慶：

車船處組織規程秘書經修正刪除後，上午人事管理員也拿簽到簿列席本會，發現黃秘書七月一日仍在車船處上班簽到，請問縣長看法如何？

歐縣長堅壯：

有關黃秘書人事案，已於六年九月日陳報省府改調地政事務所，也許還在地政單位尚未核下，只要函復下來，我們馬上作案。在命令未發佈及人事精簡未調動前，仍享有公務員之保障。

顏議員重慶：

公務人員是要依法保障，但車船處組織規程與一般公務員人事組織規程不同，車船處公用事業單位組織，審議權在縣議會，尤其修正組織規程在先，編列車船處年度預算在後，七月一日開始沒秘書人事費，請問縣長，他薪水怎麼支領？組織規程已修改，若他代理車船處長批公文，是否合法？

余主任潤心：

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組織規程修正案，省府核定出缺不補，是一般機關人事精簡時，處理人事一短時間緩衝期間。

張議員啓明：

省府准組織規程修正案核備迄隔四個月，觀光課長出缺，還有文書股長及兵役科員出缺，為何不由黃秘書遞。六月卅日至七月一日沈處長公差，怎由秘書代理職務並行文縣府，這是怎麼一回事？

余主任潤心：

六十三年本府人事大精簡，若二股合併，編餘股長也是出缺不補……

張議員啓明：

七月一日支給秘書薪水是如何支付的？

歐縣長堅壯：

在沒有適當職缺調動前，都可以在職，這是人事精簡一種方式。薪水由人事經費勻支。至於處長出差由秘書代理，因為他仍在職，他有職權。

張議員啓明：

黃秘書是交通行政特考及格，是觀光業務的適合人選，為何要調他到地政事務所，你還強詞奪理。

歐縣長堅壯：

貴會認為黃秘書不適於車船處，我倒認為調到觀光課也不適當，他曾在高雄二處地政事務所服務將近七年經歷，我覺得他調回本行會勝任愉快。

顏議員重慶：

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本席還要追究，七月一日沒有秘書編制，薪水從何而來？

何主任協昌：

人事精簡都以出缺不補，車船處秘書編制於二月刪除，但省府函復：「出缺不補」是指該員應調動，但還在作業，因此可在車船處人事費勻支核銷。

顏議員重慶：

修正編制沒人事費，再繼續支領，是否要辦追加？

何主任協昌：

只有支付幾天薪水。車船處本身不能追加，報省府時以出缺不補，應該是合法開支。

張議員啓明：

該案並非是黃秘書的錯，而是承辦單位的疏忽……

何主任協昌：

是作業問題，與黃秘書無關。已經呈報省府，只是作業慢了一些。

張議員啓明：

六月九日呈報黃員調至地政事務所服務一案，萬一上面不同意，該如何處理？

歐縣長堅壯：

我們人事作業，一定按規定辦理，陳報前都經過嚴格審核，不會有問題。

張議員啓明：

我提醒縣長，此案不要抱太大希望，還是儘早改報文書服長缺。

許議員嘉生：

主計主任說仍可支領薪水，本會決議修正案豈不無效嗎？

怎麼七月一日黃秘書還可以在車船處上班，甚至代處長批公文，後果要如何收拾？應以其它管道陳報調職，縣長應認錯擔當責任，本會才心滿意足。

顏議員重慶：

經求證，秘書繼續在車船處上班是事實，這是縣府人事督導單位不健全，以致車船處在打濶仗，你們要承認錯誤，如果大會決議車船處從九月一日開放民營，陳報省府亦核准，就生效道理一樣，難道還要出缺不補，事情既然已發生，縣長應趕快處理，解決該員薪水問題。

許議員嘉生：

希望縣長針對黃秘書人事案儘快處理，對於後察申請開放航線案也能支持。

顏議員重慶：

也許是幕僚未向你報告，或是業務太多疏忽，既然刪除秘書職務又沒人事費，也有緩衝時間，黃員就應調走。如果七月十五日地政處不同意調職，你要如何安置他？

歐縣長堅壯：

人事單位辦理人事任用前，都有深入研究，質疑會詢問人事處，報上去都會准，不准的都是資料不合，我們再補送，此案最近就有下文。

顏議員重慶：

縣長，你敢保證嗎？

歐縣長堅壯：

依新的人事制度，他有資格調任。

顏議員重慶：

我們也希望核准，但我仍是要提醒財、主及人事單位，他目前是領車船處薪水，我忠言奉勸你們，在打濶仗，車船處還有預備金支付黃員薪水，屆時審查車船處預算，我們會與你們研討一番。

歐縣長堅壯：

黃員所領薪水是從車船處人事費勻支。單位的精簡，在他離開之前，仍是秘書職。

許議員素葉：

剛才張議員說，縣府觀光課、民政局、兵役科有缺，為何不補？裡面有文章，對於人事費支領問題，本會在此已提供意見參考，至於將來核銷問題，由他們負責。

許議員素葉：

最近輿論刊載有關澎湖北海交通問題，我認為此非常問題要以非常手段解決，為何地方糾紛至離島交通受阻，鎖港及龍門港同是漁港，都有客貨輪通航，後寮是漁港為何觀光船不可停泊？為了整個澎湖地方繁榮，應利用多處漁港疏暢交通，請縣長說明。

陳議員評論：

後寮開放為觀光碼頭問題，據陳情書了解，圍於軍事射擊影響碼頭開放，而吉貝到赤坎通航，有無考慮軍事射擊問題，本席認為目前應針對後寮爭取觀光港，原因何在？

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歐縣長堅壯：

有關後寮港增建為交通船碼頭或商業碼頭案，許議員及村民代表曾到縣府反映，本人也很贊同，願向省政府爭取經費增建，我並沒有反對，任何一個漁港有意增建，我都很樂意，有關陳情案，馬上請建設局行文交通處爭取財源。

許議員嘉生：

呈報還要一段時間，要有通融辦法，比照龍門港及鎖港，先讓其通航。

歐縣長堅壯：

我要交通船業者先提出申請，會知有關單位，大家意見一致，縣府一定會准……

許議員嘉生：

你曾說：航線現在不能准，會使二村紛爭更劇烈。

歐縣長堅壯：

當天，你們要求我立即答應開放吉貝——後寮航線，因為沒合法申請，不合手續，我不敢宣佈……

許議員嘉生：

就是申請不准，才去找你，不管縣長說法如何，只要讓我們達到目的，在此向你叩頭、道歉也是值得。

歐縣長堅壯：

早上我們已和吉貝及赤坎村民協調，鄉公所亦函文本府，表示赤坎交通碼頭編有三千多萬經費正在興建，七十八年度興建完成後，再檢討後寮航線，經過多方協調都同意，公文正會各有關單位，希望下午能圓滿解決。

許議員嘉生：

縣府核准該航線後，為了地方建設，我們可向旅外仕紳籌募建設基金，先行建設路燈、候船室、甚至投資遊樂事業，增進地方繁榮，如果要等協調後才能核准，實在不公平，請問縣長是否准予開航？

歐縣長堅壯：

公文報上來，我們馬上辦理。

許議員素葉：

後察沒要求增建碼頭，縣長答覆拖泥帶水，請問縣內航權是否由縣府核准？

歐縣長堅壯：

縣府會同各有關單位同意後，再報省府核備，我已先以電話與省府連繫，省府答應開放。

許議員素葉：

縣長說：「等有關單位」指的是那單位？本席很關切，早上建設局長說：在請示軍方，他們是否同意？

歐縣長堅壯：

澎防部有維護安全責任，凡牽涉到海岸線事宜，總是要會軍方。今天早上我與政戰主任協調，他口頭答應支持。

許議員素葉：

你很有要領，逢事就推給軍方，軍方早上已答應，以後不准，就不能推給軍方。

許議員嘉生：

據悉，警察局今天將吉貝與赤崁糾紛案嫌疑犯移送地檢處

，本席提議明天早上請警察局長列席說明了解實情。

許議員素葉：

事態嚴重，我要求縣長及警察局長明天早上一同列席說明。

許議員麗音：

一、本席深覺縣長不敢決定事情，公文是應該會有關單位，但對於問題處理也要有七分把握，做懇定答覆。

二、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卅日自立晚報報載，有關澎湖縣吉貝及赤崁二村漁民展開捕魚之戰，爭取魚產，愈戰愈烈，衍至兩敗俱傷，捕魚之爭得不償失，後察碼頭魚翁得利。解決糾紛是當務之急，希望縣長明天早上列席，以解決吉貝及赤崁世代嫌隙。

許議員嘉生：

縣長將代表澎湖縣參加十三全會，有無能力爭取中央委員？

許副議長南豐：

一、建國日報刊載，關於本縣車船處票價調高問題，縣長有何看法？

二、省地政處廿七日在澎湖舉辦全省地政會議，對於澎湖山坡地區管制辦法、非都市土地編訂使用辦法、地籍重測問題，有無提出就教地政處長？

三、據悉今年校長調動又擬訂新辦法，到底如何作業？

歐縣長堅壯：

一、車票調高是依據交通處規定辦理。

二、有關澎湖地政問題，我有與地政處長研究過，處長極了解澎湖的狀況，對於縮小山坡地保育區，處長表示支持。

三、今年校長調動，我們會依法、公正、公開處理。

許副議長南豐：

一、你們可依據教育廳擬訂辦法作業，為何每年還要自訂辦法呢？這是誰的意見？

二、車船票價調高，有無經過縣務會議討論及議會同意，報章都已刊載出來，實在藐視本會。

三、地政處官員蒞縣，土地問題解決了沒有？

四、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編列後，還有無糾紛？是依據何種標準編列預算？議會曾建議馬公國中及山水國小校地有無列入？

歐縣長堅壯：

一、征收土地問題，我們會儘量協調。

二、公共設施特別預算案，主計室按省府擬訂標準編列。

三、馬公國中校地列在七十八年度，山水國小列在八〇年度。

何主任協昌：

公共設施保留地是依據都市計畫第五十條規定，於民國六十二年度修正公佈，並於公佈日起十年內取得，特殊情形經上級政府核准，可延長時間至少五年，屆期不征收可撤銷，我們本縣已達十五年，擬分三年征收，有關取得公共

設施保留地土地價款計算，是依行政院核定案辦理，第一年應於七十七年九月五日取得，按七十六年度公告現值加二成補列，第二期是依七十六年度土地公告現值調整百分

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之九再加二成補列，第三期是按七十六年度土地公告現值調整百分之九再加百分之九，列後再修正加二成補列。

許副議長南豐：

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後，要擬訂期限做公共設施，否則征收年限與興建公共設施時間拖延太長，待過會有出入。

歐縣長堅壯：

有列預算不一定要征收，一但受到阻礙或是一致認為不需要取得的，都市計畫委員會可提出檢討，將來預算通過也可再提出檢討。

許副議長南豐：

預算通過後，不征收會造成許多困擾，百姓意見多，有的同意開闢，有的不願開闢，因此，那些土地有異議者要附帶說明清楚。征收後若土地不做公共設施使用，如何處理？

歐縣長堅壯：

如不依都市計畫進行，可還給地主。

許副議長南豐：

征收公共設施保留地預算是否全省統一？如果發生不一致怎麼辦？據悉台中市議會通過決議：依公告現值加六成征收，本縣是否可照此標準征收？

孫科長顯榮：

據報載：中央通過法案最高是以公告現值加四成征收，目前還沒接到公文。將來議會決議成數若與中央法令抵觸是無效。

許副議長南豐：

目前徵收土地，發生糾紛有幾筆？徵收後公共設施幾年可完成？

孫科長顯榮：

本縣財源有限，我不敢確定那時做好，但決盡力向上級要求補助。

許副議長南豐：

本縣公共設施保留地征收須七億多元，將來公共設施要花多少建設經費？

何主任協昌：

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對整個社會都市計畫有利無害，道路征收補償費達百分之八十，住都局有專款，我們極力爭取，相信往後幾年可順利完成。

許副議長南豐：

公共設施保留地預算經本會決議通過，但都市委員會不同意徵收，要依據何者意見作業？

歐縣長堅壯：

預算通過後，發現有糾紛或民意反對某道路開闢，經都市委員會取銷，這筆經費可省下來。

許副議長南豐：

縣長意思是都市委員會才能代表民意，而本會不能代表民意。這是全省熱門問題，那麼議會只負責通過預算，對於都市委員會意見毫無置喙餘地。

何主任協昌：

過去開闢道路，省府只補助工程費，地方負責征收費及補償費，自從有專案後，預算由省府補助百分之七十幾，減輕本府很多負擔。都市計畫土地是否開闢有法定程序，報經內政部核定。

許副議長南豐：

如果預算順利通過，大約有幾筆不願征收。

陳課長阿賓：

凡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預定地都列入征收，現正辦理土地征購和地上物查估。

許副議長南豐：

預算是包括土地和地上物嗎？

陳課長阿賓：

都包括在內。

許副議長南豐：

地上物補償標準如何訂定？

陳課長阿賓：

依照議會通過之標準。

許議員素葉：

有關公共設施用地徵收，雖然立法院已通過，但本席認為訂定價格不合理，因為公共設施用地征收時間拖延十五年，百姓吃虧太大。縣府編列七億多的預算，其實際面積、筆數，是否有經過核算？這筆預算夠不夠？公共設施用地有無全部列入？如果沒列而時間超過，這些公共設施用地是否可自行使用？

許副議長南豐：

八公尺以下的道路用地有無征收？

高科長華鴻：

不包括在內。

許議員素葉：

十五年期限超過，是否可建設？

許副議長南豐：

這次沒列入，以後百姓不讓縣府徵收是否可以？

高科長華鴻：

公共保留地是根據都市計畫規畫辦理征收，而都市計畫發展是一種土地特別法，公共保留地列在特別法內，對於預算通過後，道路不開闢，內政部有爭議，地政署希望將不開闢道路全部列出，須要征收道路由地政單位作業，營建署認為保留地在今年九月六日前一定要取得，否則在法律程序就不能征收。地方都市計畫委員會決定那條道路要廢除，還要報省轉呈中央核定，經過營建署檢討，都市計畫公共預定地都要開，不開的幾乎其微，澎湖地區有三條路，地政科征收通知已發出去，大約四百戶，本月十日將征收計畫報省。副議長說，土地征收後，馬路何時要開，就是地政科和建設局爭執不下的一件事，地政科審查征收計畫，一定要建設局在計畫書上寫開闢時間，才能完成手續，如建設局不配合計畫，征收計畫就有瑕疵。土地法是特別法，所征收的土地一年內要使用，否則要發還地主，但都市計畫法另有規定，也就是另有財政計畫，不受一年的

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限制，至於縣府所提的七億元是否夠用，這是全國通案，

目前還在立法院審議，並未定案，所以我們究竟須要多少

？目前還無法確定，各縣市的情形都差不多，以台北縣為

例，他們按公告地價征收要一千多億，本縣只七億，不夠

用可辦理追加預算，至於公共保留地測量要費好幾月的時

間，現在無法算出來。

顏議員重慶：

重光里步隊遷走營房已變成廢墟，但因營房在此，附近民

地列入限建，目前部隊已遷走，是否能與軍方協調研究，

將限建撤銷？

陳課長阿賓：

要廢除需軍方同意。我們會再予軍方協調。

呂議員正黨：

各鄉市公共造林地征收，有否受百分之四十限制？

高科長華鴻：

造林用地地價補償費較優厚，加三倍，每年征收都很順利

。

許副議長南豐：

八公尺以下巷道，仍不征收嗎？

高科長華鴻：

因政府財務有困難，八公尺以下巷道，大部份興建戶都自

行留下，不可能征收。

許副議長南豐：

既然八公尺以下道路不征收，依山坡地保育條例規定，為

三〇七

何鄉開蓋房子時，要從道路中心點向二邊留三米，你們不征收，為何蓋房子時還要留六米呢？

高科長華鴻：

這不是山坡地保有條例規定，而是區域計畫內，鄉村區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是建管單位的事，而副議長所指的是都市計畫外，鄉村區蓋房子需要有這種規定。

許副議長南豐：

什麼時候可徵收完畢？

孫科長顯榮：

第一期在九月五日前要徵收。鎮港一些征收要到民國八十年。

許副議長南豐：

民國八十年征收，地價要調整多少，預算夠嗎？

孫科長顯榮：

不夠，我們會辦理追加預算。

顏議員重慶：

車船處秘書案，本席認為不能一錯再錯，公務人員的薪水有保障，但是在出缺不補情況下，公車處秘書經本會刪減，沒工作可做，也沒職務，現在所領之主管加給及工作補助費，是憑什麼支領？

許副議長南豐：

學旋所聘行政人員，七月份能否領主管加給？

余主任潤心：

可以。

許副議長南豐：

七月份不能發給，要到八月份發聘書以後，才可補七月份的。

顏議員重慶：

黃秘書本月有無領主管加給及工作補助費？

陳人事管理員斌全：

有領。

余主任潤心：

人事有精簡，省府核定出缺不補時，照規定沒調職以前，可繼續維持原來薪資。

許副議長南豐：

車船處沒遵照本會決議。當時曾建議出缺不補是因該處營運困難，但自組織修正後已沒缺，還要補什麼？

歐縣長堅壯：

單位精簡人事，調職命令未核下之前，只要在一天，雖編制沒缺了，一直可領此缺的薪水，這是人事法規對公務人員的一種保障，員額精簡編制表已沒此缺，但在調職之前還是保障其職位及福利，這是全省一致的做法。我認為財主可借支本俸，職務加給不能領。例如學校教務主任六月底解聘調職，八月份才續聘，七月份主管加給不能領，要等調職確定後才可支領轉正，如果依黃秘書案例，當時調動之行政人員也可繼續支領。

歐縣長堅壯：

縣府經費開支，要經審計室審計，只要開支不合法，會被駁回。

，我們開支絕對合法。

張議員啓明：

本會決議修正組織規程，有無提到「出缺不補」四個字，請問縣長這四個字從何而來？

歐縣長堅壯：

所謂「出缺不補」是人事作業的一種方式，對於人事精簡後的一種保障。

顏議員重慶：

本會早上請示省府人事處第一科，知悉「出缺不補」是縣府前人事主任擅加進去的，與本會決議要旨不合，省人事處說：「該員一定要調走」，你們還強詞奪理，依本會決議沒「出缺不補」，這是縣府製造的錯誤，人事處還告訴我，在這段期間沒缺可調，就要辦資產。

張議員啓明：

請問人事主任，人事作業是否要加「出缺不補」字眼？

顏議員重慶：

縣長對人事法令沒澈底了解，本會與你們理論時，你們必須依法合理解釋，使本會同仁心服口服。車船處組織規程編制立法權在議會，組織規程修正後二月廿五日省府准予備查就要執行，甚至省府人事處說若本會有限期規定，該員在限期內一定要走，你們却未依照議會決議，縣府亂加「出缺不補」文字，目前已沒缺又如何補？就是沒有職位那能支領主管加給。六月廿八日到七月一日沈處長不在，在這段時間，如果雇臨時司機或雇用人員，據悉代理人員

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不可批任用人公文，如果職務代理人糊塗批准了，他合

法性法律地位在嗎？我們與你們互相探討，是希望今後不可在有類似案件發生，如果本會追究責任，承辦人員要受處罰的。如果該員調地政事務所不准，下月是否還領車船處的薪水？

許副議長南豐：

黃秘書以後調那單位都不在乎，要追繳職務加給才是問題，現在就要注意。

顏議員重慶：

「出缺不補」不是本會決議，也不是省府的公文，是縣府報省府時自作主張，與昨天解釋有出入，請將原案調出以便了解。

張議員啓明：

縣府自加「出缺不補」，本席認為知法犯法，人事作業是

否一定要有這四個字？

許議員素葉：

昨天決定請縣長及警察局長列席說明有關北海事件。是否要說明？

主席（鄭議長永發）：

許嘉生議員所提有關北海事件，早上已私下協調好了。

歐縣長堅壯：

副議長、張啓明議員、顏議員所提出之建議，我很感激，今後人事作業要向三位多多學習，請諒解。前人事主任加出缺不補，是基於好作業，是否違法須先了解。出缺後人

事調動，希望能適才適任，此案我們也希望於七月一日前解決。公文於六月九日即報省府，因為公文簽會地政處，所以延遲了。貴會同仁關心該員萬一報不准，怎麼辦？請放心，可從內部調整，甚至可調到其它單位，相信七月十五日以前此案可解決，半個月薪水再繳還車船處。該員所領薪水是合法的，否則審計室駁回。

顏議員重慶：

給薪水是合理，但不能領主管加給及工作補助費，就是林主任多加「出缺不補」才可領。早上我們請教人事處獲得結論：(一)當時本會決議案若有限期，就要按期調走。(二)縣府未加「出缺不補」也要掉走。你們公然擅改本會決議內容，才行的通。

許副議長南豐：

當初林主任擬公文是縣長交待嗎？本席認為人事室作風官僚，到學校考察人事業務後，各學校都暗中罵你們。希望余主任能確實改進。本席曾於上次大會要求人事室提供學校陳報獎懲案件資料，你們都沒有做到，臨門國小參加桌球賽，得到全省第二名，你們沒給他們記功，還與他們討價還價。對於當初所擬「出缺不補」公文我要追究責任，誰有神通本領公然對本會決議案畫蛇添足。

顏議員重慶：

事實真相大白，我們不再作探討，但奉勸縣府主辦人員處理本人之決議案要審慎，勿擅加個人意見。

余主任潤心：

張健三股長擬辦的。

盧分局長慶堂：

白沙赤坎村吉貝村漁民糾紛案，我們為顧及雙方和諧，對吉貝村投擲破壞物行為，經過十天偵察，發現二名嫌疑犯，除陸續偵辦外，先將二名嫌疑犯在七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移送地檢處偵辦中。

許議員素葉：

我還是請縣長說明北海海域糾紛處理情形。

歐縣長堅壯：

北海海域糾紛發生後，吉貝及赤坎二村均來縣府陳情，經過幾次協調，吉貝村要求增加吉貝至後寮航線，昨天我已批准，今天就可發照，省府也先准以電話備查，赤坎要求開放無人島、姑婆嶼、及險礁等觀光據點……

許議員素葉：

此糾紛縣府官員要負責，否則百姓受損極大。去年本會專案小組到烏嶼村調查時，百姓反映本海域有炸魚情事，建議縣政府、警察局取締，你們根本不採納。警察局刑警隊到烏嶼取締炸魚時，百姓向你們反映，海域有炸魚並以自用漁船載往取締，你們推卸責任不取締，引起百姓不滿，治安人員應客觀公正主持公道，違法案件要嚴辦，合法的要加維護，地方才能安定。縣長却在電視上發表，百姓違法丟擲鐵桶沉沒海底，縣府要花二百萬……

歐縣長堅壯：

我是希望兩村和諧圓滿解決糾紛。而打撈鐵桶等破壞物，

縣府將撥經費補助鄉公所。

許議員素葉：

百姓做違法的事情，為何縣府還要撥經費補助，這些錢都是百姓繳的稅金，此種做法合理嗎？兩村的糾紛，縣府及警察局平時不重視，而演變到今天嚴重情況，本席斷言這是你們的錯誤。至於說澎湖縣缺乏海域取締交通工具，你們可向警政署建議爭取一架直昇機，在海域上空巡邏，如此可杜絕炸、毒魚事件發生。要以治本方式解決問題，尤其非常的問題要以非常手段處理，對百姓才有交待。後察碼頭何時可准交通船通航？

歐縣長堅壯：

發執照時附帶說明，七十八年度赤崁交通碼頭工程興建完工後，再檢討後察航線。

許議員素葉：

烏嶼炸魚、毒魚案件發生，縣府及警察局要負責，導火線就是你們從未關心、取締。警察人員怎能說專程到那取締贓車，而非執行取締炸魚事件，如此做法縣府有否發揮公權力？

歐縣長堅壯：

警察同仁應該取締毒、炸魚，許議員所提之事，我交待分局長會後查辦。今後會加強取締毒、炸魚。

盧分局長慶堂：

當天有人檢舉烏嶼有贓車，就由刑警隊小組前往取締，百姓同時向刑警隊要求取締炸魚，但刑警人員處理案件先

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後次序，是先取締贓車再前往取締炸魚……

許議員素葉：

分局長答覆不實。

盧分局長慶堂：

我是事情發生後才趕去的，如果不實，會後再做檢討。

許議員素葉：

當天刑警人員被百姓包圍在派出所，原因就是引起全村百姓公憤。此糾紛縣府完全置之不理，警察局也不重視，是非要分明，違法的要取締，縣長還敢說你們熱心取締毒魚案件，刑警人員迨迨到離島，百姓要求自行以漁船載往海域取締毒魚，你們都不能做到，怎能說你們做得辛苦，

呂議員正堂：

一、漁汛期已到，縣長有無注意今年漁獲量較過去差多少？縣長認真取締炸、毒魚，本會每年也一致支持通過取締毒魚之獎金預算，但成果不彰。百姓有時手持魚具你們動輒依毒魚管制辦法取締，而烏嶼村民要求你們抓炸魚不法者，你們却不取締，成何體統。

二、卑船處秘書七月十五日能確定調職嗎？

歐縣長堅壯：

六月九日以報省府，還未函覆，我請人事親自到省府接洽。我希望在一、二個星期內能調動，薪水較好支領。

呂議員正堂：

萬一報不准，怎麼處理？

歐縣長堅壯：

再作調整。

呂議員正黨：

不要牽一髮動全身。

歐縣長堅壯：

我們會儘快辦理，股長報不准就調六職等……

呂議員正黨：

只要縣府有職缺，就可報。

歐縣長堅壯：

我希望人事作業要適才適任。

呂議員正黨：

縣長云：依法處理本縣砂石採取案，但本席對於竹灣段砂石申請過程有疑義，請有關單位提供該案資料。

歐縣長堅壯：

竹灣段砂石採取如有瑕疵或程序不合，我們馬上撤銷。

呂議員正黨：

該段是漸開帶砂石區，就是自然保護岸地，准許開採，實違反民意，有無請專家鑑定，但書第五條之規定，我想你們也未經水利局同意，疑問重重，希望整個申請案調出供本席了解。

歐議員中慨：

一、興仁水庫採砂石，水利局局長親自主持會議，懇請海軍停止採砂，但是他們不聽，仍然繼續開採，本席希望你們下午提供會議紀錄，我親自請監察委員調查。

二、橫礁、竹灣採砂案，縣長說：要經過村民同意，我認為沒

有公信力，又容易發生問題。我一再建議縣府應輔導西嶼鄉公所辦公共造產，縣府不要，又勾結外界特權霸佔西嶼鄉土，本席由衷憤怒，每次申請採砂案都趁縣長不在時批准，縣長可曾提防。

歐縣長堅壯：

西嶼採砂問題，我們很慎重處理。當初水利局有去會勘，至於潮間帶是否影響到岸壁保護問題，我們再請環保署及水利局重勘，如有影響就撤銷。

歐議員中慨：

跨海大橋是特區，開採砂石的距離要一百五十公尺，但本席從開採處量起未超過開採距離標準。建設局長答應，若不過一百五十公尺，就馬上撤銷。

歐縣長堅壯：

一、澎湖縣全部採砂案，將全面檢討，請水利局及環保署從新勘查，如有問題，就撤銷。

二、試如歐議員所說，西嶼採砂案如有弊端，可請調查站調查，如案情成立，我們就撤銷。

三、從現在開始，發給採砂許可證後，還需向建設局辦理採砂登記，對於講美、竹灣砂石開採發生問題，我們會拒絕登記，他們就無法開採，此二案已報省府，我們會尊重民意慎重處理。

許議員麗音：

一、我懷疑縣府官員公信力，吉貝與赤崁二村發生捕魚糾紛，宿願由來久遠，最近愈演愈烈發生兄弟閭牆現象，對於吉

貝、赤坎二村糾紛的問題，已不是縣長你能解決得了的，縣府不是有宣導小組，現在應加強宣導，互助才能生存，不然別人會看不起，我們還能再說澎湖治安全省最好的嗎？最有效的辦法，二村應各自退讓解除宿怨，才能安和樂利的生活。

許議員素葉：

地方上的糾紛，肇因政府、警察局在事情發生時，未重視即時化解，行至勢態嚴重，烏嶼事件發生，就是警察人員處理方法不對，希望局長加強督導警察人員處理事情技巧。本席亦奉勸縣長及警察局長，當事情發生時，不可坐在辦公室而不去解決，尤其處理大、小事情時，不可開條件，應設法調解使村民和睦相處，才是你們應有的德政措施。我常建議你們，遇到非常事件時，要以非常手段解決，處事要公平、公正、合理，警察局應拿出公權力，百姓才能信服，糾紛才能化解，至於北海糾紛案，是縣府及警察局不盡職責，必須檢討。

二、請問縣長、警察局長，目前本縣正積極推展觀光事業，為何觀光遊客在機場及港口都已檢查身份了，入境後轉赴離島觀光，還要排隊檢查身份證，本席認為此作法有礙澎湖觀光事業發展，縣長有無魄力改進？

三、建議局長儘快反映警務處，調派一架直昇機到本縣。你們曾赴離島跨下海口說：將編列預算造新船。當場被漁民嗤之以鼻。本縣環境特殊，應建議警務處調派直昇機支援，對取締炸魚、毒魚、走私事件，起碼有遏止作用，甚至本

縣有急難病患事件發生時，也可代勞護送本島醫治，解決危機，何樂而不為，請問局長目前警務處有幾架直昇機？有何用途？

洪局長鼎元：

有六架。支授北部、中部、南部。

許議員素葉：

北、中、南部有陸上交通、民營飛機、軍用飛機等管道，輸送很方便，為何本縣不能派直昇機支援，請問縣長，是否要向上級爭取？

歐縣長堅壯：

我們會依許議員之建議，爭取直昇機長駐澎湖，以解決縣民急難問題。

陳議員評論：

一、本席很贊同許素葉議員之建議，爭取直昇機長駐澎湖，以解決縣民急難問題。

二、本席經常出入本島，發覺澎湖機場安檢單位服務態度很差，希望局長建議航警局改善。

三、本席剛到縣府參加有關龍門、鎖港、勞動合作社裝卸瓦斯貨物之會議。使我聯想到，張再扶議員曾向縣長建議過此事，承覽鎖港、龍門裝卸工作，本席當時並不反對，希望他們召開協議會，也強調不因少數人利益，而忽視多數消費者權益，縣府要有擔當，處理事情要果斷。

四、縣長即將赴台參加十三全會，希望縣長建請中央儘可能把澎湖機場，馬公港開放為國際機場及商港。並爭取澎湖與

廈門直接通航。本席之建議，縣長是否願意向上面反映？
歐縣長堅壯：……

陳議員之建議很寶貴，參加十三全會時，我會俟機與長官
溝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丙、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臨時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程時間	
		上 午	下 午
七月廿六日	二	九時 —— 十二時	二時卅分 —— 五時
七月廿七日	三	第二次 會議 審查 議案	第一次 會議 審查 議案
七月廿八日	四	第四次 會議 審查 議案	第五次 會議 臨時 動議 案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議 事 日 程

議 事 日 程

1	5	9
林 振 興	張 德 輝	蔡 長 生

7	8	9	10
陳 振 興	張 德 輝	蔡 長 生	蔡 長 生

11	12	13
蔡 長 生	張 德 輝	蔡 長 生

變更議事日程表

二、澎湖縣會議事第十一屆第三十次臨時大會議員席次表

議員席次表

副	議	長	議	長	主	任	秘	書
---	---	---	---	---	---	---	---	---

專	員	席	錄	紀	主	任	議	事
---	---	---	---	---	---	---	---	---

報	告	台
---	---	---

縣	長
席	局
席	科
席	室
席	主
席	管

來	賓
席	席

6	5	4
張	陳	洪
再	記	榮
扶	順	郎

3	2	1
許	張	林
嘉	啓	興
生	明	傑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顏	蔡	呂	歐
重	豐	正	中
慶	盛	黨	慨

10	9	8	7
藍	許	俞	劉
俊	麗	喜	陳
昇	音	龍	昭
			玲

記
者
席

		18
		許
		南
		豐

17	16	15
黃	陳	許
建	評	素
築	論	葉

席	五	聽	旁
---	---	---	---

會

議

紀

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蔡豐盛 許嘉生 洪榮郎 陳評論 顏重慶

呂正黨 張啓明 俞喜龍 黃建築 劉陳昭玲

列席：財政科孫顯榮 建設局長袁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紀錄：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一、本縣七十八至八十年年度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特別預算案（一、二、三讀通過）

二、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四月至六月止動支第二預備金十六

筆金額六、五八一、〇九〇元案。

丙、決定事項

洪議員榮郎提：擬請縣長於明天上午列席說明縣府暫緩受理私

地申請開採砂石案，請公決。

散會：下午十五時卅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廿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陳記順 黃建築 顏重慶 許嘉生 蔡豐盛

張啓明 許素葉 歐中慨 劉陳昭玲 張再扶 呂正黨

俞喜龍

列席：縣長歐堅壯 建設局長袁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許南豐 紀錄：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臨時動議

通過三件

許嘉生議員提：一、請縣府加強宣導防範國中、小學生參與毒

魚，以培育身心健全下一代，並確保本縣

海洋資源案。

二、請縣府於八月底前提送本縣興建殯儀館進

度時間表，以利實際應用案。

洪榮郎議員提：請縣府依法受理縣民申請私地開採砂石，以維

縣民權益案。

丙、決定事項

許副議長南：為利與縣長充分研討縣府應依法受理縣民申請私

地開採砂石案，擬延卅分散會。

（通過）

散會：中午十二時卅五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廿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劉陳昭玲 張啓明 洪榮郎 俞喜龍 顏重慶

歐中慨 呂正黨 陳記順 張再扶 許麗音 許嘉生

許素葉

列席：農業科專員洪松棟 水產股股長蔡興隆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許南豐 紀錄：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修正「澎湖縣取締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暨毒物暫行管制辦法」。

散會：下午十六時五十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廿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長張啓明 許素葉 劉陳昭玲 洪榮郎 俞喜龍

顏重慶 蔡豐盛 呂正黨 歐中慨 張再扶 許麗音

許嘉生

列席：農業科專員洪松棟 漁港股股長許萬昌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許南豐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審議訂定「台灣省漁港興建管理辦法澎湖縣施行細則」

丙、決定事項

許麗音議員提：為繼續審議縣府提議事項，擬下午繼續開會，

請公決。

(通過)

散會：中午十二時。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廿八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陳記順 俞喜龍 許麗音 張啓明 蔡豐盛

張再扶 呂正黨 顏重慶 歐中慨 劉陳昭玲 洪榮郎

列席：漁港股股長許萬昌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專員藍萬豐、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許南豐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墊付本縣議會主辦全省性民政杯桌球賽不足經費五〇萬元案。

保留一件

訂定「台灣省漁港興建管理辦法澎湖縣施行細則」。

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為推選議員一名擔任本縣七十八年度戰時物價管制評議委員會委員案。

丙、議員提議事項

議員提案

通過九件

丁、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八件

閉會：下午十六時四十分

甲、縣政府撥款事項

本局於十八、十九、二十三日，連日接獲縣府撥款之通知，其款項如左：
一、撥款經費：一、五、〇〇〇元。

二、撥款經費：一、〇〇〇元。

三、撥款經費：一、〇〇〇元。

四、撥款經費：一、〇〇〇元。

五、撥款經費：一、〇〇〇元。

六、撥款經費：一、〇〇〇元。

決

議

案

一、撥款經費：一、〇〇〇元。

二、撥款經費：一、〇〇〇元。

三、撥款經費：一、〇〇〇元。

四、撥款經費：一、〇〇〇元。

五、撥款經費：一、〇〇〇元。

六、撥款經費：一、〇〇〇元。

七、撥款經費：一、〇〇〇元。

八、撥款經費：一、〇〇〇元。

一、撥款經費：一、〇〇〇元。

二、撥款經費：一、〇〇〇元。

三、撥款經費：一、〇〇〇元。

四、撥款經費：一、〇〇〇元。

五、撥款經費：一、〇〇〇元。

六、撥款經費：一、〇〇〇元。

七、撥款經費：一、〇〇〇元。

八、撥款經費：一、〇〇〇元。

九、撥款經費：一、〇〇〇元。

十、撥款經費：一、〇〇〇元。

十一、撥款經費：一、〇〇〇元。

十二、撥款經費：一、〇〇〇元。

十三、撥款經費：一、〇〇〇元。

十四、撥款經費：一、〇〇〇元。

十五、撥款經費：一、〇〇〇元。

十六、撥款經費：一、〇〇〇元。

十七、撥款經費：一、〇〇〇元。

十八、撥款經費：一、〇〇〇元。

十九、撥款經費：一、〇〇〇元。

二十、撥款經費：一、〇〇〇元。

二十一、撥款經費：一、〇〇〇元。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本縣七十八至八十年度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請審議案。

決議：(一)本案請貴府依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徵收，差額之

二成經費，同意貴府先行墊付支應。

(二)刪除20(3)（水源路）道路用地取得費一千五百二十六萬二千四百二十三元，俟與民衆取得共識

及本縣都委會檢討後再議。

(三)火燒坪段國小預定地，請貴府再檢討取得需要性

四其餘照案通過。

二、修正「澎湖縣取締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暨毒物暫行管制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一)照修正條文通過。

(二)請儘速擬定本縣獎勵人工孵化石斑魚苗辦法，提下次會審議，俾充分提供養殖業者需求，使毒魚不肖者無利可圖，進而確保本縣海洋資源，遏止毒魚風氣蔓延。

三、訂定「台灣省漁港興建管理辦法澎湖縣施行細則」，請審

議案。

決議：保留。

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臨時會決議案

四、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四月至六月止動支第二預備金十六筆金額六、五八一、〇九〇元，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墊付本縣議會主辦民政杯桌球賽不足經費五十萬元，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墊付。

乙、議長提議事項：

一、推選議員一名擔任本縣七十八年度戰時物價管制評議委員會委員，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張啓明議員代表本會擔任。

丙、議員提案：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重視基層村里長福利，以鼓舞服務士氣案。

理由：村里長長年為基層民衆服務，倍極辛勞，為提昇及鼓舞其服務士氣，縣府應多爭取及重視其福利。

辦法：(一)請於七十八年度內組村里長赴台訪問團，觀摩他

縣市地方建設。

(二)請縣府編列預算，為各村里長購置公務機車。

決議：通過。

二、種類：財政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張啓明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免徵或減徵馬公市文化路工程受益費，以維民衆權益案。

理由：馬公市文化路於四十九年時即為既成道路，五十三年為消除騷亂及收容臨時攤販，特將該路開為臨時攤販集中場，且此次文化路開闢，只拆除二間房屋，縣府實應免徵或減徵該道路工程受益費。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張啓明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修觀音亭外圍海堤及路面，以維觀瞻並利通行案。

理由：觀音亭北面海堤路面已破損不堪，且海堤之高度不夠，海水每每沖上路面危及行人安全，請縣府儘速整修路面，並將高度加高，以策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正黨 連署人：張啓明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儘速鋪設西嶼小門村新建防坡堤水泥路面，

影響民衆通行，宜儘速鋪設。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洪榮郎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儘速裝設車船處調度站員工休息室冷氣系統，俾提高士氣及服務品質案。

理由：時值盛夏，又逢各級學校放暑假之際，觀光客大批湧入本縣，搭載公車之人數大為增加，公車駕駛員及服務員倍增辛勞，縣府宜在車船處調度站員工休息室裝設冷氣，以利員工休息，俾提昇服務品質及工作效率。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六、種類：地政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劉陳昭玲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積極變更糧食局位於馬公港旁廢棄倉庫地目，俾興建復興里民活動中心案。

理由：糧食局位於馬公港之廢棄倉庫土地，經林省議員協調糧食局同意撥用，縣長亦允諾辦理地目變更，以利興建復興里活動中心。經該里陳里長反映，最近一次都市計畫委員會並沒提出討論變更，惟恐興建里民活動場所遙遙無期，請縣府尊重民意儘早變更地目，以利興建。

辦法：請縣府採納積極辦理。

決議：通過。

七、種類：兵役 提案人：陳評論 連署人：顏重慶 呂正黨

案由：請政府充分利用本縣優越之地理環境，於本縣設立軍事院校培育軍事人材厚植國防力量，並增進地方

地方警察案。

理由：本縣四面環海，位居台灣海峽要衝，自古即為兵家必爭之據點。尤其，目前反共大業正方興未艾，本縣之地理猶顯突出。若能於本縣設立軍事院校，不惟可充分顯示政府對本縣之重視，且本縣特別優異之環境，必可孕育出傑出之軍事人材，對厚植國防力量、反共復國大業有絕對正面之成效。且本縣人口外流情形嚴重，廢耕地日益增加，若能於本縣設軍事院校，必可帶動地方繁榮。

辦法：請縣府轉請中央研究辦理。

決議：通過。

八、種類：警政 提案人：陳記順 連署人：洪榮郎 張再扶

案由：為本縣消防隊於馬公市區缺水期間發揮到家精神，解決縣民缺水之苦，請縣府酌予獎勵並繼續提供是項服務案。

理由：本縣由於久旱不雨，水庫枯竭，馬公地區已嚴重缺水，縣民深受其苦。幸賴消防隊及時發揮高度之服務精神，利用水箱車送水至各家戶，解縣民燃眉之急，深獲好評。縣府宜酌予獎勵，並促其繼續提供是項服務。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九、種類：衛生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

劉陳昭玲
陳記順

案由：請縣府儘速於後寮漁港擇址興建廁所乙座，以利觀光客使用案。

理由：(一)自縣府於今年六月開放後寮—吉貝觀光航線後，吉貝之觀光交通船皆改泊後寮，帶動大量觀光客出入後寮漁港。

(二)由於後寮漁港尚未設立公廁，觀光客方便無門甚為不便，為應實際需要，宜請縣府儘速籌源興建。

辦法：請縣府把握時效儘速興建。

決議：通過。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農業 動議人：許嘉生 附議人：

陳記順 顏重慶
歐中慨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加強宣導防範國中、小學生參與毒魚，以培育身心健全下一代，並確保本縣海洋資源案。

理由：(一)遏止毒魚風氣、確保海洋資源，為本縣縣政當務之急，府會亦同心協力訂定本縣取締水產動植物暨毒物暫行管制辦法單行規章配合施行，並聯合地方治安單位、基層人員成立取締小組加強巡邏取締，雖已稍收遏止之效，然仍未臻理想。

(二)本縣時序正值石斑魚苗盛產季節，毒魚不肖者為規避刑責，竟惡意國中、小學生子弟非法毒魚圖取小利，據教育局報告，截至目前地檢處有案可

稻者高達七位。為培育健全下一代，以蔚為國家棟樑，實宜加強宣導防患未然。

辦法：(一)請縣府每年定期排定遏止毒魚宣傳週，深入基層村里加強宣導；責成各國中、小學列入公民教育課程全力輔導，績效良好之學校、有功教師，由縣府從優敘獎。

(二)請縣府與水產試驗所等學術單位積極合作研究石斑魚苗人工孵化法，並將技術轉移民間養殖業者，使毒魚者無利可圖，不願毒魚。

(三)擒賊須擒王，請縣府會同治安單位積極追查氣化鈉毒劑來源，以利除惡務盡。

(四)為利國中、小學生自新向善，純潔心靈勿留下犯罪污點，請縣府建請有關單位運送該校作為評定該生操行成績參考。

決議：通過。

洪榮郎 陳記順

二、種類：民政

動議人：許嘉生 附議人：劉陳昭玲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於八月底前提送本縣興建殯儀館進度時間表，以落實興建並利實際應用案。

理由：本會鑑於本縣目前尚無殯儀館以供民衆應用，曾於第十一屆第十一次臨時會建議：「請縣府督促馬公市公所執行興建殯儀館計畫，以利應用」，而縣府答覆：「有關馬公市公所興建殯儀館計畫，因計畫

興建用地（本縣國軍火葬場內）為澎湖防衛司令部所有，目前正積極促請並協助該所與土地所有權單位協調土地問題，至其計畫俟土地合法取得後再專案報請省府補助興建。」並未肯切說明殯儀館何時可落成啓用，惟恐興建之日遙遙無期，宜請縣府於八月底前提送興建殯儀館進度時間表，以利實際應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洪榮郎 附議人：陳記順 張再扶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依法受理縣民申請私地開採砂石，以維依法行政案。

理由：政府為維護自然景觀、生態環境，並兼顧地方建設

所需之砂石不虞匱乏，特頒訂「土石採取規則」，以資遵循，但縣府近克暫緩砂石之申請，使縣民權益受損，甚或招致民怨，職是之故，應請縣府依法受理縣民申請私地開採砂石，以崇尚依法行政。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農業

動議人：呂正黨 附議人：強啓明 俞喜龍

案由：請轉請省府體恤地方民情免收縣籍漁船漁港維護費

，以減輕漁民負擔。

理由：本縣四面環海，縣民泰半以海為生，又近年由於漁業蕭條，漁民生活漸陷入困境，且本縣各漁港於興建之際，地方漁民皆繳納百分之五配合款，若再向漁船收取停泊維護費，實造成漁民雙重負擔，縣府應轉請省府體恤本縣民情及漁民之困境，准本縣漁船免收漁港維護費，以減輕漁民負擔。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洪榮郎 附議人：

張再扶 俞喜龍
歐中慨 呂正棠

案由：請縣府轉請上級開放澎湖特種營業執照申請，以增加地方稅收並促進地方繁榮案。

理由：(一)本縣地理環境特殊，縣民泰半以漁為生，惟近年農、漁業蕭條，人口逐漸外流往台灣大都會尋求發展。

(二)目前空中交通已開放申請，電動玩具也局部開放供商人經營，為遏止人口外流，及促進本縣觀光事業發展，縣府應轉請上級開放澎湖特種營業執照申請(如賭場、酒家等)，以充裕地方財政促進地方繁榮。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

俞喜龍 歐中慨
張再扶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轉請省自來水公司利用台電供電離峰時間，從事海水淡化，以徹底解決本縣水荒案。

理由：本縣今年降雨量比去年減少甚多，七十三、四年久旱不雨、水源枯竭的嚴重水荒現象重現，市區再度實施分區供水，縣民生活甚為不便，為求一勞永逸徹底解決本縣飲水問題，縣府應轉請省自來水公司利用台電供電離峰時間積極從事海水淡化，以應急需。

辦法：請轉請省自來水公司研究辦理。

決議：通過。

七、種類：農業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

俞喜龍 洪榮郎
張啓明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酌向本縣各漁港之客、貨輪收取漁港維護費，以維漁港設施完善案。

理由：目前本縣多處較大型漁港有客、貨輪停泊，該漁港興建之際，當地漁民亦曾繳納配合款，今客、貨輪免費停泊，對漁民顯然不公。縣府宜即日起，對客、貨輪酌予收取漁港維護費，一方面以昭公允，另一方面也可充裕漁港公共設施。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八、種類：建設 動議人：張啓明 附議人：洪榮郎 張再扶
呂正黨 俞喜龍

案由：請縣府儘速修復遭華倫颶風襲毀之七美南滬漁港防波堤，以維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七美鄉南滬漁港防波堤，遭華倫颶風侵襲毀損，嚴重影響漁船停泊安全，縣府應儘速派員勘查修復，以維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九、種類：建設 動議人：張啓明 附議人：呂正黨 俞喜龍
顏重慶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廉價辦理七美鄉基層建設排水溝尾段約五十公尺工程，以發揮排水功能並維環境衛生案。

理由：七美鄉基層建設排水溝工程，縣府已完成泰半，惟尚遺尾端約五十公尺未建，無法發揮排水功能，實為美中不足，縣府應廉價興建以利排水，並維環境衛生。

辦法：請縣府於七十八年度小型工程項目中支應辦理。

決議：通過。

十、種類：建設 動議人：顏重慶 附議人：呂正黨 許麗音
張啓明 洪榮郎

案由：請交通部於研擬調整本縣航空票價時，通知本會派代表共同參與，以廣徵民意案。

理由：本縣空中交通問題素為縣民所關切，而票價問題更

為各方所注目之焦點。據報載，國際航線票價將調低百分之十，國內航線調整更應慎重，以免落人口實。為廣徵民意使國內票價更合理，宜於研議票價之際，由本會派代表與會，充分反映民意。

辦法：請縣府層轉交通部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人事 動議人：呂正黨 附議人：俞喜龍 許麗音
顏重慶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向上級爭取財源寬列志願退休人員，以暢通人事管道案。

理由：本縣志願退休之公務人員為數不少，却固於縣府財政困難無法如願，鑒於殷切辦理退休之人員，或因年老力邁無法勝任繁鉅任務，影響行政效率，縣府應向上級爭取財源寬列志願退休人員名額，以暢通人事管道。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財政委員會

本會前經主要委員審議政府所擬定的擬收公共建設經費地特
別預算，現在開始進行一讀。

高毅長發言：

七十八年度是一億五千六百四十二萬三千七百五元。八
十年度是七千三百七十七萬二千七百七元。

鄭敬言發言：

各件同仁對一讀有深見者，如果沒有，一讀通過，繼續
二讀。

孫運璿發言：

本會前經有一
在一年內竣工，而政府也決定，所有的公共建設經費地特
別預算，再增加百分之五。這在停車場等公共建設可以說切
實建設，但建設如何做切實建設？

鄭敬言發言：

到今年上半年才知這天長地厚所定有一塊學校預定地，這看
了之後也覺得有重新檢討的必要，事實上政府也沒有能力
去開發建設。

高毅長發言：

土地法是否規定土地取得後必須在一年內地主，否則要歸
國庫？但政府都有計畫的規定，依法至權利上說的計
畫在內，這是一年之內必須竣工的限額。例如：我們計畫
開十一、十二、十三次臨時會受會場問題。

高毅長發言：

除了這筆錢所擬的兩項意見外，本會各委員一致意見，此
項路開辦問題，由於會場建設尚未開辦，應先保持現狀，
至於會場的開辦，本會各委員一致意見，應由中
計實地調查之提各案，對這三項意見，本會各同仁有異
議。

高毅長發言：

本會對會場建設的計畫已於五月十五日公佈，是依公告加
開預算，我們應該會按這個標準執行。目前我們是以加
二成編列，不足的二成，請會場委員會本府以墊付的方式
先行支付。

發言

到民國八十四年要開辦十三條道路，屆時若未完工，則由
備存庫。

孫運璿發言：

道路、停車場的問題較小，初步整理也無問題。至於其他
坪的零散用地，性質是否恰當，請由計畫委員會決定。其次，
有關經費費用問題，應儘量，上級準備撥款公告規條即可
確信，而縣府此次所列之預算增加二成，本會各委員均
認本會大向上級請示，不得讓縣民吃虧。

鄭敬言發言：

除了這筆錢所擬的兩項意見外，本會各委員一致意見，此
項路開辦問題，由於會場建設尚未開辦，應先保持現狀，
至於會場的開辦，本會各委員一致意見，應由中
計實地調查之提各案，對這三項意見，本會各同仁有異
議。

鄭敬言發言：

本會對會場建設的計畫已於五月十五日公佈，是依公告加
開預算，我們應該會按這個標準執行。目前我們是以加
二成編列，不足的二成，請會場委員會本府以墊付的方式
先行支付。

高毅長發言：

土地法是否規定土地取得後必須在一年內地主，否則要歸
國庫？但政府都有計畫的規定，依法至權利上說的計
畫在內，這是一年之內必須竣工的限額。例如：我們計畫
開十一、十二、十三次臨時會受會場問題。

高毅長發言：

除了這筆錢所擬的兩項意見外，本會各委員一致意見，此
項路開辦問題，由於會場建設尚未開辦，應先保持現狀，
至於會場的開辦，本會各委員一致意見，應由中
計實地調查之提各案，對這三項意見，本會各同仁有異
議。

高毅長發言：

本會對會場建設的計畫已於五月十五日公佈，是依公告加
開預算，我們應該會按這個標準執行。目前我們是以加
二成編列，不足的二成，請會場委員會本府以墊付的方式
先行支付。

高毅長發言：

土地法是否規定土地取得後必須在一年內地主，否則要歸
國庫？但政府都有計畫的規定，依法至權利上說的計
畫在內，這是一年之內必須竣工的限額。例如：我們計畫
開十一、十二、十三次臨時會受會場問題。

高毅長發言：

除了這筆錢所擬的兩項意見外，本會各委員一致意見，此
項路開辦問題，由於會場建設尚未開辦，應先保持現狀，
至於會場的開辦，本會各委員一致意見，應由中
計實地調查之提各案，對這三項意見，本會各同仁有異
議。

摘要

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鄭議長永發：

本大會最主要的是審議縣府所提送的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現在開始進行一讀。

高股長照錄：

七十八年度是一億五千六百四十二萬三千七百〇五元，八十年度是七十三萬七千零二十七元。

鄭議員永發：

各位同仁對一讀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一讀通過，繼續二讀。

張議員啓明：

火燒坪附近有一塊文教用地，按規定，徵收後的土地必須在一年內施工，而政府也決定，所有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後，再做初步整建。道路、停車場等公共設施可以做初步整建，但學校如何做初步整建？

謝局長沐霖：

到今天早上我才知道火燒坪附近有一塊學校預定地，我看了之後也覺得有重新檢討的必要，事實上縣府也沒有能力在那裡設校。

袁局長純一：

土地法是有規定土地取得後必須在一年內施工，否則要歸還地主，但另依都市計畫條例規定，係依呈報到上級的計畫為準，不受一年之內必須施工的限制。例如，我們計畫

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張議員啓明：

到民國八十四年要開闢十三條道路，屆時若未完成，則必須作廢。

一、道路、停車場的問題較小，初步整建也很容易。至於火燒坪的學校用地，位置是否恰當，請檢討後再決定。其次，有關徵收費用問題。據報載，上級準備按公告現值加四成補償，而縣府此次所列之預算僅加二成，本席希望縣府儘速派專人向上級請示，不得讓縣民吃虧。

鄭議長永發：

除了張議員所提的兩項意見外，本席再提出一點意見，水源路開闢問題，由於當地居民提出陳情，要求保持現狀。基於尊重民意的原則，水源路開闢所需經費保留，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後再議。對這三項意見，各位同仁有無異議。

孫科長顯榮：

都市計畫法修正的條文已於本月十五日公佈，是依公告加四成補償，我們當然會按這個標準發給。目前我們是以加二成編列，不足的二成，請貴會同意由本府以墊付的方式先行支付。

鄭議長永發：

本會同意不足的二成由縣府先行墊付。

黃議員建榮：

水源路開闢經費，本席認為應刪除。

鄭議長永發：

本席做歸納報告：(一)水源路開闢經費刪除，俟都市計畫全盤檢討後再議。(二)地價請按公告現值加四成補償，不足數請縣府以墊付方式支付。

許副議長南豐：

自立新村是文教區或學校用地？

謝局長沐霖：

是文教區。

許副議長南豐：

文教區和學校用地不盡相同。其次，自立新村的面積很小，能設幾班？現住戶如何安排。

鄭議長永發：

有關徵收自立新村作為文教區問題，請縣府重新檢討，若無必要，請廢除。各位同仁對這筆預算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二讀通過。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是否認為文字須要修正？若無，本案通過。接著我們審議下一個提案，請業務單位說明。

何主任協昌：

本案係動支預備金，計十六筆，共六百五十八萬一千零九十元，全部是省補助款，請貴會支持。

鄭議長永發：

本案各位同仁有無意見？若無，照案通過。

許議員嘉生：

最近不少國中、小學生因毒魚被補，不但每個月必須到法院報到，而且從此留下不良記錄。為什麼毒魚風氣始終無

法精減？教育功能何在？再繼續下去，本縣的第二代，全部都成為有前科者。縣長是否有一套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

洪議員榮郎：

一、毒魚對我們澎湖來說是一項最要不得的行為，所造成的後果不堪設想，所以本席認為應嚴格取締。有關學生毒魚問題，本席主張把毒魚的學生送給學校處理，一方面可收到警惕的效果，另一方面不會留下污點。其次，應嚴格追查毒藥物的來源，凡是非法持有或出售的廠商，應嚴懲。

二、請縣長透過各種管道，向中央反映，開啓所有的漁港，讓觀光客到各離島旅遊。其次，請中央儘速同意本縣設置跑馬場等特區，以增加就業機會，減少人口外流。再則，大陸政策業已改變，請縣長向上級建議，將本縣作為「探親中繼站」，一方面可避免外匯流失，另一方面也可減輕營民的負擔。

三、據悉縣府已全面停止開採砂石申請案，本席認為這種作法不妥當。如果是公地，當然必須依法申請，同時與地方協調後才發給執照，但是私人的土地，若沒有破壞景觀，應儘速核准，以免砂石價格波動。

歐縣長堅壯：

一、我們一再要求各學校要加強宣導，禁止學生毒魚，也希望有的家長為自己的子弟着想，要求自己的子女不得毒魚。其次，今後若再有學生毒魚，我們會請學校及家長共同輔導。

二、有關將本縣作為會親地點，我們會向上級反映。

三、目前有三家廠商申請在西嶼鄉採砂石。但西嶼鄉全體村、

鄉長聯名陳情表示反對，所以我們必須慎重處理，尤其反

對的理由是破壞景觀、生態保育，沒有公私地之分……。

洪議員榮郎：

保護環境是對的，但是私人的利益也要保障。公有地政府

有絕對的權力，但是私有地政府憑什麼不受理申請？是否

核准又是另外一回事，老百姓有權提出申請啊！

許議員嘉生：

法院根本不管毒藥物的來源，他們只追究毒魚的責任。請

問水產股：去年有多少國中生成因毒魚被捕？

蔡股長興隆：

去年只有一、兩位，今年到目前為止已五位了。

許議員嘉生：

被起訴之後，一輩子都留下污點，所以本席才希望縣長想

辦法，以免澎湖的第二代都有犯罪的記錄。尤其一位十幾

歲的國中生成，就成為被告，對他的心理而言，可能會造成

傷害。總之，本席支持取締成人毒魚，但不希望我們國中

生成因毒魚而留下不良記錄。

歐縣長堅壯：

一、有關國中生成毒魚問題，我們會請學校加強宣導，透過家庭

訪問及母組會的方式，與家長溝通，共同防止學生毒魚。

二、有關砂石開採問題，無論公、私有地，均須依法申請……

許議員嘉生：

本席對縣長的說法不滿意，縣府已宣導十年了，但是效果

很差。警察局經常利用宣導車在做防火宣傳，為什麼在魚

苗盛產期不到各村里廣為宣導，以提醒縣民的注意？特別

是針對學生，應讓他們知道毒魚的後遺症，若被捕獲，則

後果更不堪設想。其次，本席建議將鼓勵取締毒魚獎金，

移撥一部份作為宣導費用。

歐縣長堅壯：

一、我們會提供錄音帶，供村里辦公處播放。至於獎金的移撥

，我們依貴會的決議辦理。

二、有關砂石開採問題，我們尊重洪議員的意見，儘速派員會

勘。但若各單位無異議，我們就必須發照，不過我希望聽

聽兩位西嶼籍議員的意見。

歐議員中概：

政府雖然組查緝小組，但效果不彰。其原因是本地籍的公

務員根本不敢取締當地的民衆，所以不妨採取對調的方式

，效果可能會比較好。其次，本席認為應從收購魚苗的商

人着手，若沒有人高價收購，就不會有人去毒魚，這才是

根本解決之道。

歐縣長堅壯：

歐議員的意見很寶貴，請水產股錄案辦理。

顏議員重慶：

本席贊成派宣傳車到各村里巡迴宣導，但要取締收購魚苗

商是否有法律依據？若有法律依據，本席也表示支持。其

次，檢警單位除了要取締毒魚外，更應追究毒藥物的來源

。再則，縣府不妨礙訂獎勵的方式，鼓勵校長、老師，協助縣府取締毒魚。

陳議員記順：

由於石斑魚苗無法以人工方式孵化，在供不應求的情況下，毒魚事件當然不絕於耳。本席認為最根本的解決方法是政府大力輔導水產試驗所或民間業者，儘速突破人工孵化的瓶頸，若能成功，魚苗來源充裕，毒魚事件一定可根絕。

呂議員正黨：

本席認為應一方面追究「氯化鈉」的來源，另一方面研究以網捕魚的技巧，若這兩件能做好，相信毒魚事件一定可根絕。有關取締魚苗買賣問題，本席認為應慎重，否則不但政府公權力不彰，也會造成民怨。除了毒魚之外，炸魚對海洋生態的影響更大，政府是否有對策？

歐縣長堅壯：

有關以獎勵方式制止學生毒魚之議，個人認為顏議員的高見很寶貴，請水產股研究辦理。至於炸魚事件，我們也很重視，絕不放鬆。

陳議員記順：

本席認為應輔導漁民以漁網的方式捕抓石斑魚苗，相信毒魚事件必可大量降低。

歐縣長堅壯：

各位議員的高見我會請水產股辦理。

洪議員榮郎：

一、在校學生毒魚被捕，本席建議交給各校依校規處理，不要移送法辦。如此不但可收嚇阻的作用，也不會使這位學生留下污點。

二、以漁網捕石斑魚苗，應規定網目的規格，以免造成其他後遺症。

許議員嘉生：

本席也認為漁網的網目應規定最低的尺寸，否則一網打盡，同樣會影響海洋資源。其次，本席贊成追查毒藥物的來源，但對於取締收購魚苗商人之議，本席認為應慎重研究，否則所造成的爭議更多。有關學生毒魚問題，本席堅持認為不宜直接移送法辦，不妨採取罰金方式，由其家長負責繳納，相信會減少許多毒魚事件。

許副議長南豐：

本席認為不妨將毒魚問題列入學校的課程之一，並每年選一個禮拜訂為毒魚宣導週，雙管齊下，設法使毒魚事件減到最低。

顏議員重慶：

檢察官是否會同意將毒魚的學生交給學校處理？這是我們必須先考慮到的問題。本席認為我們應加強宣導，同時研究取締收購魚苗行為是否有法律。再則，請取締小組除了取締毒魚者外，亦應追究毒藥物的來源。學校方面，請縣府研究獎勵辦法。最後，請縣府研究以漁網圍捕魚苗技巧，並輔導漁民辦理。

許副議長南豐：

本席做幾項結論：

- 一、請水產試驗所加強魚苗人工孵化工作之研究。
- 二、請縣府加強宣導工作。
- 三、追查毒藥物來源。
- 四、建議政府研究避免使學生留下不良記錄。
- 五、取締以毒藥物捕獲之魚苗及收購者。
- 六、請縣府研擬獎勵辦法，鼓勵各校加強宣導，以免學生參加毒魚，績效良好者，並予以獎勵，並請各校將禁止毒魚列入課程。

洪議員榮郎：

本席的意思是人民有依法申請的權利，縣府有受理的義務。至於是否能核准，那又是另外一回事。

劉陳議員昭玲：

已經核准的砂石開採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為什麼要再重新會勘？難道當初沒有經各單位會勘嗎？

陳議員記順：

在法令許可的情形下，本席認為對私有地應從寬處理。

張議員再扶：

本席認為不論公私地，開採之後必須復原，不得破壞自然景觀。

劉陳議員昭玲：

如果再度會勘，各單位均認為不會妨礙民衆的權益，縣長是否能保證業者可順利開採？

張議員再扶：

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請建設局提供泰勇公司在山水里採石的詳細資料，我們再來研究如何做妥善的處理。

顏議員重慶：

有關砂石開採問題，據悉省府已函覆，請問縣府如何處理？

歐縣長堅壯：

由於西嶼鄉全體村、鄰長聯名反對，所以我們才暫時停止受理砂石開採之申請。但貴會已做了決議，我們必須遵照執行，不過已無法區分公私地了，須依土石開採管理規則辦理。我們會依民衆提出的意見，請各有關單位派員會勘，如漁業局、環保處等，並請各位議員也參加，當然也會通知各村里。若大家都沒有異議，當然可以核准，若有異議，再從長計議。現在我們預定在八月份來做這件事，凡是有爭紛的以及十年以上以及未申請的，全部要會勘。

許議員嘉生：

本席建議提高議員出國考察旅費，據悉已有部分縣市提高至十萬元，希望我們也能比照辦理。

顏議員重慶：

目前各縣市均可成立勞工課，為何本縣不可以？

歐縣長堅壯：

我們已向省府申覆兩次，也曾利用各種會議向上級爭取。但省府認為我們目前的員額已超過法定員額，按規定還要裁減八名，經我們再三爭取，才同意不必裁減。但也不同意我們增加員額成立勞工課，即使我們自己付人事費，省

府也不同意。

顏議員重慶：

目前全省只有本縣沒有勞工課，請問今後勞工問題誰來解決？

歐縣長堅壯：

省府認為本縣勞工人數不很多，由原承辦單位辦理就可以

顏議員重慶：

勞工意識已逐漸抬頭，上級對勞工問題相當重視，所以本席仍然堅決認為應儘速成立勞工課。

許議員嘉生：

現在各界人士對工人問題均非常重視，「工黨」成立了，執政黨也成了勞工黨部。因此，本席認為本縣應成立勞工課，處理勞工問題，為勞工謀福利。

歐縣長堅壯：

省府已做這樣的決定，我想今後我會要求縣府社會課的同仁，發揮高度的服務精神，為全縣勞工服務。另一方面再積極爭取。

許副議長南豐：

據了解，省府並不是不同意縣府成立勞工課，而是要求我們在現有的員額中調整。

歐縣長堅壯：

問題是各單位都缺人，實在無法在縣府內抽調人員成立勞工課。

顏議員重慶：

如果縣長重視勞工政策，一定有辦法運用現有員額成立勞工課。即使真的沒辦法，也應該向省府積極爭取。

俞議員喜龍：

國宅課有多少人員？業務量如何？縣長根本不會運用現有員額。

顏議員重慶：

本縣的勞工雖然只有六千名，但若全部集中起來到縣府前抗議，社會課有能力處理嗎？

呂議員正黨：

如果要論人口數，本縣還不如高雄市的一個區。

歐縣長堅壯：

我剛才所說的是省府的意思，並不是個人的意見。我們繼續向省府爭取員額成立勞工課。

顏議員重慶：

如果無法得到省府的同意，本席認為還是應就現有員額中調整成立。

呂議員正黨：

請問蔡股長：石碓酸有那幾個單位在使用？

蔡股長興隆：

一般來說養雞戶用的數量較多。如果農業科認定是消毒用的，可以持有，否則要沒入。醫療單位也在用，是由衛生局認定。

呂議員正黨：

本席認為應追查氯化鈉、石碳酸的來源，只要把來源切斷，相信毒魚事件就會減少。

蔡股長興隆：

現在本縣西藥房已經不再出售了，絕大多數是私下交易，所以很難追查。

呂議員正黨：

按照目前的辦法實施，每年須要多少獎金？

蔡股長興隆：

大約五十萬元。

許議員麗音：

重賞之下有勇夫，只有提高獎金，才會有人勇於檢舉。否則，區區兩千元，誰願意冒險去檢舉呢？其次，應加重罰則，目前毒魚被抓到，頂多判七個月，到了高等法院，大部份都能獲得減刑，所以無法收到嚇阻的作用。

蔡股長興隆：

由於數量不同，所以不能用相同的標準發給獎金。舊有辦法的獎金數較少，新的辦法大幅提高。

呂議員正黨：

據說執法人員為了獎金，抓人充數，真正毒魚的大人抓不到，就抓在附近撿魚苗的小孩「抵帳」，是否有其事？

蔡股長興隆：

檢查官起訴一定要有充分的證據，如果沒有毒藥、魚苗，大都不會起訴。用網捕魚苗也不見得很理想，因為網目細，漁民只要石斑魚苗，其他的全部丟棄，對整個漁業而言

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也不好。

呂議員正黨：

政府有能力分辨用漁網捕獲和用毒藥物捕獲的魚苗嗎？

蔡股長興隆：

無法分辨，但要用漁網捕魚苗者，須事先向縣府報備。

呂議員正黨：

如果有人向縣府申請以漁網捕魚苗，縣府核准後，他們「掛羊頭賣狗肉」，暗地裡用毒的方式，縣府怎麼處理？其次，取締毒魚有獎金，但取締炸魚沒有，造成執法人員「重毒魚，輕炸魚」的現象，但事實上炸魚的後遺症不低於毒魚。

蔡股長興隆：

這個問題我們也考慮到，將來我們會建議修改法令，取締炸魚也給獎金。

洪議員榮郎：

本席認為治本的辦法是縣府向本縣的孵化場購買「魚花」，送到台灣的養殖場培育成魚苗，再按成本賣給本縣各養殖場。如此，不但養殖業蓬勃發展，而且因魚苗價格降低，就不會再有人去毒魚了。

呂議員正黨：

本席認為除了全力取締毒魚外，另一方面也應訂定獎勵的辦法，鼓勵大家突破人工孵化的瓶頸。

蔡股長興隆：

目前已可以孵化出來，但是還無法培育長大，我們會儘量

協助有興趣研究者。

許議員嘉生：

由於魚苗來源不足，養殖業者叫苦連天，虧損累累。本席認為不宜讓魚苗外銷，在縣內則儘量放寬。

蔡股長興隆：

我們的目的就是如此。

許議員嘉生：

目前石斑魚苗已孵化成功，只是從「魚花」到「魚苗」的這個階段還無法完全突破。縣府應研訂辦法，鼓勵業者繼續深入研究，以期早日突破。

許副議長南豐：

有關取締毒魚管制辦法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本案通過。並請縣府儘速研訂獎勵人工孵化辦法，鼓勵業者研究石斑魚苗孵化，以徹底解決毒魚問題。接著我們審議下一個提案，請主辦單位說明。

許代股長萬昌：

本縣漁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係依據省府所訂的漁港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由於上項管理辦法係全省性，而縣市的情況不一，所以才規定各縣市訂實施細則，以為適用。本縣的漁港大都是地方性漁港，我們希望由村里組成委員會管理，大漁港由縣府、漁會管理。

洪議員榮郎：

本席認為不宜委由村里管理，應由縣府統一管理。

許代股長萬昌：

主管機關是縣政府，管理單位可委託鄉市、村里。

洪議員榮郎：

村里有沒有能力管理是個問題。

洪議員重慶：

本辦法通過後，是否每個漁港均要向漁船收漁港維護費？

許代股長萬昌：

馬公第一、二、三漁港是一等漁港，照理說應收漁港維護費，但因過去有配合款，所以沒有收維護費。現在沒有配合款，而且上級也一直對本縣未收取維護費而不滿，我們所受到的壓力相當大。按規定，漁港維護費是按漁獲量的百分之一收取，如果實施，場外交易之風可能更盛。我們也考慮按漁船的噸位收取，但沒有那麼多的人力。所以，即使這項細則通過後，也要等研究出一套可行的收費辦法後才會開始收費。

洪議員榮郎：

這項細則不但增加漁民的負擔，而且也會造成許多不必要的困擾。

許代股長萬昌：

本縣有六十四個漁港，縣府沒有那麼多的人員，所以必須委由村里管理。

洪議員重慶：

過去馬公第一、二漁港曾收維護費，但是港內的垃圾仍然是衛生局派人去清理，而不是收費的漁會在整理。有六十四個漁港，難道你們要請六十四位收費員嗎？這些錢收了

以後要如何運用？收維護費是否又和不必繳配合款互相抵觸？

許代股長萬昌：

漁港完成後須要管理、養護，本縣漁港相當多，所需的經費相當龐大。中央及省府一再強調使用者付費的原則，我們並不是要「使用者」負擔全部的費用，只要負擔其中一部份，其餘由政府負擔。

顏議員重慶：

難道十艘船的漁港也要成立管理委員會嗎？所收的維護費足夠嗎？

許代股長萬昌：

我們希望統籌運用。

顏議員重慶：

六十個漁港所收的維護費，可能還無力支付人事費。

呂議員正黨：

縣府準備把漁港維護的工作委託鄉市公所及區漁會，他們有能力嗎？

許代股長萬昌：

我想有權利要求建漁港，也應該有義務維護漁港。

呂議員正黨：

澎湖的漁民可說是收入最低的一群，為什麼還要再三加重他們的負擔？

許代股長萬昌：

我們訂定這個辦法無意增加漁民的負擔……。

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呂議員正黨：

區漁會一再向漁民「揩油」，縣府是否也想跟進？你不要以為是小數目，一年累計下來也是一筆為數不小的經費。而且樣樣都要管制，增加漁民無謂的困擾。

顏議員重慶：

第一、二漁港以前曾收管理費，後來停收。本辦法通過後，是否要再恢復收費？其次，維護費縣府收取，那麼今後漁港維護？

許議員嘉生：

漁船若因避風，或其他緊急事故而到其他漁港停泊，是否也要收費？

許代股長萬昌：

台灣地區是按漁獲量收取，若未捕魚，則按船的噸位計算，每噸每天一元收取。本縣的漁船到外縣市要收費，但外縣市的漁船到本縣則不必繳納。

許議員嘉生：

照這樣的話，赤崁很快就變成大富翁了，因為烏嶼、吉貝、員貝的船都要在赤崁停泊。而且將來會造成許多問題，甚至收費員會中飽私囊。

許代股長萬昌：

是由各村里分別收費。

呂議員正黨：

你們為什麼不乾脆在造船時就收一筆基金？

許代股長萬昌：

收費辦法會再商榷，而且須貴會同意。

許議員嘉生：

你們收費，要本會負責任，真是豈有此理？

顏議員重慶：

即使是高速公路或大橋，也有停止收費的一天，但是本辦法通過後，永遠都要收費。

許議員嘉生：

如果本辦法是規定外籍漁船停泊需要繳費，相信本會同仁會支持。

呂議員正黨：

如果漁民知道縣府準備收漁港維護費，相信會有激烈的反映。

許代股長萬昌：

這是觀念問題，漁港完成了，維護工作該如何進行？

呂議員正黨：

文化中心每年花多少維護費？政府為什麼不能維護漁港？

顏議員重慶：

民衆已依法納稅，政府就有責任來做這項工作。

許議員嘉生：

客輪停泊你們不收費，卻要動漁船的腦筋，本席真的想不通。

許代股長萬昌：

這項辦法內有規定客輪也須繳費。

許議員嘉生：

本席認為應先訂定客貨輪收費辦法。

呂議員正黨：

有商業行為者，本席不反對收費，但堅決反對向漁民收費。

許議員麗音：

快樂公主號每進港一次，港務局向他們收六千元，赤坎地區的遊艇也需要收費，為何只有阿里山號免收費？本席認為有包庇的嫌疑。

蔡議員豐盛：

本席也認為有商業行為的客貨輪應收費，不得向漁民收費。

張議員啓明：

如果停泊於交通船碼頭，我們有立場向客船收費嗎？

許副議長南豐：

交通船碼頭是否由港務局維修？

許代股長萬昌：

那也算是本縣的財產，當然我們得維修。

許副議長南豐：

既然如此，那麼停泊於交通船碼頭理應收費。

顏議員重慶：

若本會所修正通過的實施細則和省府所訂的辦法抵觸，縣府如何處理？

許代股長萬昌：

若抵觸省府所訂定的母法，省府會駁回。

顏議員重慶：

既然如此，那乾脆根據母法實施就好了，何必要再訂實施細則呢？

許代股長萬昌：

根據母法實施也可以，但這項辦法有關漁港管理是委託漁會及鄉市公所，漁港會愈來愈多，若沒有管理機關，問題會很多。

顏議員重慶：

怎麼會沒有管理機關呢？馬公第一、二漁港交給區漁會管理，其他由縣府管理。每一噸每天收一元，會增加漁民的負擔。而且，這項細則內的條文有許多規定是「開倒車」的作法。因此，本席建議退回重新研訂。

張議員再扶：

本席認為禁止在港內垂釣、游泳有其必要，以維港區內秩序。

俞議員喜龍：

離島地區許多漁港當地漁民均有繳配合款，現在又要向他們收維護費，顯然不合道理。

顏議員重慶：

漁民除了一般的稅捐外，還要向漁會繳漁業指導費、管理費、年度結束還要申報所得稅。如今你們又要向他們收取漁港維護費，有道理嗎？興達港、八斗子漁港固然有收維護費，但請不要忘記，那些漁港的投資金額達數十億，完全是政府負擔興建經費。反之，本縣這些漁港，根本不夠

資格稱作漁港，只能算是「船澳」，而且漁民也繳了配合款，政府實在沒有理由再向漁民收漁港維護費了。

俞議員喜龍：

本席堅持反對向漁民收漁港維護費，請縣府向省府反映。

呂議員正黨：

本縣的漁港根本沒有公共設施，沒有理由向漁民收維護費。因此，本席建議本案退回。

許代股長萬昌：

上級僅補助我們漁港興建經費，維護費則不補助，所以我們考慮到將來無力負擔的後果。

顏議員重慶：

本席建議由縣府編列預算維護。

許副議長南豐：

贊成顏議員所提出的請舉手（通過）。

丁、第十一屆第十四次臨時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十四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上午	下午	下午
十月十七日	一	禮拜一	九時	十二時	二時
十月十八日	二	禮拜二	議事日程	十二時	二時
十月十九日	三	禮拜三	第一次會議 十時	十二時	第二次會議 二時
十月二十日	四	禮拜四	第四次會議 十時	第三次會議 二時	第五次會議 二時

圖

表

縣議會
臨時會
變更議事日程表

第一次
會議

第二次
會議

第三次
會議

第四次
會議

第五次
會議

縣議會
臨時會
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十四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時間	
		上午	下午
十月十七日	一	九時	十二時
十月十八日	二	十時	十二時
十月十九日	三	會第四次	會第三次
十月二十日	四	會第四次	會第三次

議員報到

縣長專題報告—爭取海洋博物館概況

第二次會議

專題討論—爭取海洋博物館案。

專題討論—本縣單獨設置立委選區案。

綜合討論
臨時閉會

表次席員議會時臨次十四第屆一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議員席次表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	---	---

專員	席	錄	紀	議事主任
----	---	---	---	------

台	告	報
---	---	---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6	5	4
張再扶	陳記順	洪榮郎

3	2	1
許嘉生	張啓明	林興傑

來 賓 席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顏重慶	蔡豐盛	呂正黨	歐中慨

10	9	8	7
藍俊昇	許麗音	俞喜龍	劉陳昭玲

記 者 席

		18
		許南豐

17	16	15
黃建築	陳評論	許素葉

席	聽	旁
---	---	---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十四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時間	
		上午	下午
十月十七日	一	九時——十二時	二時卅分——五時
十月十八日	二	第一次會議 十時——十二時 縣長專題報告——爭取海洋博物館概況	第二次會議 專題討論——爭取海洋博物館案。
十月十九日	三	第三次會議 縣長專題報告——本縣單獨設置立委選區可行性	第四次會議 專題討論——本縣單獨設置立委選區案。
十月二十日	四	第五次會議 綜合討論 臨時會議 閉會	

會

議

紀

錄

第十一屆第十四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洪榮郎

陳記順

呂正黨

張再扶

俞喜龍

顏重慶

黃建榮

陳評論

劉陳昭玲

許嘉生

藍俊昇

張啓明

歐中慨

列席：縣長歐堅壯

主任秘書周開明 人事室主任余潤心

公車處長商藍亭 稅捐處長羅士燕 民政局長郭志成

建設局長袁純一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兵役科長謝進財 本會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紀錄：洪添鑒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四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縣長專題報告——爭取海洋博物館及爭取本縣單獨成立立委選區。

乙、審議事項

議長提議事項：

一、如何爭取國家海洋博物館設立本縣及爭取本縣單獨成立立委選區案。

第十一屆第十四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臨時動議

歐議員中慨提：

請縣府撤銷西嶼竹灣段四三六、二四七八號之先海域及
合界、橫礁一一二、一一三、一一四、一一六號先海域
採砂石執照，以維自然景觀，海洋生態及水土保持案。

丁、決定事項

鄭議長永發提：

上午會議時間已屆，擬延會半小時俾利充分討論，請公
決案。

(通過)

散會：中午十二時四十分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陳評論 洪榮郎 許嘉生 陳記順 張再扶

劉陳昭玲 顏重慶 張啓明 歐中慨 呂正黨

俞喜龍 藍俊昇

列席：農業科長蕭鑫 民政局長郭志成(許文東代)

人事室主任余潤心 建設局長袁純一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三四五

第十一屆第十四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主席：議長鄭永發 紀錄：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定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議長提議事項：

- (續)爭取國家海洋博物館設立本縣及爭取本縣單獨成立立委選區案。
- 丙、決定事項

呂議員正黨提：

為利秘書室充分撰擬敬致地方父老有關爭取國家海洋博物館設立本縣及爭取本縣單獨成立立委選區公開宣文，明(十九日)上午停會，並請民政政局明日下午三時卅分邀集鄉市民代表、村里長至縣府禮堂簽名抗議。

(通過)。

散會：下午十七時十五分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蔡豐盛 林興傑 陳評論 藍俊昇 顏重慶

劉陳昭玲 張再扶 呂正黨 俞喜龍 張啓明

陳記順 許嘉生 洪榮郎 歐中慨

列席：農業科長蕭鑫 地政科長高華鴻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建設局長袁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紀錄：洪添鑾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議長提議事項：通過一件

一、爭取國家海洋博物館設立本縣及爭取本縣單獨成立立委選區。

散會：下午十六時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廿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張啓明 陳評論 顏重慶 張再扶 俞喜龍

呂正黨 蔡豐盛 歐中慨 洪榮郎 許嘉生

林興傑 劉陳昭玲 藍俊昇

列席：農業科長蕭鑫 地政科長高華鴻 公車處長商藍亭

人事室主任余潤心 建設局長袁純一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三件

一、整付省教育廳增補本縣發展與改進國教六年計畫第五年（七十六年度）未發包各項工程費九一萬元案。

二、整付山海堤新建工程用地征購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二五〇萬元案。

丙、決定事項

鄭議長永發提：

本人上午十時將參加另一重要會議，擬請蔡豐盛議員擔任主席主持會議案。

（通過）

許嘉生議員提：

（一）有關請縣籌措三百萬元，俾供本縣各界組團赴慈湖恭謁先總統蔣公陵寢案，應請縣長蒞會說明。

（通過，但縣長另有要公，請財主二單位主管說明）

（二）請縣府籌措三百萬元之謁陵經費案，爭論甚久無法獲得答案，擬休息十分，請議長與財，主管私下協商案

（通過，休息二十分鐘）

丁、議員提議事項

議員提案：通過三件

戊、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通過十件

閉會：中午十二時廿分

第十一屆第十四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十一屆第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如何爭取海洋博物館設立本縣及爭取本縣單獨成立立委選區，請討論案。

決議：(一)就該二大主題發表公開宣文，並刊登新聞廣告，

宣告地方父母及旅外鄉親。

(二)請民政局邀集鄉市民代表、村里長翌日出席縣府禮堂第一波簽名抗議行動，並請全縣縣民響應，藉以團結奮起。

(三)函請旅台各同鄉會動員鄉親，配合赴北向中央有關單位陳情抗議。

四、若爭取國家海洋博物館果真無法如願，請中央採行補償措施，在本縣設立大型水族館，設立大專院校，准澎湖試辦發行彩券、開放澎湖為觀光遊樂特區，以促進地方繁榮。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墊付省教育廳增補本縣發展與改進國教六年計畫第五年(七十六年度)未發包工程費九十一萬元，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墊付。

二、墊付山水海堤新建工程用地徵購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二五

〇萬元，請審議案。

第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決議：同意墊付

丙、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

歐中慨 連署人：劉陳昭玲
呂正黨 俞喜龍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整建內垵南港西端突堤碼頭，以利漁船停靠安全案。

理由：(一)內垵南港位處外港，潮差甚大，港內漁船停靠常

易擱淺，嚴重威脅停泊安全。

(二)若於港西增建突堤碼頭乙處，形成內港趨勢，即能舒解漁船停靠擁擠並增強安全性，復能防止積砂淤淺之發生，一舉三得。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

歐中慨 連署人：劉陳昭玲
呂正黨 俞喜龍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整建內垵薛必移宅西至國小旁段防風牆，以

維視瞻。

理由：內垵國小前沙灘優美、潔白柔細，海水清澈見底，

無任何污染，是為一良好海水浴場，但因颱風侵襲，破壞祖墳風水，冬季來臨沙灘流失嚴重，影響環境及自然景觀，應請縣府速予整建防風牆。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地政 提案人：俞喜龍 連署人：鄭永發
強啓明 歐中慨

案由：請轉請省府體察本縣離島島幅狹隘，礙難適用山坡地保育條例准儘速檢討廢除，俾利離島居民住宅興建案。

理由：本縣各離島島幅狹隘，居民建地先天上受地形限制，家寡無幾，若再實施山坡地保育條例，無異受雙層限制，對縣民居住環境影響深遠，居民反映激烈，咸盼政府儘速檢討廢除，以利離島居民興建住宅。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歐中慨 附議人：藍俊昇 張啓明
顏重慶 呂正堂

案由：請縣府撤銷西嶼竹灣段四三六、二四七八號之先海域及合界、橫礁一一二、一一三、一一四、一一六號先海域採砂石執照，以維自然景觀、海洋資源及水土保持案。

理由：政府近年大力提倡維護自然生態環境及自然景觀，綜觀縣府核准廠商於西嶼竹灣段四三六、二四七八號先海域，及橫礁合界一一二、一一三、一一四、一一六等地號先海域採取土石之狀，已嚴重破壞當地自然景觀及水土保持，引起鄉民強烈關懷，縣府

應撤銷採石執照，制止繼續大量挖採，以維自然景觀。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衛生 動議人：顏重慶 附議人：許南豐 呂正堂
藍俊昇 俞喜龍

案由：請大會組專案小組徹底了解本縣衛生局執行藥品採購、公害防治、衛生保健事宜案。

理由：衛生局為本縣衛生、醫藥保健專責機構，該局業務與縣民健康有密不可分之關係，但最近本縣陸續有取締中鼎豆腐工廠索食品衛生糾紛及傳染病個案發生，本會宜組專案小組深入調查，以洞悉癥結並檢討改進。
辦法：同案由。
決議：(一)通過。

(二)專案小組成員：許副議長南豐(兼召集人)顏重慶議員、張再扶議員、俞喜龍議員、歐中慨議員、呂正堂議員。

三、種類：財政 動議人：顏重慶 附議人：劉陳昭玲
俞喜龍 藍俊昇

案由：請縣府儘速籌措三百萬元，俾供本縣各界組團，赴慈湖
歐中慨 呂正堂
蔡豐盛 陳評論

恭謁先總統 蔣公陵寢，申表無限追思緬懷仁風德澤案。

理由：(一)十月卅一日為總統 蔣公一〇二冥誕，為緬懷一

代偉人公忠謀國仁風德澤，應代表本縣民眾組團赴慈湖恭謁陵寢，藉表追思定遠，並請各報駐澎記者隨團採訪報導。

(二)鄉市民代表、村里長為服務基層之尖兵，為政府與民眾之溝通橋樑，肩負政府令宣導之責任，為利其增廣見聞、擷長補短，開拓知識領域，提昇其服務品質，沿途亦可就近安排考察地方自治業務、拜會有關機關等相關活動，以利本縣基層健全發展，促進地方全面繁榮。

辦法：(一)恭謁團內基層村里長、鄉市民代表及區域性之省、中央級民意代表成員及各報駐澎記者之意願調查、人數統計，請縣府相關單位民政局、新聞股儘速連繫辦理。

(二)動支核銷之經費，本會同意縣府辦理七十八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劉陳昭玲 附議人：

林興傑 歐中慨
俞喜龍 顏重慶

案由：請交通部民航局輔導中華航空公司勿輕言退出馬公對外各線班機，以維本縣空中交通順暢案。

理由：據報載中華航空公司有意陸續撤出國內航線，專一

第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經營國際航線，本縣消費者聞此訊息輿情譁然，尤其本縣為一海島縣治，觀光事業正值起飛階段，對外交通依賴空運甚為殷切，若華航遽予退出國內航線，取消本縣空中交通服務，對本縣之影響至為深鉅，宜請縣府轉交通部民航局協調中華航空公司尊重地方民意，從長計議。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教育 動議人：顏重慶 附議人：

林興傑 俞喜龍
洪榮郎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整建馬公國小第一排二十二間逾齡陳舊教室，以利學童就學安全案。

理由：馬公國小第一排二十二間逾齡陳舊危及結構安全，嚴重威脅學童上課及活動之安全，縣府責無旁貸應編列預算儘速整建。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動議人：俞喜龍 附議人：

林興傑 藍俊昇
張再扶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責成車船處確實測量馬公至望安海運數並按埋計價，以維離島居民權益案。

理由：本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大會曾建請車船處儘速延請專家確實測量馬公—望安海運數，縣長答覆：「請車船處連繫港務局，儘快辦理重測」，惟迄隔半年，

未見落實辦理，失信於民，縣府應督促車船處儘速辦理，以維離島居民權益。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七、種類：人事 動議人：俞喜龍

附議人：

林興傑 顏重慶
藍俊昇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及附屬機關人員出缺時，應優先遴調離島有關職系資深公務員遞補，以鼓舞服務士氣案。

理由：本縣離島生活條件單調，且公務員尚未比照教員明確訂立積分遴調單行規章，服務離島公務員若欲調入馬公等單位，必須各顯神通請託說項，衍至許多不善公共關係資深公務員久任原位動調不符。在政府未提高離島津貼，提昇其服務意願前，應請縣府及附屬機關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遴調資深且提出請調之公務員，以建立社會公平精神並激勵服務士氣。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八、種類：民政 動議人：俞喜龍

附議人：

張啓明 藍俊昇
張再扶 林興傑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責成車船處所屬交通船比照公車准七十歲以上老人免費搭乘，以功強推展老人福利案。

理由：老人福利是社會福利重要的一環，車船處從善如流

於七十七年七月一日實施七十歲以上老人免費乘坐公車，受惠之老人莫不衷心稱頌，唯公車之嘉惠面僅為馬公等四鄉市，至於望安、七美搭乘恒安輪則迄未實施，應責成車船處比照七十以上老人免費搭乘公車辦法辦理，以示敬老。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九、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評論

附議人：

林興傑 顏重慶
劉陳昭玲 俞喜龍

案由：請縣府儘速派員勘查處理營造商於鎖港碼頭北端濫採砂石事宜，並提報本會下次大會案。

理由：鎖港碼頭工程正施工中，據民衆反映，承包該工程之廠商於工地北端濫採砂石，嚴重影響海岸景觀，宜請縣府迅予調查處理。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種類：建設 動議人：藍俊昇

附議人：

劉陳昭玲 歐中慨
俞喜龍 呂正黨

案由：請縣府未雨綢繆予規劃勘查本縣砂石開採與需求量，並功強督導管制，以維地方和諧案。

理由：砂石為不可或缺之建材，惟近幾年來，環保意識高漲，砂石開採經常引發激烈爭粉。考其因，乃縣府未妥予規劃勘查本縣砂石供需要量，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以致問題無法徹底解決。為兼顧建設之須及

避免糾紛再度發生，縣府宜未雨綢繆妥予計劃，痛定思痛，以期一勞永逸。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並將規劃勘查情形作成書面資料提本會第六次大會報告。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農業

動議人：呂正黨

附議人：

劉陳昭玲 俞喜龍

藍俊昇 陳評論

案由：請政府體恤漁業困境，酌予降低漁船用油油價，以

減輕漁民負擔案。

理由：最近政府曾宣布降低油品價格，惟獨未兼顧漁用油價格，由於本縣泰半以漁業為生，目前近海漁業資源枯竭，漁獲量銳減魚價又低，漁民收益入不敷出。為減輕漁業成本，提昇漁民收入，宜請政府研議降低漁船用油價格。

辦法：請轉請經濟部俯納辦理。

決議：通過。

第十一屆第十四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鄭議長永發：

最近報端披露，教育部決定將海洋博物館設於屏東車城及基隆與台北交界，本縣爭取落空。同仁很關心此問題，由於海洋博物館攸關本縣地方發展，特召開此次臨時會討論。

陳議員評論：

一、為何海洋博物館落在屏東、基隆，本縣單獨設立立委選區亦不被中央重視，本會受選民付託，不容等閒視之。今天討論澎湖兩重大事情，爭取國家海洋博物館及爭取本縣單獨設立立委選區問題，本席先發表聲明：為爭取國家海洋博物館設立本縣及本縣產生一名立委的重要性，大家都非常了解，不必我再重覆。多年來全體縣民及旅外同鄉不遺餘力的爭取，但到目前為止，上級並未重視本縣建議，據報載國家海洋博物館決定設立基隆、屏東，而明年立委之選舉仍維持去年選區劃分，儘管名額增加，但本縣依然無法產生縣籍立委，本會為本縣最高民意機構，責無旁貸，對爭取這兩項重大案之成敗，應負完全責任，因此建議本會儘速擇期赴教育部、內政部爭取，若爭取未果，本席考慮率先辭職，以對十萬縣民及六十萬旅外同鄉負責，並藉此表示對中央最嚴重的抗議。

二、本席提臨時動議，要求第五選區立委到本會說明，這就更合理由向中央爭取澎湖一定要有一名縣籍立委，為澎湖未

第十一屆第十四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來地方發展及後代子孫幸福着想，本會應熱烈向中央爭取保障名額一名。

藍議員俊昇：

邀請第五選區立委來說明，本人有深切感慨，俗話說：「靠人打仗要倒國」。今天我們就是靠人打仗，所以澎湖才會落到今天這地步，如果他們說已替我們爭取，那是否這案就不提了，今天我們要爭取的是以地緣、學理的關係，如果中國是大國，根本台灣不可能出現一百五十多位立委委員，但今天以這架構來治理台灣、澎湖及金馬，我們以學理上去爭取，絕不是選了他，就非逼他替我們講話，與別縣市立場上有衝突，我不希望選出來的立法委員，以偏頗的心態審議全國的法律。所以請他們來要慎重，我們還是以本身的問題考慮，不要指望人家。

許議員嘉生：

縣長以三民主義博士頭銜，榮登縣長寶座，但都沒有爭取到什麼，國民黨在扯縣長後腿，此次十三全會，縣長連後補中央委員都沒有，這就是扯你後腿，不要指望下屆。今天如果許素葉議員當選，人家會說：「她是黨外反國民黨，所以爭取不到，當時為何不投給歐堅壯。」現投給歐堅壯了，但什麼都爭取不到，選民都在罵你，但你自己盡責，只是國民黨扯你後腿，你必須注意。中央任澎湖縣自生自滅，連專科學校都爭取不到，那裏爭取得到海洋博物館，這是做夢。外界有時埋怨縣長、議長、議員不爭取，國民黨都不讓你做，要如何爭取，官員、民意代表都須站穩，

不要讓人家個個擊破，我們須自己站出來爭取，採取實際行動，縣長、議員一同到中央爭取，和國民黨攤牌，為澎湖的發展，須靠自己努力。

呂議員正黨：

聽縣長的報告，好像對海洋博物館設在澎湖還抱著很大的希望，中央要在屏東設海洋博物館，不可能通知澎湖，報紙報導就是事實，身為縣長應另覓其他管道爭取，不要老是心存盼望，否則樣樣都落空。你說未定案，但報紙已宣布定案，現在大建設爭取不到，爭取小項的也可以，如沒博物館也要有水族館，縣府要提出計畫。

顏議員重慶：

針對召開此次臨時會兩項主題，個人與你溝通，誠如呂議員所說：希望落空之後，今天面對新聞界及本會同仁、縣民，讓你有表明心跡的機會，這案定案前，誠如你剛才所講，已向李主席、俞院長做了分析報告，但人家給你五十九分不及格，過去不及格沒關係，下次怎麼考一百分，你有何準備？

歐縣長堅壯：

貴會對這案會有決議，縣府會依法議請省府轉中央辦理，貴會除書面也應會採取行動，府會應可一起來辦理這事。

顏議員重慶：

本席知道縣長會答覆：遵照議會決議來做，這三年多來，發現縣長有心要做，但都要議會做決議，縣府是行政機關，議會是監督機關，希望縣長不妨做些動作，不要老是跟

在我們後面，否則風采被議會搶光，你拿什麼政績對縣民交代。

歐縣長堅壯：

有關從行政系統爭取，過去一直都這麼做，今後會繼續爭取，縱使海洋博物館落在屏東、基隆規劃動工，我們還要繼續爭取，就如剛所說，沒有海洋博物館，也要爭取水族館。至於除行政系統外之動作，我一定追隨貴會決議來辦。

陳議員評論：

縣長為何要追隨我們，為何不向中央說，爭取不到就辭職以謝縣民，縣長為何不敢這麼做，為何害怕？

歐縣長堅壯：

爭取海洋博物館設在澎湖，是我的政見，我一定盡全力為爭取海洋博物館所必須做的事情，我絕對不會害怕，貴會認為我爭取海洋博物館沒盡到責任，需要我怎麼做，我會照有關規定辦理，當然包括辭職在內，誠如許嘉生議員所說：國民黨希望我不要連任，希望我不要做縣長，所以不把海洋博物館設在澎湖。

許議員嘉生：

我只是說扯你後腿，要你注意，並無其他意思。

陳議員評論：

提醒縣長，現澎湖用歐縣長名義去陳情及向上級有關單位溝通，已起不了作用，澎湖應採取行動，你有無感覺澎湖被遺棄，要採取強烈手段，中央才會重視，澎湖縣民若再

保持沉默，以理性的方式向中央爭取不到。

顏議員重慶：

澎湖落後已是有目共睹，人口由七十三年十萬三千到七十七年之九萬七千多人，我們不能再坐著寫報告，一定要有動作，我提幾個方案作參考。

一、本會在這次臨時會結束前，必須發表公開宣文，並刊登廣告，廣告刊登時，本席樂捐一萬元。

二、海洋博物館不能設在澎湖，中央一定有利弊之分析，我不是專家不願做評估。但今天澎湖沒有海洋博物館，個人有兩個因應方案，(一)省政府現正研究發行彩券，由澎湖縣政府試辦發行彩券五年，以作為地方建設基金，一方面也提撥百分之幾給省府。憲法規定不能開賭場，但這是指個人而不是政府，政府合法開設賭場，並沒違背憲法，也不必修憲，這是國家海洋博物館沒有以後，希望澎湖縣獲得補償。(二)賭場、彩票不發行，希望能在澎湖設大學或專科學校，使本縣獲得補償，以帶動澎湖地方經濟繁榮及觀光發展，只要有財源地方能發展，跟爭取海洋博物館意思相同。

三、立法院現正審查五大議案，其中就有一項是要修改選罷法，希望中央政策委員及立法院大會，在修改選罷法時增列一條，如果人口數未超過十五萬得單獨設一選區，希望這案在大會能做決議。

四、要促請中央、省重視澎湖問題，我們要自動才能人助，希望發起一人一百元運動，號召旅外鄉親及本縣人口。一人一百元就有八千萬基金，有八千萬基金要求中央配合在澎

湖建水族館或大專院校都可以。個人謹提上述意見供同仁參考。

許議員嘉生：

爭取本縣單獨設立立委選區，要先了解金、馬立委如何產生？它們是以福建省為準，也是大區域選出一位立委，金、馬兩縣選出一位，所以爭取中央民意代表要修改選罷法，不要與其他縣市同一選區，澎湖才能產生一位。爭取海洋博物館，要先了解是那單位主辦，澎湖四十多年來由省府管轄，要做一檢討，進步的不要全部抹殺，但不能滿足澎湖縣民的，要提出檢討，縣民若知足，為何人口會外流，既然不能滿足，我們要設法站出來，直接到行政院爭取澎湖設立特別區，特別區不要修改憲法，如果不可行，也不要讓省府管轄，省府有二十一縣市，不把澎湖看在眼裏，任我們自生自滅，我們可選擇由高雄市管轄，高雄市一年有五百億預算，對澎湖政治、經濟、土地、觀光交通都會有長足的發展，澎湖人口在高雄市占四分之一，但澎湖籍立委沒產生一位，唯今之計須自己站出來。縣長不做都沒關係，只要澎湖能發展，如果能成為特定區由中央管轄，則澎湖一定繁榮。今天針對這兩議題要先把結解開，然後做成決議，本席聽從大會決議。

黃議員建霖：

一、本席建議旅台同鄉戶籍全部遷回澎湖，以七、八十萬人口，足可爭取一席立委。

二、海洋博物館雖已定案，但我們還需要積極爭取，可由村里

發動簽署，使上面對澎湖能重視，澎湖是一偏僻孤島，未有一項重大建設，既然海洋博物館已沒希望，我們也得想辦法，誠如顏議員所建議，請上級專款補助，並請旅台同鄉協助，所以簽名連署是善意的，如果得不到上級重視，本人也願意辭職，甚至全體同仁都願辭職。

許議員嘉生：

對於報章刊載，本縣未能爭取海洋博物館，本會將以休會方式抗議，本席要了解，這消息是誰發佈？

鄭議長永發：

這言論是本人在記者會時公開宣佈，但言論內容並非誠如報紙之刊載，本人提出，有關海洋博物館，政府已宣佈興建在基隆或屏東，造成本縣縣民不滿，將來民意代表在爭取落空會走向休會以示抗議，我希望有關單位重視。

洪議員榮郎：

海洋博物館預定設在基隆或屏東，但我們也希望能建在澎湖，為澎湖開創一條生路，中央對澎湖建設極少，跟不上時間的變化及潮流的進步，台灣各縣市建設超過澎湖很多，澎湖縣的人事經費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因此澎湖無法謀生人口逐年減少。本席認為我們所要爭取不只是海洋博物館，最實際的是觀光事業，澎湖沒有大工廠或大型公共建設，依澎湖地理環境，海域沒受污染，最適合興建海洋博物館或水族館，今天我們要有所共識，不管海洋博物館設立基隆、屏東，希望在澎湖能建一小型水族館或海洋博物館分館，以促進澎湖生存機會，如果中央未能重視澎湖

建設，澎湖人會聯繫旅台同鄉發動各種自力救濟，在此更希望執政黨全力為澎湖爭取。

張議員再扶：

本席認為爭取海洋博物館及立委選區案，要到中央陳情，並邀請各鄉市長或旅台同鄉參加，立法院正召開院會審議選罷法案中，爭取最有效，另海洋博物館雖已定案，最起碼應有同型的建在澎湖。

陳議員記順：

有關海洋博物館問題，據悉前行政院孫院長在任時，曾陳情過一次，孫院長當場答應，若沒有大的建設，也有小型建設，請詳查舊案，以供了解。

呂議員正黨：

本屆立委選舉時，每縣市都熱熱鬧鬧，惟有本縣死氣沉沉，因為本縣沒有立委候選人，地方又小，但目前中央要擴大增額立委，立法院正修改選舉罷免法，此次再不爭取，機會將不復現，我們如能積極爭取一名縣籍立委，對澎湖建設必大有幫助，明年立委將改選，離現在時間不遠，我們應該拿出手段。台灣時報刊載，本月廿二日我們將組團陳情是否事實？希望陳情團能選集各村里長、鄰長及各旅台同鄉會參加，以發揮功效。致於預算問題，相信大家為地方建設，都願意掏腰包。

陳議員評論：

本席贊同同仁之意見，要以實際行動爭取才能見效。為澎湖縣民未來發展及後代子孫幸福，本席在此提供三點意見

，供大會討論：(一)發動全縣各界人士及鄉市代表及各村里長連署抗議。(二)本會函請全省旅外同鄉動員六十萬鄉親團結赴立法院陳情抗議。(三)如果陳情未果，請本會全體同仁辭職或解散議會，以示抗議。

本席以沉重心情發動連署召開本次臨時會，感謝各位同仁鼎力支持，對於新聞界記者在這段時間的關切與指導，本席也由衷致謝。本席雖經商於外，但還是深覺澎湖民風純樸，縣民勤勞、善良，自然環境優美。但更深覺澎湖似乎被遺忘，究竟澎湖是不是台灣的一縣，究竟中央及省是否有澎湖的存在？本席所說的都是有根據，並非本席發牢騷。或許有人認為中央很重視本縣，給我們十幾億補助經費，但請不要忘記，澎湖子弟都盡服兵役義務，縣民也依法繳稅，所以我們就有權利向政府要求各項建設。我們得到的補助並沒有比任何一縣市多，近幾年來，國家十項重大建設，沒有一項建設在本縣，但本縣沒有直接受益，其次十四項建設，本縣目前需要的是重大的經濟建設，只有重大建設才能帶動各行業成長，才能增加縣民就業機會，遏止人口外流。現中央將海洋博物館設在基隆、屏東，且未說明設於二地的原因，也未對本縣表示安撫的行為，記得去年嘉義、台南、雲林，為爭取中正大學，教育部決定設在嘉義之後，不但召開記者會，並詳細說明設在嘉義的理由，對於落榜二縣也允諾在台南、及雲林設立技術學院或藝術學院，而本縣與基隆及屏東同時爭取海洋博物館，上級却未安撫本縣，難到本縣沒有仿效他們做成解散議會

的決議，所以中央就不重視我們，情形如果是如此，本席願身先士卒提案。澎湖縣民太善良，上級說什麼就做什麼，要我們把票投給誰，就乖乖的投給誰，但我們得到什麼？所支持的民意代表為我們爭取了沒有？有沒有在國會為我們講話？我們好像一群孤兒及「法」外子民，沒人重視，澎湖今天會淪為這地步，最主要是我們沒立法委員，立法院是決策中心，立法委員可影響政府決策，國家海洋博物館就是最明顯的例子，本來李總統已宣佈設在本縣，但經過選區立委六、七年來不斷爭取，教育部向他們低頭，如果本縣也有一位立委，相信這隻煮熟的鴨子就不會飛掉。無論從設館條件或均衡地方發展原則來看，本縣都是最理想地點，只因我們沒貴人協助，報載屏東縣目前還正在設管土地問題傷腦筋，不但徵收土地經費沒着落，連地主都不同意被徵收，他們的配合條件這麼差，教育部却選中他們，這實在令人百思不解，行憲至今已四十年，產生的委員連同來台及已去者已超過一千人，尤其近幾年增額立委名額大幅增加，而本縣僅有李長貴擔任三年之立委，今天大家要安靜下來好好想一想，金門人口只達本縣一半多，山胞人數也不多，但他們一直擁有一位立委，明年又將增加一倍，第五選區明年名額將增加三名，但本縣仍與高雄縣、屏東縣同一選區，顯然澎湖還是無法產生縣籍的立法委員，多年來我們再三呼籲要求，但中央對此請求置之不理，這是否意謂向中央爭取的方式不當，是否需要本會同仁非常慎重的思考這問題，是否需要改變爭取的方法？

解嚴後街頭運動日漸增加，走上街頭的人往往能達到目的，如火車司機罷工，苗栗客運司機罷駛，林園工業區事件，股票投資人陳情事件，這似乎代表政府官員喜歡吃罰酒，不喜歡吃敬酒，我們多年來一直向上級官員敬酒，而上級官員並不喜歡澎湖縣的敬酒，我們應該改變另一種方式，否則澎湖之訴求都達不到目的，我們和其他縣市民眾畫相等義務，但所享受到的權益却是低人一等，我們物價比別人高，也沒高等學府，也沒設備完善的醫療，甚至連汽車大修也要送到台灣本島，難怪同仁說我們是二、三等國民，澎湖人應該覺醒，身為民意代表，更應身先卒走在縣民前面。為全體縣民利益及子孫權益，我們不能再沉默，這次臨時會必須作成結論並馬上採取行動，個人絕對支持到底，願追隨全體同仁做我們應做的事，說應說的話，以讓中央、上級政府能重視我們願望。

顏議員重慶：

同仁對爭取國家海洋博物館及本縣單獨設立立委選區的重要性及利害關係均做很多陳述，我提出幾點意見，請大會公決。剛陳議員提到，首先要發動村里長、村里民代表及中央、省縣市籍的民意代表連署，表示全民參與這次行動。宣文請議事組馬上草擬對外公布，尤其現立法院正審議選罷法，我們要上電或陳情團體陳情都可以，送各單位之陳情書要非常詳細及具體。

許議員嘉生：

剛陳議員說山胞有立委保障名額，金門、馬祖是兩縣選一

名，我們是人口不足，不是二等國民就可保障，這點要聲明。

顏議員重慶：

本席所謂的二等國民是中央不重視澎湖，行至海洋博物館及縣籍立法委員都沒有，縣民有繳納稅金，就必須有代表。如當初美國是英國殖民地，美國人為何要革命，就是因美國在英國國會沒有發言人，後來美國人起來革命脫離英國統治，今天我不贊成革命，希望用理性的手段，來爭取上面的建設或產生一席立法委員。剛陳議員說：不再沉默，沉默是金，但必須是公平、公道才沉默，如果不公平、不公道，就不能再沉默，我贊成陳議員意見，現在討論要怎麼行動。

主席（議長）結論：

- 一、由本會公開宣告全縣民眾，有關中央不重視本縣設立海洋博物館及立法委員選區劃分問題，宣告文由議事組草擬。
- 二、爭取海洋博物館若未如願，建請中央准本縣試辦發行彩券，在本縣設立大專院校、設立大型水族館等補償措施，以促進地方繁榮，提昇本縣教育水準。
- 三、發動全縣村里長及鄉市民代表及地方各界首長連名向中央抗議，此項活動由本會及民政局共同辦理。
- 四、本會立即發函旅台各澎湖同鄉會，結合鄉親採取一致行動向中央有關單位陳情。

另如果無法達成爭取願望，本會全體同仁是否同意辭職表示抗議？

陳議員評論：

不作成辭職決議，中央仍是不重視，雲林及台南縣議會雖作成決議，但並未解散……

顏議員重慶：

要辭職，需十九位議員意見皆一致，才能作成決議。

陳議員評論：

可以但書附記，如本能爭取到此建設，個人率先辭職並請各位同仁響應，本席亦建議，發動全縣公民「罷選」，以示對中央嚴重抗議。

顏議員重慶：

俟陳情結果情形再議，還不遲。

洪議員榮郎：

我很讚同陳議員建議，如未能爭取到一席立委，而又逢舉辦立委選舉時，希望全民罷選。

顏議員重慶：

二次世界大戰時，日本士兵戰到最後一人時，才切腹自殺，我們現在還未上戰場就要切腹自殺，時間不對！我們應爭取到最後一刻，再犧牲成仁。明天先速署，並計畫赴台北有關單位陳情，斟酌情形再處理。

陳議員記順：

是否舉白布激烈抗議才能產生效果，到時如遇危急，是否會流散？大家如決議：向中央抗議，就要勇敢，團結。

張議員再扶：

如果組團到台北抗議，行動要實際，這是很理性抗議澎湖

第十一屆第十四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建設，所以黨籍與無黨籍同仁要同心協力，但要辭職，這是全體議員的權利，要由個人自行決定。

公

開

宣

文

敬致澎湖地方父老及旅外鄉親公開宣文

——請縣民團結奮起，促使中央關注澎湖生存空間，以免淪為「法」外子民——

在公平基礎上，均衡區域發展，貫徹均富政策，提升生活品質，為中央當前一脈相承，繼往開來的社會及經濟使命。自中央於近年決策成立國家海洋博物館，教育部於七十六年四月訂立設置條件，組成規劃小組客觀評估建館地點以還，地方各界咸認國家海洋博物館為一投資龐大並具學術性與觀光開發性，影響地方繁榮等多元性之重大建設，對地方有形、無形的經濟效益，亟具正面強勢功能。

本縣群島羅列，海洋生物取之不竭，海洋景觀冠絕全省，建館用地取得簡便，先天優越條件定可滿足設館的需求，復本縣民情勤奮積極，囿於財源短絀，中央十大建設及十四項建設未垂愛本縣，衍至財經建設無法與台灣相提並論，職是之故，各級公職人員近年卯足全力，以專家學者學術調查報告為藍本，藉各種會議管道，省、中央高級長官蒞澎巡察契機，力訴反映爭取設在本縣，圖謀達成增加就業機會，緩和已突破十萬人口之外流壓力；突破交通瓶頸，促進觀光事業發展，增加縣民收益及改善地方財政困狀，建設澎湖為海上樂園之理想。

奈何中央雖曾允諾考慮辦理，但教育部於上（九）月十五日宣文：國家海洋博物館將設於台北與基隆間及屏東車城後灣地區，澎湖不但再次落空且補償措施闕如，地方聞訊除深感遺憾外，不滿情緒甚囂塵上。

本會為一民意機構，既受地方父老付託，自當以「縣民利益為先，地方福祉為重」，議員同仁爰予連署召集第十一屆第十四次臨時專題討論剖析，覺悟係地方缺乏「草根性」立委，無法在全國最高民意機構——立法院力爭比狠，全力支持之代言立委，復因立場角色衝突，投鼠忌器，礙難為本縣仗義直言，為防微杜漸，劍及履及，值此國安會充實中央民代工作小組決定明年增選立委一、二、六名，進而研議立委選區及立法院修改罷法之際，爭取本縣單獨設立選區產生縣籍立委一案，猶如燃眉之急。旋經大會決議：「應結合地方各級公職人員宣告全縣縣民，「要拚才會贏」憂患意識必須及時覺醒，家園建設任務須自助而後人助，唯有團結、再團結，始能勝利成功，請踴躍響應「澎湖縣民心聲」抗議簽名運動，並將函請旅台各同鄉會集結動員鄉親，聯合採取一致行動向中央抗議，若爭取海洋博物館果真無法如願以償時，爭取設立大型水族館、設立大專院校、准澎湖試辦發行彩券或開放澎湖為觀光遊樂特區等補償地方繁榮措施，能立竿見影、水到渠成。